

玛河气田处理站天然气处理系统改 扩建工程 环 境 影 响 报 告 书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

编制单位：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八月

现场踏勘照片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背景	1
1.2 建设项目主要特点	1
1.3 环境影响评价过程	2
1.4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3
1.4.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3
1.4.2 选址选线合理性分析.....	4
1.5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4
1.6 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4
2 总则.....	6
2.1 编制依据	6
2.1.1 国家环保法律.....	6
2.1.2 环境保护规章.....	6
2.1.3 地方有关环保法规.....	8
2.1.4 环评有关技术规定.....	10
2.1.5 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	10
2.2 评价目的与原则	11
2.2.1 评价目的.....	11
2.2.2 评价原则.....	11
2.3 评价时段	12
2.4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与评价因子确定	12
2.5 环境功能区划与评价标准	13
2.5.1 环境功能区划.....	13
2.5.2 评价标准.....	14
2.6 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	18
2.6.1 评价等级.....	18
2.6.2 评价范围.....	23
2.7 环境保护目标	25
2.8 评价重点	25
2.9 相关规划及政策符合性分析	26
2.9.1 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26
2.9.2 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33
2.9.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42
3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6
3.1 现有工程概况及环境影响回顾	46
3.1.1 区域位置.....	46
3.1.2 玛河气田处理站建设现状.....	48
3.1.3 现有工程环境影响回顾.....	51
3.1.4 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59
3.2 工程概况	60
3.3 建设内容	60

3.3.1	油气水性质	60
3.3.2	工程组成	61
3.3.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65
3.4	生产工艺及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65
3.4.1	施工期施工工艺及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65
3.4.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65
3.5	污染源源强核算	68
3.5.1	施工期污染源源强核算	68
3.5.2	运营期污染源源强核算	69
3.5.3	退役期污染源分析	77
3.5.4	事故状态环境影响分析	77
3.6	总量控制指标	77
3.7	清洁生产分析	77
4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80
4.1	自然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80
4.1.1	地理位置	80
4.1.2	地形地貌	80
4.1.3	气候气象	80
4.1.4	地表水	81
4.1.5	地下水	81
4.2	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82
4.3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82
4.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错误!未定义书签。
4.3.2	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错误!未定义书签。
4.3.3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错误!未定义书签。
4.3.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错误!未定义书签。
4.4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82
4.4.1	生态功能区划	83
4.4.2	生态系统结构和特征	83
4.4.3	土地利用现状与评价	83
4.4.4	植被现状调查与评价	83
4.4.5	野生动物现状	86
4.4.6	土地沙化现状	87
4.4.7	水土流失现状	87
4.4.8	区域存在的主要生态问题和变化趋势	87
4.4.9	既有工程实际生态影响及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	88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91
5.1	施工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91
5.1.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91
5.1.2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91
5.1.3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91
5.1.4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91
5.1.5	施工期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92

5.1.6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92
5.1.7	土地沙化环境影响分析.....	92
5.1.8	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93
5.1.9	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及完整性影响分析.....	93
5.2	运营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94
5.2.1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94
5.2.2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97
5.2.3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100
5.2.4	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01
5.2.5	运营期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02
5.2.6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04
5.3	退役期影响分析.....	105
5.4	环境风险评价.....	105
5.4.1	评价依据.....	105
5.4.2	环境敏感目标.....	106
5.4.3	环境风险识别.....	106
5.4.4	环境风险分析.....	107
6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110
6.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110
6.1.1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10
6.1.2	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10
6.1.3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10
6.1.4	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11
6.1.5	施工期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11
6.1.6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12
6.1.7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112
6.1.8	防沙治沙措施.....	113
6.2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13
6.2.1	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13
6.2.2	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14
6.2.3	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16
6.2.4	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16
6.2.5	运营期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20
6.2.6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20
6.3	温室气体管控措施.....	121
6.4	退役期环境保护措施.....	121
6.4.1	退役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21
6.4.2	退役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121
6.4.3	退役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21
6.4.4	退役期固废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21
6.4.5	退役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21
6.4.6	生态恢复治理方案.....	122
6.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23

6.5.1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23
6.5.2	农田的风险防范措施.....	123
6.5.3	环境风险应急处置要求.....	124
6.5.4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一览表.....	125
6.6	环保投资分析.....	126
7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27
7.1	环境管理机构.....	127
7.1.1	环境管理机构.....	127
7.1.2	环境管理体制.....	127
7.2	生产区环境管理.....	127
7.2.1	日常环境管理.....	127
7.2.2	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与管理.....	128
7.2.3	HSE 管理工作内容.....	129
7.2.4	环境监督机构.....	129
7.2.5	施工期环境管理.....	129
7.2.6	运营期环境管理.....	130
7.2.7	排污许可管理.....	131
7.2.8	退役期环境管理.....	131
7.2.9	事故风险的预防与管理.....	132
7.3	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	132
7.4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133
7.5	环境监测与监管.....	135
7.5.1	施工期开展环境工程现场监理建议.....	135
7.5.2	运营期环境保护监测计划.....	136
7.5.3	环境设施验收建议.....	136
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138
8.1	环境效益分析.....	138
8.2	社会效益分析.....	138
8.3	环境综合效益.....	139
8.4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结论.....	139
9	结论与建议.....	140
9.1	建设项目概况.....	140
9.2	环境质量现状.....	140
9.3	主要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	141
9.4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43
9.5	经济损益性分析.....	143
9.6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44
9.7	总结论.....	144
附件 1	委托书.....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监测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天然气组分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8	声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9	环境风险影响评价自查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0	生态环境影响自查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1	临时征地手续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2	基础信息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概述

1.1 项目背景

玛河气田位于石河子市南山山脉山前平原，北距石河子市区约 15km，南侧为南山山区，行政隶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距 704 泵站直线距离为 44km。玛河气田区块发现于 2006 年 9 月，油气藏发育在紫泥泉子组，在构造上为一背斜圈闭，属高产、高丰度、中深层的中型气藏，气藏天然驱动类型以气驱动为主。区块于 2007 年 11 月投入开发，建有天然气处理站 1 座，集气站 2 座。截至 2024 年 9 月，玛河气田共投产气井 9 口，日产气 $131.7 \times 10^4 \text{m}^3$ ，日产油 45.0t，日产深冷产品 179.2t（液化气 56.8t/d、乙烷 92.7t/d、轻烃 29.7t/d），累产气 $115.37 \times 10^8 \text{m}^3$ ，累产凝析油 $90.9 \times 10^4 \text{t}$ ，累产深冷产品 $27.0 \times 10^4 \text{t}$ 。天然气采出程度 61.6%，凝析油采出程度 35.9%，处于气田开发的递减期。

玛河气田目前处于不断勘探和扩边开发阶段，新建油田在玛河气田处理站南部部署了多口勘探井，根据勘探井油气试采资料，部分井天然气中含汞，但玛河气田处理站天然气处理系统无脱汞处理装置；此外，站内凝析油经闪蒸稳定后温度较高（最高超 60°C ），导致凝析油温度连锁 ESD 无法投用。为解决上述问题，采气一厂拟拆除玛河气田处理站现有停车棚，新建 1 套三相分离器、1 套脱固体杂质橇（含脱汞处理），设计处理气量 $4 \times 10^4 \text{Nm}^3/\text{d}$ ，在四股流换热器凝析油进口处新增 1 套凝析油空冷器，配套建设供配电、自动化、道路、消防等公辅工程。

1.2 建设项目主要特点

本工程拟对玛河气田处理站天然气处理系统进行改扩建，项目不涉及油气生产井、集输管线等区块开发建设活动，不新增区块产能，不属于区块滚动开发项目。

新建装置选址在玛河气田处理站已建停车棚处，施工期主要进行停车棚拆除、各项处理设施基础建设及设备安装，其污染影响随施工期结束而消失；运营期主要不利环境影响来自天然气处理过程中 VOCs 的无组织排放。天然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润

滑油、废润滑油桶、废防渗材料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影响不大。本工程实施后，玛河气田处理站天然气处理系统将具备脱汞功能，满足玛河气田处理站后续发展需要，对保障国家战略能源安全、带动地区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均具有积极的正效应。

1.3 环境影响评价过程

本工程对玛河气田处理站天然气处理系统进行改造，且位于师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师市级低山丘陵沟壑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相关要求，本工程属于“五、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8、陆地天然气开采—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含内部集输管线建设）”，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于 2025 年 8 月委托中勘冶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附件 1）。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收集了有关资料，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完成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书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后将作为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环境管理的技术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见图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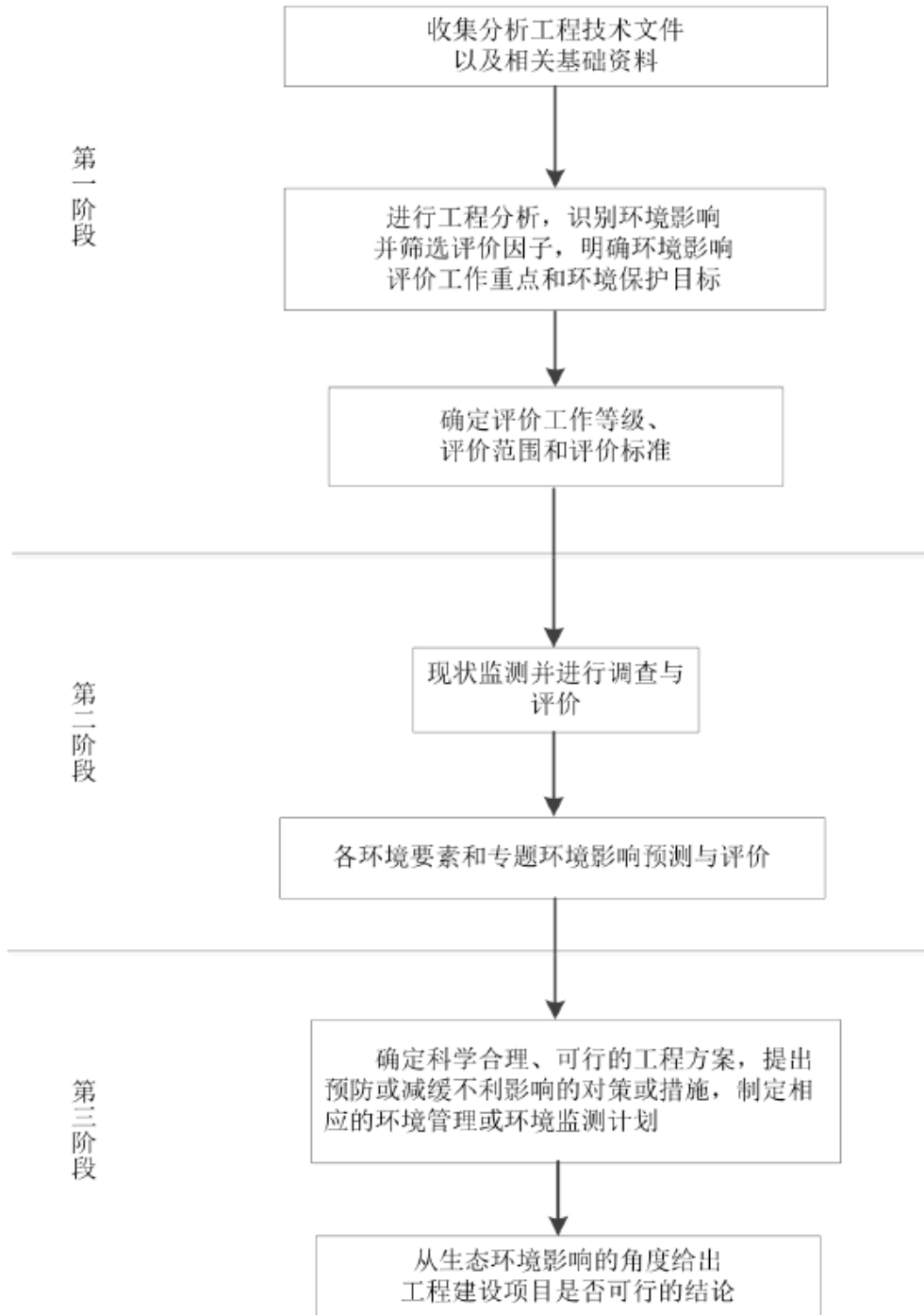


图1.3-1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图

1.4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1.4.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工程属于“第一类 鼓励类—

一七、石油天然气——1. 石油天然气开采：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页岩气、页岩油、致密油（气）、油砂、天然气水合物等非常规资源勘探开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4.2 选址选线合理性分析

玛河气田处理站位于石河子市南部，本次改造不新增占地，拟拆除已建停车棚在原址新建天然气处理设施。停车棚位于玛河气田处理站西侧，对外交通便利，对内紧邻已建分离器，布局合理。施工期采取限定车辆和各类工作人员的活动范围、施工结束后对场地平整、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等措施后可减少对周围农作物的影响；采取以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运营期产生的无组织挥发性废气量较少，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项目所在地石河子市属于天山北坡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报告中提出了严格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和按规定办理征地手续的前提下，项目选址、选线合理。从选址选线的角度本项目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

1.5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本次评价主要针对工程建设和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的达标排放情况，固体废物的妥善处置情况以及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进行分析和论述，并针对以上环境影响所采取的环境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可行性进行分析。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有：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以及工程占地带来的生态影响；运营期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噪声、废水、固体废物等环境影响及事故状态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分析。

1.6 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规划、环保政策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选址、选线合理。运营期废气、噪声能实现达标排放，废水和固体废物均可实现妥善处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仍可以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开发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

对区域生态系统或生物多样性产生较大影响；运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但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其影响是可防可控的；项目进行了一次网上公示，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论证建设可行。

2 总则

2.1 编制依据

2.1.1 国家环保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01 月 01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06 月 05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09 月 01 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2020 年 01 月 01 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2021 年 09 月 01 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订），2011 年 03 月 01 日；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修订），2012 年 07 月 01 日；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 年 10 月 01 日；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年修订），2017 年 10 月 07 日；
- (1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01 日；
- (18)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03 月 01 日。

2.1.2 环境保护规章

- (1)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32 号，2024 年 04 月 01 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2021年01月01日；
- (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01月01日；
- (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部令第36号，2025年01月01日；
-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2024年2月1日；
- (6) 《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2012年第18号，2012年03月07日；
- (7)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2015年04月02日；
- (8)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31号，2016年05月28日；
- (9)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2023年11月30日；
-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2019年12月13日；
- (11)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部公告，2021年第15号，2021年09月07日；
- (12)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1年第3号，2021年02月01日；
- (13) 《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2020年06月24日；
- (14)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2019年06月26日；
- (15) 《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2017年11月15日；
- (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第 43 号），2017年10月01日；

(17)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2016年10月26日

(18)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23号), 2022年01月01日;

(19)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24号), 2022年02月08日;

(20) 《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的通知》(环办综合〔2021〕32号), 2022年02月08日;

(21) 《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 2021年12月31日;

(22)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年第74号, 2021年12月22日;

(23)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 2021年11月04日;

(24) 《中国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发改办气候〔2014〕2920号, 2014年12月03日;

(25) 《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二氧化碳排放计算方法》, 2017年05月01日。

2.1.3 地方有关环保法规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修订), 2018年09月21日;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19年01月01日;

(3) 《新疆生态功能区划》, 2005年07月14日;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环境功能区划》, 2002年12月。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 2018年09月21日;

(6) 《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42号), 2020年07月30日;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年)》, 2018年08月;

- (8) 《关于加强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38号), 2020年09月04日;
-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修订)》, 2022年09月21日;
- (10) 《新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 2022年03月08日;
-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 2024年01月18日;
- (12) 《关于印发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新水〔2019〕4号);
- (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02月05日;
- (1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01月08日;
- (15)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021年12月24日;
- (1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021年12月17日;
- (17) 《八师石河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发展规划》(师市办发〔2021〕42号), 2021年12月21日;
- (1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 2024年11月15日;
- (1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 2024年12月26日;
- (20) 《第八师石河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 2024年07月08日;
- (2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主体功能区规划》, 2013年2月;
- (22)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4号), 2024年06月09日;
- (23)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含油污泥资源化综合利用及污染控制技术要求》(SY/T7301-2016), 2017年05月01日。

2.1.4 环评有关技术规定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017 年 01 月 01 日;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2018 年 12 月 01 日;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2022 年 07 月 01 日;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 (试行)》(HJ964-2018), 2019 年 7 月 1 日;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2022 年 07 月 01 日;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2019 年 03 月 01 日;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2016 年 01 月 07 日;
-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2019 年 03 月 01 日;
- (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HJ 349-2023), 2024 年 01 月 01 日;
- (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2017 年 06 月 01 日;
- (1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HJ1248-2022), 2022 年 07 月 01 日;
- (12)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2021 年 06 月 09 日;
- (13)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试行)》, 2009 年 02 月;
- (14)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石油炼制工业》(HJ982-2018), 2019 年 01 月 01 日;
- (15)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 0317-2018), 2018 年 10 月 01 日;
- (16)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 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 2022 年 10 月 01 日。

2.1.5 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

(1) 《玛河气田处理站天然气处理系统改扩建工程环评委托书》，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2025 年 8 月；

(2) 《玛河气田处理站天然气处理系统改扩建工程方案》，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2025 年 8 月。

2.2 评价目的与原则

2.2.1 评价目的

(1) 通过现场调查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了解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及生态环境情况，掌握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

(2) 通过工程分析，明确施工期、运营期和退役期主要污染源、污染物种类、源强、排放强度、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分析环境污染的影响特征，预测和评价施工期、运营期及退役期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并对污染物达标排放进行分析。

(3) 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并论述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可行情性和合理性。

(4) 分析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事故隐患，分析环境风险事故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程度，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5) 通过上述评价，论证项目在环境方面的可行性，给出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2.2.2 评价原则

突出环境影响评价的源头预防作用，坚持保护和改善环境质量。

(1) 依法评价

贯彻执行我国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规划等，优化项目建设，服务环境管理。

(2) 科学评价

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方法，科学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

(3) 突出重点

根据建设项目的工程内容及其特点，明确与环境要素间的作用效应关系，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审查意见，充分利用符合时效的数据资料及成果，对建设项目主要环境影响予以重点分析和评价。

2.3 评价时段

根据项目特点，确定本工程的评价时段为施工期、运营期和退役期，其中以施工期和运营期为主。

2.4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与评价因子确定

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站场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尾气及扬尘、混凝土养护废水、生活污水、噪声、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等污染影响，以及工程占地、施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含油废水、噪声、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沾油废防渗材料）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过滤材料）等，各要素的影响程度见表2.4-1。

表2.4-1 环境影响因素识别一览表

时段	影响因素		环境要素					
			环境空气	地下水	声环境	土壤环境	植被	动物
施工期	生态	占地	0	0	0	++	+	+
	废气	施工废气主要为施工机械及施工车辆尾气、施工扬尘	+	0	0	0	+	+
	废水	混凝土养护废水	0	0	0	0	0	0
	固废	建筑垃圾	0	0	0	+	+	+
	噪声	施工车辆、施工设备	0	0	+	0	0	+
运营期	废气	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	0	0	0	+	+
	废水	含油废水	0	+	0	+	+	+
	固废	危险废物废过滤材料、废脱汞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防渗材料	0	+	0	++	+	+
	噪声	各类机泵	0	0	+	0	0	0
	环境风险	设备泄漏	+	+	0	+	+	+

时段	影响因素		环境要素					
			环境空气	地下水	声环境	土壤环境	植被	动物
退役期	废气	施工扬尘、汽车尾气	+	0	0	+	+	+
	噪声	施工车辆及机械	0	0	+	0	0	+
	废水	管道吹扫废水	0	++	0	+	+	+
	固废	拆卸后的建筑垃圾、废弃管线	0	0	0	+	+	+

注：0：无影响；+：短期不利影响；++：长期不利影响。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因素和特征污染因子识别结果，结合本区环境质量状况，筛选评价因子见表2.4-2。

表2.4-2 环境影响评价因子筛选一览表

环境要素	项 目	评价因子
地下水	现状评价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氨氮、六价铬、挥发酚、氰化物、石油类、氟化物、氯化物、硫酸盐、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总大肠菌群、汞、砷、铅、镉、镍、铁、苯、钾、钙、钠、镁
地下水	影响分析	石油类
环境空气	现状评价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O ₃ 、NMHC、H ₂ S；
	污染影响分析	NMHC
	温室气体影响分析	二氧化碳、甲烷
	总量控制因子	/
声环境	现状评价	等效连续 A 声级
	影响评价	等效连续 A 声级
土壤环境	现状评价	pH、GB36600-2018 表 1 中 45 项基本因子、表 2 中石油烃、GB15618-2018 表 1 中 8 项基本因子、土壤盐分含量
	影响评价	石油烃、土壤盐分含量
生态环境	现状评价	施工期评价地表扰动面积及类型、生物量损失、物种多样性、生态系统完整性等
	影响评价	项目建设可能造成评价区域的植被、野生动物、土壤、土地沙化和水土流失的影响
环境风险	影响分析	对运营期可能发生的凝析油泄漏、天然气泄漏事故进行分析

2.5 环境功能区划与评价标准

2.5.1 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功能区划情况详见表2.5-1。

表2.5-1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功能区划	划分依据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	项目区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区	主要用于工业用水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功能区	位于2类功能区
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占地属于第二类建设项目用地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	评价范围内存在耕地
生态环境	II兵团准噶尔盆地温带干旱荒漠与绿洲生态区—II ₃ 六、七、八十二师准噶尔盆地南部灌木、半灌木荒漠、绿洲农业生态亚区—11.六、七、八师奎屯—石河子—五家渠城镇与绿洲生态功能区	

2.5.2 评价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①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六项指标，以及汞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 2.0mg/m³ 执行，H₂S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推荐值，各标准取值见表2.5-2。

表2.5-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1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GB3095-2012 二级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4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评价	200		
6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评价	10		

7	汞	年均值	0.05	$\mu\text{g}/\text{m}^3$	
8	NMHC	一次浓度限值	2.0	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详解》
9	H_2S	1 小时平均	10	$\mu\text{g}/\text{m}^3$	HJ2.2-2018 附录 D 参考限值

②水环境

运营期含油废水集中收集后由罐车拉运至 81#联合站处理，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依托现有排放口，且对外环境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参照间接排放，确定为三级 B”，因此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确定为三级 B，不开展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3-2017）III类标准，石油类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2.5-3。

表2.5-3 地下水质量标准值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值（III类）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值（III类）
1	水温（℃）	/	17	总硬度	≤ 450
2	浑浊度/NTU	>10	18	铁	≤ 0.3
3	色度/度	>25	19	锰	≤ 0.1
4	溶解性总固体	≤ 1000	20	K^+	/
5	高锰酸盐指数	/	21	Ca^{2+}	/
6	氨氮（以 N 计）	≤ 0.50	22	Na^+	/
7	氟化物（以 F 计）	≤ 1.0	23	Mg^{2+}	/
8	氯化物（以 Cl^- 计）	≤ 250	24	汞	≤ 0.001
9	硝酸盐（以 N 计）	≤ 20	25	砷	≤ 0.01
10	硫酸盐（以 SO_4^{2-} 计）	≤ 250	26	CO_3^{2-}	/
11	亚硝酸盐氮（以 N 计）	≤ 1.00	27	HCO_3^-	/
12	挥发酚类（以苯酚计）	≤ 0.002	28	石油类	≤ 0.05
13	铬（六价）	≤ 0.05	29	细菌总数（CFU/mL）	≤ 100
14	氰化物	≤ 0.05	30	硫化物	≤ 0.02
15	总大肠菌群，MN/100mL	≤ 3.0	31	铅	≤ 0.01
16	总硬度	≤ 450	32	镉	≤ 0.005

③声环境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限值，详见表2.5-4。

表2.5-4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一览表

评价因子	标准值[dB(A)]		标准来源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0	夜间 50	GB3096-2008 2类

④土壤环境

地面工程占地范围内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见表2.5-5。地面工程场站外土壤参照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筛选值标准，见表2.5-6。

表2.5-5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 mg/kg,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mg/kg)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60	5	铅	800
2	镉	65	6	汞	38
3	铬（六价）	5.7	7	镍	900
4	铜	18000	/	/	/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2.8	22	1, 1, 2-三氯乙烷	2.8
9	氯仿	0.9	23	三氯乙烯	2.8
10	氯甲烷	37	24	1, 2, 3-三氯丙烷	0.5
11	1, 1-二氯乙烷	9	25	氯乙烯	0.43
12	1, 2-二氯乙烷	5	26	苯	4
13	1, 1-二氯乙烯	66	27	氯苯	270
14	顺-1, 2-二氯乙烯	596	28	1, 2-二氯苯	560
15	反-1, 2-二氯乙烯	54	29	1, 4-二氯苯	20
16	二氯甲烷	616	30	乙苯	28
17	1, 2-二氯丙烷	5	31	苯乙烯	1290
18	1, 1, 1, 2-四氯乙烷	10	32	甲苯	1200
19	1, 1, 2, 2-四氯乙烷	6.8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20	四氯乙烯	53	34	邻二甲苯	640
21	1, 1, 1-三氯乙烷	840	/	/	/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76	41	苯并(k) 荧蒽	151
36	苯胺	260	42	蒽	1293
37	2-氯酚	2256	43	二苯并(a, h) 蒽	1.5
38	苯并(a) 蒽	15	44	茚并(1, 2, 3-cd) 芘	15
39	苯并(a) 芘	1.5	45	蔡	70
40	苯并(b) 荧蒽	15	/	/	/
其他项目					
46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4500	/	/	/

表2.5-6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序号	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kg) pH>7.5
		单位	
1	pH	无量纲	/
2	砷	mg/kg	25
3	镉	mg/kg	0.6
4	铜	mg/kg	100
5	铅	mg/kg	170
6	汞	mg/kg	3.4
7	镍	mg/kg	190
8	铬	mg/kg	200
9	锌	mg/kg	300
10	石油烃 (mg/kg)	mg/kg	4500

*石油烃参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①废气

运营期油气集输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 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不应超过 4.0mg/m³)。

上述标准详见表2.5-7。

表2.5-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玛河气田处理站厂界	NMHC	4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
	汞	0.00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②废水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含油废水，含油废水集中收集后由罐车拉运至 81#联合站处理，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出水水质执行《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3）中相关标准，具体限值见表2.5-8。

表2.5-8 出水水质主要控制指标一览表

指标	数据
pH	6~9
悬浮物, mg/L	150
化学需氧量, mg/L	150
氨氮, mg/L	25
硫化物, mg/L	1
石油类, mg/L	10
挥发酚, mg/L	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
总砷, mg/L	0.5

③噪声

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运营期站场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限值，具体见表2.5-9。

表2.5-9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执行地点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来源
建筑施工场界	70	55	GB12523-2011
玛河气田处理站厂界	60	50	GB12348-2008 2类

（3）污染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

2.6 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

2.6.1 评价等级

（1）环境空气评价等级

根据工程特点和污染特征，选取 NMHC、汞为预测因子，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来计算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其中： P_i ——第 i 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源强参数见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章节，计算结果见表2.6-1。

表2.6-1 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估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落地浓度（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玛河气田处理站	NMHC	0.000002	0.000667
	汞	15.9967	0.7998

由表2.6-1 可知，本工程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最高为 0.7998%，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表2.6-2），评价等级判定为三级。

表2.6-2 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依据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2）地表水评价等级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含油废水，集中收集后由罐车拉运至 81#联合站处理，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规定：“依托现有排放口，且对外环境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直接排放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参照间接排放，定为三级 B”，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

（3）地下水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可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三级，分级原则见表2.6-3。

表2.6-3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他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a
不敏感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注：a “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项目周边无“集中式水源区的准保护区、除集中水源地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地下水环境相关的保护区”，也无“集中式水源区的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HJ 349-2023），本项目天然气处理站为Ⅱ类建设项目；根据表2.6-4 判定本项目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表2.6-4 建设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 类项目	II 类项目	III 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4）声环境评价等级

项目区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有关要求，确定声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

（5）生态环境评价等级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依据建设项目影响区域的

生态敏感性和影响程度，评价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具体判定情况见表 2.6-5。

表2.6-5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一览表

判定原则	判定结果
a) 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生境时，评价等级为一级	占地范围内不涉及
b) 涉及自然公园时，评价等级为二级	占地范围内不涉及
c) 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时，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占地范围内不涉及
d) 根据 HJ2.3 判断属于水文要素影响型且地表水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的建设项目，生态影响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不属于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
e) 根据 HJ610、HJ964 判断地下水水位或土壤影响范围内分布有天然林、公益林、湿地等生态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生态影响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工程实施不影响地下水水位，占地范围内不涉及天然林、湿地和公益林
f) 当工程占地规模大于 20km ² 时（包括永久和临时占用陆域和水域），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改扩建项目的占地范围以新增占地（包括陆域和水域）确定	新增占地约 0.0006km ² ，小于 20km ²
g) 除本条 a)、b)、c)、d)、e)、f) 以外的情况，评价等级为三级	项目不涉及 a)、b)、c)、d)、e)、f) 中的相关内容
h) 当评价等级判定同时符合上述多种情况时，应采用其中最高的评价等级	评价等级为三级
建设项目涉及经论证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时，可适当上调评价等级。	占地范围内不涉及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区域，无需上调评价等级

由表2.6-5 可知，生态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6) 土壤环境评价等级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项目区土壤盐分含量大于 2g/kg 且小于 4g/kg，属于土壤盐化区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HJ349-2023），土壤盐化区域应按照土壤污染影响型和生态影响型，按照相应等级分别开展评价工作。据此对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进行判定，结果如下：

① 土壤污染影响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土壤污染评价等级按照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见表 2.6-6。

表 2.6-6 土壤污染类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等级 \ 敏感程度 \ 占地规模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环境影响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判别依据详见表2.6-6。

表2.6-6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本工程永久占地面积约 0.06hm^2 ，小于 5hm^2 ，占地规模为小型；天然气处理站改扩建改造属于 II 类建设项目；项目评价范围内存在耕地等环境敏感目标，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据此判定，本工程土壤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②土壤生态影响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生态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2.6-7。

表2.6-7 生态影响型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一览表

项目类别 \ 环境敏感程度	I 类项目	II 类项目	III 类项目
敏感	一	二	三
较敏感	二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

项目区 $2\text{g/kg} < \text{土壤盐分含量} < 4\text{g/kg}$ ，生态影响型敏感程度为较敏感；本项目属于陆地天然气开采行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地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HJ349-2023）规定天然气处理站改扩建为 II 类建设项目，根据表 2.5-9 可知，土壤生态影响型评价等级为二级。

（7）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工作级别划分依据，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详见表2.6-8。

表2.6-8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风险物质为凝析油、天然气，风险单元为玛河气田处理站新建的处理设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 计算 Q 值，危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相关规定，判断风险潜势为 I，本次风险评价仅进行简单分析。

2.6.2 评价范围

根据各环境要素导则要求，结合周边环境，确定本工程各环境要素的评价范围见表 2.6-10、图 2.6-1 至图 2.6-3。

表 2.6-10 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一览表

环境要素	范围
大 气	三级评价不设评价范围
地 下 水	玛河气田处理站：以地下水流向为长轴，站场四周边界上游 1km、下游 2km，水流垂直方向分别外扩 1km 范围
声 环 境	玛河气田处理新增装置区边界外延 200m
土壤环境	生态影响型评价范围：玛河气田处理站外延 2km；污染影响型评价范围：玛河气田处理站外延 200m
生态环境	生态影响评价范围为玛河气田处理站周围 50m 范围内
环境风险	不设评价范围

图 2.6-1 玛河气田处理站地下水、声环境、土壤环境、生态环境评价范围示意图

2.7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保护区，无基本草原、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大气评级范围内居民区和学校，土壤环境保护目标为一般耕地，项目所在地属于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各环境要素及环境保护目标相关保护级别见表2.7-1。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见图2.7-1。

表2.7-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要素	站场名称	环境保护目标	与项目区的位置关系	各要素保护级别及要求
土壤环境	玛河气田处理站	评价范围内的土壤	/	(GB36600-2018) 二类用地筛选值
	玛河气田处理站	一般耕地	项目区周边	保护农田不因项目实施受到污染影响
地下水环境	玛河气田处理站	评价范围内的地下水潜水含水层	/	GB/T14848-2017 III类
声环境	玛河气田处理站	评价范围内的声环境	/	GB3096-2008 2类
生态环境	玛河气田处理站井	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占地范围内	做好植被恢复与水土保持工作，维持水土流失的程度不因项目建设而加剧
		野生动植物	占地范围内	保护野生动植物生境不被破坏

2.8 评价重点

根据工程特点及评价因子筛选的结果，结合区域环境状况，确定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重点为：

- (1)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 大气、地下水、土壤、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 (3) 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分析论证。

2.9 关规划及政策符合性分析

2.9.1 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1) 区域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规定：“加大油气勘探开发力度。推动油气勘探开发在兵团辖区内扎根落户，弥补兵团油气生产短板，力争实现油气供给增储上产”。本项目为天然气开采项目，项目实施后增加了天然气产能，为北疆地区用气安全提供有力保障，符合规划要求。

(2) 主体功能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工程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主体功能区规划》中天山北坡农产品主产区，该区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城镇化工业化开发的农产品主产区。本项目为天然气开采项目，不会影响区域农产品生产。项目建设符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主体功能区规划》的功能定位。

(3) 行业发展规划及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指出，将石油、天然气列为重点勘查开采矿种，并指出要加快玛湖、吉木萨尔、准噶尔盆地南缘等大型油气田建设，促进增储上产，支撑克拉玛依、吉木萨尔油气能源资源基地建设。本工程属于天然气开发项目，地理位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工程所在区域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0—2025 年）》中的环准噶尔能源资源勘查开发区。本项目实施能更好地给区域油气资源安全使用提供保障，符合规划要求；并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对采出物开采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对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生态影响采取有效的减缓措施，符合《报告书》的要求。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指出，将石油、天

然气列为重点勘查开采矿种，项目所在区为环准噶尔北疆师市能源资源非金属矿产勘查开发区，“十四五”期间主要参与准噶尔盆地克拉玛依—乌鲁木齐油气国家规划矿区及准噶尔克拉玛依、吐哈盆地吉木萨尔油气能源资源基地建设。依托和什托洛盖、塔城白杨河煤炭国家规划矿区，提升煤炭资源保障能力。稳定并扩大膨润土矿生产能力，推进砂石集中开发。本工程属于天然气开发项目，地理位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工程所在区域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0—2025 年）》中的环准噶尔北疆师市能源资源非金属矿产勘查开发区，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的相关要求。并按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0—202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地下水污染减缓措施、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以及生态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实施，符合《报告书》的要求。

《新疆油田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规定：“十四五”期间规划总体部署包括五大重点工程：玛湖 500 万吨上产工程、吉木萨尔页岩油建产工程、南缘建产工程、老区千万吨稳产工程（稠油 400 万吨稳产工程、常规稀油稳产工程）和天然气加快发展工程。本项目属于玛河气田，属于“天然气加快发展工程”，符合规划要求。

《新疆油田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通过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审查，文号新环审〔2022〕252 号，项目建设符合《新疆油田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污染防治措施、结论及审查意见中的相关要求，具体见表 2.9-1、表 2.9-2、表 2.9-3。

表2.9-1 项目与《新疆油田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规定	拟采取的相关措施	相符性分析
1	井下作业带罐作业，产生的井下作业废水采用专用收集罐集中收集后送至就近已有或配套新建的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井下作业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种化学药剂严格控制落地，落地残液要彻底清理干净，不得向环境排放	本项目无洗井废水和井下作业废液产生	符合
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7 和《石油化工防渗工程技术规范》（GB/T50934-2013）对	本项目对处理站进行了分区防渗，并提出了利用现有水井作为地下水监测井	符合

序号	规划环评规定	拟采取的相关措施	相符性分析
	项目区进行防渗分区，防渗应满足相应防渗等级的防渗要求，并布设一定数量的长期监测井		
3	含油污泥、废分子筛等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危险废物标志牌式样》设置明显标志，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沾油废防渗膜、废润滑油桶，集中收集后最终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符合
4	井场清理等工作还会产生部分废弃管线、废弃建筑残渣等固体废物，对这些废弃管线、残渣等进行集中清理收集，管线外运经清洗后可回收再利用，废弃建筑残渣外运至指定处理场填埋处理。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均加盖篷布，以防止行驶过程中固体废物的散落。	退役期地面设施拆除清理等工作中会产生废弃管线、废弃建筑残渣，应集中清理收集。管线外运清洗后可回收利用，废弃建筑残渣外运至石河子市建筑垃圾填埋场，不得遗留在场地内影响土壤环境质量。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均加盖篷布，以防止行驶过程中固体废物的散落	符合
5	采用技术质量可靠的设备、仪表控制、阀门等，烃类机泵采用无泄漏；在油气集输过程中，为减轻烃类的排放，油田开发采用管道密闭集输流程，一旦发生泄漏事故，紧急切断油、气源，实施关井，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油气集输过程中烃类及油的排放量。对各井场的设备、阀门等进行定期的检查、检修，以减少跑、冒、滴、漏的发生；设备或管线组件发生了泄漏，应开展修复工作	本次环评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为：选用质量可靠的设备、仪表、阀门等；定期对站场的设备、阀门等检查、检修；井口采出物汇集、输送及处理的全过程均采用密闭工艺流程	符合
6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强度较大的设备进行减噪处理；定期给机泵等设备加润滑油和减振垫，对各种机械设备定期保养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强度较大的设备进行减噪处理。定期给机泵等设备加润滑油和减振垫，对各种机械设备定期保养；加强噪声防范，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符合
7	合理规划占地，严格控制占地面积，尽量选择植被稀少或荒漠的区域布设，避让梭梭、白梭梭等保护植物；严格控制管线施工作业带宽度，管沟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施工过程中严格规定车辆和各类工作人员的活动范围，使之限于在施工区范围内活动，最大限度减少对荒漠植物生存环境的践踏破坏，避免破坏荒漠植物；开展环境监理；永久占地进行砾石	对气田区域内的临时占地和永久占地合理规划，严格控制临时占地面积；施工结束后，对站场进行地面硬化处理；设计选线选址过程中，尽量避开植被密集的区域，避免破坏荒漠植物；施工过程中严格规定车辆和各类工作人员的活动范围，使之限于在施工区范围内活动，不随意踩踏砍伐野生植被，尽量不侵扰野生动物的栖息	符合

序号	规划环评规定	拟采取的相关措施	相符性分析
	铺垫，定期检查管线、井场等	地；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场地进行平整，以便后期自然恢复。并按相关规定对植被损失进行生态经济补偿；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	

表2.9-2 项目与《新疆油田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结论	拟采取的相关措施	相符性分析
1	规划生产运营期废气主要各燃气设备产生的燃烧尾气，油气集输及各类储罐暂存过程中无组织逸散的烃类等，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烟尘、SO ₂ 和NO _x 、非甲烷总烃。规划所用各燃气设备（燃气加热炉、相变炉、锅炉等）燃料均为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后污染物排放量少，对环境影响较小。燃气设备排放的SO ₂ 、NO _x 均可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限值，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油气集输过程及各类储罐暂存过程中产生的烃类挥发是影响规划区域环境空气的主要污染源。油气集输及处理采用全密闭流程，井口密封并设紧急截断阀，可有效减少烃类气体的挥发。严格按照GB39728标准要求，对部分不符合标准的储罐、装载系统等进行改造。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有效控制无组织烃类的污染，在运行过程中严格管理，确保废气控制措施正常运转，各站场场界浓度和最大落地浓度可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的场界标准限值（4mg/m ³ ）	油气集输采用密闭集输，站场厂界无组织废气可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的场界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
2	生产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井场产生的井下作业废水、站场产生少量含油废水。井下作业严禁废水外排，井下作业废水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各自区块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标准后，由各联合站统一调配，不外排进入环境，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环境影响。生产运营期产生的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拉运至各自区块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	无井下作业废液和洗井废水产生	符合

表2.9-3 项目与《新疆油田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拟采取的相关措施	相符性分析
1	（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空间管控。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维护区域主导生态功能，积极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主动对接国土空间规划，进一步做好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主体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等有关要求的有序衔接和细化分解，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协同推进石油天然气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切实维护区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加强规划区内环境敏感区和重要环境保护目标的生态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采取相关措施后，站场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均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不应超过4.0mg/m ³ ），不会对区域环境	符合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拟采取的相关措施	相符性分析
	环境保护工作，开展项目环评时应将油气开发对环境敏感区影响作为重点评价内容，并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确保规划涉及环境敏感区和重要环境保护目标不因油气开发而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空气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2	（二）合理确定开发方案，优化开发布局。根据区域主体功能定位，结合区域资源环境特征、生态保护红线等相关管控要求，依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果，从穿越位置、穿越方式、施工场地设置、管线工艺设计、环境风险防范等方面对规划建设油气长输管道工程及油气田内部集输管道工程选址选线提出要求，进一步优化石油天然气开采规模、开发布局和建设时序，优先避让环境敏感区，远离沿线居民。总结石油天然气开发过程对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经验，及时进行优化调整。	站场选址、输电线选线过程中尽量选取植被稀疏区域	符合
3	（三）严格生态环境保护，强化各类污染防治。针对规划实施可能出现的累积性、长期性生态环境问题，采取积极有效的生态复垦和生态恢复措施，确保实现《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恢复治理要求，有效减缓规划区生态环境退化趋势。根据油气开采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要求，严格落实资源环境指标要求，进一步控制污染物排放以及能源消耗水平，对油气开采产生的废弃油基泥浆、含油钻屑及其他固体废物，提出减量化的源头控制措施、资源化的利用路径、无害化的处理要求，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固体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处置，提高废弃油基泥浆和含油钻屑及其处理产物的综合利用率。根据油气开采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要求，严格落实资源环境指标要求，进一步控制污染物排放以及能源消耗水平。油气开采、输送、储存、净化等过程及非正常工况应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排放控制，确保满足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要求。加强开采废水污染控制，涉及回注的应经处理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等相关标准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监控措施，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油气开采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当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合规处置。加强伴生气、落地油、采出水等回收利用，提高综合利用水平。	采取的生态恢复措施符合规划环评报告书的要求，建筑垃圾收集后送至石河子市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废润滑油、沾油废防渗膜、废润滑油桶以及事故状态下落地油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规处置；选用质量可靠的设备、仪表、阀门等；定期对站场的设备、阀门等检查、检修；井口采出物汇集、输送及处理的全过程均采用密闭工艺流程；站场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	符合
4	（四）加强生态环境系统治理，维护生态安全。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严格控制油气田开发扰动范围，加	报告中提出了相应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制定了生态恢复治理方案	符合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拟采取的相关措施	相符性分析
	大生态治理力度，结合油气开采绿色矿山建设等相关要求，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保障区域生态功能不退化。油气开发应同步制定并落实生态保护和修复方案，综合考虑防沙治沙等相关要求，因地制宜开展生态恢复治理工作。		
5	（六）加强油气开发事中事后环境管理。油气企业应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管理和应急管理体系，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应急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建立环境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生态等监测体系，开展长期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优化开发方案，并采取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报告中提出了运营期监测计划 and 环境影响后评价的要求	符合

（4）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表2.9-4。

表2.9-4 本项目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措施	符合性分析
1	支持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升级，推动石油开采、石油化工、煤化工、有色金属、钢铁、焦化、建材、农副产品加工等传统产业的重点企业改进工艺、节能降耗、提质增效，促进传统产业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发展	井口采出物采用密闭集输工艺；生产过程中自动化程度较高，井口建设有自动化系统，可实现生产数据全过程自动化管理。	符合
2	加强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重点推进石油天然气开采、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排放源以及机动车等移动源 VOCs 污染防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精细化管理	油气开采过程中的无组织废气通过选用质量可靠的设备和加强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进行防治；项目建成后由采气一厂管辖。	符合
3	积极引导重点产废企业自建危险废物利用设施，支持大型企业集团内部共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推进工业废盐、废催化剂、煤焦油、电解铝大修渣等利用处置设施建设，适度发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引导推进有害废物处理处置能力建设，引导推进含油污泥处置、废矿物油回收利用能力过剩问题化解和布局优化。坚持兵地统筹、区域协同规划和建设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实现疆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深入推进油气田开采历史遗留含油污泥、磺化泥浆、黄金选矿行业氰化尾渣、铜冶炼行业砷渣以及石棉矿选矿废渣等调查和污染治理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沾油废防渗膜、废润滑油桶以及事故状态下落地油，均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最终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4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建立健全各类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全面实行危险废物清单化管理	建成后交由采气一厂运营，采气一厂已建立了完善的危	符合

	理。督促各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依法申报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报备管理计划，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废管理计划，并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备案，项目建成后总体按照既定计划进行危废管理	
5	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	项目实施后由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运营管理，采气一厂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备案工作，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工作。	符合

（5）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提出，“加强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重点推进石油天然气开采、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排放源以及机动车等移动源 VOCs 污染防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持续削减 VOCs 排放量”。“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体健康为目标，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方针，构建土壤污染防治监管体系，强化各类土壤污染来源监管，加快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开展重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管控，保障兵团土壤环境安全。”

本工程属于天然气开发项目，运营期间选用质量可靠的设备、仪表、阀门等；定期对站场的设备、阀门等检查、检修，以防止跑、冒、漏现象的发生，密闭集输率达到 99%，可有效控制烃类气体的挥发量。落地油不在施工现场储存，直接在作业施工现场由施工人员回收至罐车内，罐车采用密闭的专用罐车，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受污染的土壤需进行换填，交由有相应处置资质单位转运、处置，确保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不会对区域土壤产生不利影响。因此，项目建设与该规划相符。

（6）与《第八师石河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符合性分析

《规划》中提出：规划布局天源燃气门站、新捷门站、拓北门站、南区门站、玛河气田处理站等城市燃气门站。各团场结合自身气源区位，建设门站、储配站、调压站等进行天然气管道利用。推进分布式能源建设，依托工业建筑、公共建筑屋

顶实施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完善太阳能利用，鼓励在区域能源负荷中心建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系统。本项目为玛河气田产能开发项目，符合《第八师石河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相关要求。

（7）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 年）》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水土流失类型为风力侵蚀为主，本项目位于轻度侵蚀范围内。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 年）》，石河子市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本项目属于天山北坡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预防范围：天山北坡山区天然林区、天然草场，精河、博河、玛纳斯河等主要河流天然河谷林草区，天山北坡主要经济开发带，绿洲外围的天然荒漠林草区，区域内国家及自治区级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重要野生植物资源原生境保护区等。

任务及规模：绿洲农田外围荒漠林草预防保护措施——对该区域预防保护措施主要为制定规章制度及相关政策，严禁砍伐荒漠林草，采取围栏封育天然草场，使天然草场充分发挥自我修复功能，对有条件的草场进行引水灌溉措施，加强牧区水利基础建设，补种更新天然林地，切实保护好风沙源头区域的自然植被，最大限度地减轻大风引起的水土流失。近期预防面积为 11105km²，远期预防面积为 13548km²。

本项目工程主体设计中进一步优化施工工艺，加强防治措施以减小因工程建设带来的不利影响，从而减少水土流失。本项目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严格执行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在此基础上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 年）》要求。

2.9.2 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符合《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的相关规定，相符性分析详见表2.9-5。

表2.9-5 本项目与《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中相关规定	本项目采取的相关措施	相符性分析
----	-----------	------------	-------

1	在勘探开发过程中，应防止产生落地原油。其中井下作业过程中应配备泄油器、刮油器等。落地原油应及时回收，落地原油回收率应达到 100%	处理系统检修时，铺设防渗膜，防止产生落地油	符合
2	在开发过程中，适宜注水开采的油气田，应将采出水处理满足标准后回注	含油废水集中收集后由罐车拉运至 81#联合站处理，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符合
3	在油气集输过程中，应采用密闭流程，减少烃类气体排放。新、改、扩建油气田油气集输损耗率不高于 0.5%	天然气处理系统为密闭流程	符合
4	在开发过程中，伴生气应回收利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充分燃烧，伴生气回收利用率应达到 80%以上；站场放空天然气应充分燃烧。燃烧放空设施应避开鸟类迁徙通道	油气全部密闭集输进站，不放空	符合
5	1) 油气田企业应制定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建立并运行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2) 加强油气田建设、勘探开发过程的环境监督管理。油气田建设过程应开展工程环境监理；3) 在开发过程中，企业应加强油气井套管的检测和维护，防止油气泄漏污染地下水；4) 建立环境保护人员培训制度；5) 油气田企业应对勘探开发过程进行环境风险因素识别，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开展特征污染物监测工作，采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止发生由突发性油气泄漏产生的环境事故	本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将依托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在环境管理上建立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HSE 管理体系），建成后由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统一管理，应将实施区域纳入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从而对环境风险进行有效防治。同时运营期间需对生产过程产生的“三废”进行严格管理，定期对“三废”进行监测	符合
6	应回收落地原油，以及原油处理、废水处理产生的油泥（砂）等中的油类物质，含油污泥资源化利用率应达到 90%以上，残余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识别	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含油污泥交由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符合

(2) 与《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中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表2.9-6。

表2.9-6 本项目与《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范》中相关规定	本项目采取的相关措施	相符性分析
1	资源开发应与环境保护、资源保护、城乡建设相协调，最大限度减少对自然环境的扰动和破坏，选择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开发方式；因矿制宜选择开采工艺和装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应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法律法规、相关规划相关要求，符合区域“三线一单”中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	符合

	贯彻“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的原则，及时治理恢复矿区地质环境，复垦矿区压占和损毁土地；应遵循矿区油气资源赋存状况、生态环境特征等条件，科学合理确定开发方案，选择与油气藏类型相适应的先进开采技术和工艺，推广使用成熟、先进的技术装备，严禁使用国家明文规定的限制和淘汰的技术工艺及装备；集约节约利用土地资源，土地利用符合用地指标政策。合理确定站址、场址、管网、路网建设占地规模	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相关要求；采气一厂建有完善的HSE管理体系；报告提出，退役期要及时释放永久占地，对运营期污染影响采取环境保护措施，对退役期生产设施拆除污染影响和生态恢复均提出了保护措施	
2	建设数字化油气田，实现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信息化；结合生产实际分级建立监控平台，达到油气生产、计量、集输与处理等主要环节自动化、数字化远程监控管理；建立场站区监控系统，实时采集流量、压力、液位、可燃气体浓度等信息，录入生产运行中人工化验或记录数据，进行系统化实时监控管理；利用人工智能、网络信息等技术，实现对油气田矿区经营、生产决策、环境监测治理、设备控制和安全生产的信息化管理	采气一厂建有完备的自动化管控系统，本次新增自动化设备，实现全过程自动化管理	符合
3	油气开发全过程应采取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建立动态监测评估、处理及报告机制	报告提出了地下水质量跟踪监测的要求，并给出了建议的监测计划	符合
4	防止油气生产、储存、转运过程中发生渗漏、泄漏，防止对矿区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和破坏；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建成后归属采气一厂管辖，采气一厂具备完善的应急管理体系，应对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将本项目实施范围纳入其应急预案	符合
5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的原则，综合开发利用油气藏伴生资源，综合利用固体废弃物、废水等，发展循环经济；气田伴生资源综合利用：与甲烷气伴生的凝析油综合利用率不低于90%；油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废气、固体废物应建档分类管理，并清洁化、无害化处置，处置率应达到100%；油气生产过程中的采出水应清洁处理后循环利用；不能循环利用的，应达标排放、回注或采取其它有效利用方式；油气开采过程中产生的落地原油，应及时全部回收	运营期井口采出物集输进玛河气田处理站处理；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沾油废防渗膜、废润滑油桶以及事故状态下落地油，均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最终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3)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相符，相关符合性分析见表2.9-7。

表2.9-7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通知》中相关规定	本项目采取的相关措施	相符性分析
1	编制油气开发相关专项规划，应该依法同步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召集审查。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应当作为规划生态决策和相关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规划环评资料 and 成果可与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可结合实际简化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编制了《新疆油田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和《新疆油田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查意见（新环审（2022）252号）	符合
2	油气开采产生的废弃油基泥浆、含油钻屑及其他固体废物，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固体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处置。鼓励企业自建含油污泥集中式综合处理和利用设施，提高废弃油基泥浆和含油钻屑及其处理产物的综合利用率。油气开采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评价。相关部门及油气企业应加强固体废物处置的研究，重点关注固体废物产生类型、主要污染因子及潜在环境影响，分别提出减量化源头控制措施、资源化利用路径、无害化处理要求，促进固体废物合理利用和妥善处置。	运营期废润滑油、沾油废防渗膜、废润滑油桶以及事故状态下落地油等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符合
3	施工期应当尽量减少施工占地、缩短施工时间、选择合理施工方式落实环境敏感区管控要求以及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降低生态环境影响。钻井和压裂设备应当优先使用网电、高标准清洁燃油，减少废气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避免噪声扰民。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落实环评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	建设符合相关规划及区域“三线一单”要求，选址选线合理；施工期严格按照既定方案施工，合理制定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管理，严禁施工人员和机械在施工范围外作业；电源自周边已建电网接入，各类机械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项目周边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不会造成扰民现象；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对施工场地进行平整、清理，恢复临时占地	符合
4	油气企业应当加强风险防控，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建成后归属采气一厂管辖，采气一厂具备完善的应急管理体系，应对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将其纳入其应急预案	符合
5	（一）油气田开发建设项目的建设运营单位（即项目业主单位）为油气田勘探开发活动环保责任单位，对在其作业区域内生产运营活动负有监督和管理责任。业主单位责任人为该油气田开发区域内环保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好监督管理的责任。	运行期由采气一厂运营管理。新疆油田分公司已经建立了环境保护指标体系，对各二级单位的环保指标完成情况按《新疆油田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各项指标进行考核。推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明确了各单位企业行政一把手为本单位环保第一责任	符合

		人，并规定了应负的法律责任和行政责任。采气一厂属于新疆油田分公司的二级单位，其单位行政一把手是该单位的环保第一责任人，本次环评要求采气一厂行政一把手应按照《新疆油田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及其他规定在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负起相应法律责任和行政责任。	
--	--	--	--

(4)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具体见表2.9-8。

表2.9-8 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条例规定	拟采取的相关措施	符合性分析
1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设施工、矿产资源开采、物料运输的扬尘和沙尘污染的治理，保持道路清洁、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科学合理扩大绿地、水面、湿地、地面铺装和防风固沙绿化面积，防治扬尘污染。	粉状材料及临时土方等在施工区堆放应采取覆盖防尘布，逸散性材料运输采用苫布遮盖。	符合
2	及时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和平整，不得从高处向下倾倒或者抛洒各类物料和建筑垃圾。	施工结束后，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和平整；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石河子市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符合

(5)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 年）》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 年）》中的相关要求，详见表2.9-9。

表2.9-9 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 年）》符合性分析

序号	条件规定		拟采取的相关措施	符合性分析
1	选址与空间布局	石油、天然气开发项目的选址与布局应符合自治区或油气企业相关油气开发专项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原则上应当以区块为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项目建设符合《新疆油田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和《新疆油田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	符合
2	污染防治与环境影响	施工期应当尽量减少施工占地、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积、缩短施工时间、选择合理施工方式、落实环境敏感区管控要求以及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降低生态环境影响。	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积，尽量减少施工占地、缩短施工时间，项目区周围无环境敏感区。	符合

序号	条件规定	拟采取的相关措施	符合性分析
3	陆地油气开发项目应当对挥发性有机物液体储存和装载损失、废水集输和处理系统、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非正常工况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源进行有效管控，通过采取设备密闭、废气有效收集及配套高效末端处理设施等措施，有效控制挥发性有机物和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油气集输损耗率不得高于 0.5%；工艺过程控制措施、废气收集处理措施以及站场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应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要求。炉、加热炉、压缩机等装置应优先使用清洁燃料或能源，燃煤燃气锅炉、加热炉废气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要求，有地方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涉及高含硫天然气开采的，应当强化钻井、输送、净化等环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高含硫气田回注采出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水处理站和回注井场硫化氢的无组织排放。高含硫天然气净化厂应采用先进高效的硫磺回收工艺，减少二氧化硫排放。	选用质量可靠的设备、仪表、阀门等；定期对处理站内各设备、阀门检查、检修；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气锅炉、加热炉，天然气中不含硫化氢；采取以上措施后处理站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的相关要求。	符合
4	油气开发产生的伴生气应优先回收利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开发区块伴生气整体回收利用率应达到 80%以上；边远井、零散井等产生的伴生气不能回收或难以回收的，应经燃烧后放空。鼓励油气企业将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用于油气开采，提高采收率、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本项目为天然气处理站改造，玛河气田产生的天然气均集输至玛河气田处理站进行处理，开发区块整体回收利用率达 90%以上。	符合
5	陆地油气开发项目产生的废水应经处理后优先回用，无法回用的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放，工业废水回用率应达到 90%以上。钻井及储层改造应采用环境友好的油田化学助剂、酸化液、压裂液、钻井液，配备完善的固控设备，钻井液循环率应达到 95%以上，压裂废液、酸化废液等井下作业废水应 100%返排入罐。	本项目为天然气处理工艺改造，不使用钻井液、环境友好的酸化液和压裂液。	符合
6	涉及废水回注的，应采取切实可行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监控措施，不得回注与油气开采无关的废水，严禁造成地下水污染；在相关行业污染控制标准发布前，回注水应满足《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气田水注	本项目含油废水集中收集后由罐车拉运至 81#联合站处理，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符合

序号	条件规定	拟采取的相关措施	符合性分析
	入技术要求》（SY/T6596）等相关标准要求。对于页岩油、稠油注汽开采，鼓励废水处理后回用于注汽锅炉。		
7	废弃钻井泥浆及岩屑应采取“泥浆不落地”工艺，勘探、开发过程产生的落地原油回收率应达到 100%。废弃水基钻井泥浆及岩屑经“泥浆不落地”设备处理后，固相优先综合利用，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处置；废弃油基钻井泥浆及岩屑、落地油、清罐底泥、含油污泥、含油清管废渣、油气处理厂过滤吸附介质、废脱汞剂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依法依规自行处置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率应达到 100%。	本项目为天然气处理工艺改造，不使用钻井液，不产生岩屑；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沾油废防渗材料均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采气一厂已制定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固体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符合
8	7. 噪声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强度较大的设备进行基础减振等减噪处理；定期给机泵等设备加润滑油和减振垫，对各种机械设备定期保养；合理布局使各产噪设备尽可能位于站场中心；采取以上措施后玛河气田处理站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符合
9	对拟退役的废弃井（站）场、管道、道路等工程设施应进行生态修复，生态修复前应对废弃油（气）井、管道进行封堵或设施拆除，确保无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遗留问题、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生态修复应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SY/T6646）、《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7）等相关要求。	报告对拆除站场各类设备设施及管线的拆除、废弃管线的封堵等施工活动；根据《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废弃井封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SY/T6646）、《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7）的相关要求，提出了生态修复方案。	符合

（6）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74 号)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74 号) 中相关管理要求, 落实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制度,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填写危险废物的收集记录、转运记录表, 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落实环境保护标准制度,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不得将其擅自倾倒处置。运输危险废物, 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由采气一厂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 运输过程中全部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储存, 转运结束后及时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 确保无危险废物散落或泄漏在转运路线上。运营过程中应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综上, 项目建设符合《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74 号) 中相关管理要求。

(7) 与《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 号)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2.9-10。

表 2.9-10 本项目与《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工程情况	符合性
临时用地选址要求和期限	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使用临时用地时应坚持“用多少、批多少、占多少、恢复多少”, 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	本工程临时占地类型主要为其他草地和一般耕地。根据工程建设实际用地面积办理征地手续, 并在施工结束后对占用的临时用地全部进行恢复。	符合
	临时用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 必须能够恢复原种植条件, 并符合《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 号) 中申请条件、土壤剥离、复垦验收等有关规定。	本工程不占用基本农田。	符合

相关要求		本工程情况	符合性
	临时土地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临时土地使用期限，从批准之日起算。	根据采气一厂之前办理的临时用地手续，临时土地使用期限为两年。项目建设完成后需办理永久征地手续。	符合
规范临时用地审批	油气资源探采合一开发涉及的钻井及配套设施建设用地，可先以临时用地方式批准使用，勘探结束转入生产使用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不转入生产的，油气企业应当完成土地复垦，按期归还。	本次为天然气处理工艺改造项目，本工程在施工前先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待临时用地期限到期前，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符合
落实临时用地恢复责任	临时用地使用人应当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临时用地使用人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因气候、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复垦的，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复垦期限。	采气一厂不得对批准的临时用地进行转让、出租、抵押。 本工程施工结束后对临时用地内的建筑物进行拆除，恢复；并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恢复复垦等。	符合
	严格落实临时用地恢复责任，临时用地期满后应当拆除临时建（构）筑物，使用耕地的应当复垦为耕地，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使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应当恢复为农用地；使用未利用地的，对于符合条件的鼓励复垦为耕地。		

（8）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2.9-11。

表2.9-11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工程	符合性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 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	运营期采用密闭集输。项目运行期间，持续加强天然气集输过程中 VOCs 无组织排放、泄漏等控制措施。	符合
国家统筹推进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继续发挥长三角地区协作机制、汾渭平原协作机制作用。国家加强对成渝地区、长江中游城市群、东北地区、天山北坡城市群等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的指导，将粤港澳大湾区作为空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联防联控同治区”，本项目采用密闭集输的工艺，减少了油气的无组织挥发。	符合

气质量改善先行示范区。各省级政府加强本行政区域内联防联控。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中的相关要求。

（9）与《加强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38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加强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38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2.9-12。

表2.9-12 与《加强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工程	符合性
对于受理的涉及沙区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要求,强化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和防沙治沙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可行性、有效性评估	报告中已提出有效可行的防沙治沙措施,具体见“6.1.8 章节”	符合
对于位于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或者超过生态环境承载力或对沙区生态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不予批准其环评文件,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拟建项目不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对沙区生态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项目在采取有效的生态保护、避让、减缓等措施,不会超过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中的相关要求。

2.9.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南部山区,评价范围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以及其他类型禁止开发区的核心保护区域。根据《第八师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第八师石河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本项目位于石河子市152团优先保护单元一般生态空间,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65900110003。项目建设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区各环境要素均能满足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废气主要为无组织非甲

烷总烃，采取相应措施后玛河气田处理站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含油废水集中收集后由罐车拉运至 81#联合站处理，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机泵、巡检车辆等，采取相应措施后站场边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沾油废防渗材料，检修、维修及设备泄漏等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含油污泥和清管废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废水和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消耗一定的电能，耗水环节仅为软化水装置，用水量较少，工程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上限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石河子市 152 团优先保护单元一般生态空间中的水土流失区，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不涉及天然林。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65900110003，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要求，相关符合性分析详见表2.9-13，具体位置见图 2.9-1。

表2.9-13 本工程与第八师石河子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及编码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采取的相关措施	符合性分析
优先保护单元 (ZH65900110003)	空间布局约束	大气布局敏感区执行大气布局敏感区相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执行一般生态空间—水土流失/生物多样性/土壤保持/土地沙化/防风固沙相关要求。（2）加强自然保护区的建设与管理，全面实施天然林保护，禁止采伐天然林和破坏野生植物，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加大资源开发监管力度，严禁非法采矿与盗猎行为	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位于一般生态空间中的水土流失区，报告中提出了严格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及防沙治沙措施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落实国家排污许可证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	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已按国家规定进	符合

		证，严格按证排污	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本项目仅新增无组织 VOCs 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	
	资源利用效率	(1) 强化资源环保准入约束，严禁新建、扩建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项目。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 中所列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企事业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属于《有毒有害气体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 中规定的气体	符合

(5) 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全兵团共划定 760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项目区位于优先保护单元，该区域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开发建设应落实现行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报告针对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和退役期生态影响和污染影响均提出了有效措施，在严格落实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建设及运营过程中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建立了完善的风险防范及应急管控措施，在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发生风险事故。工程建设符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管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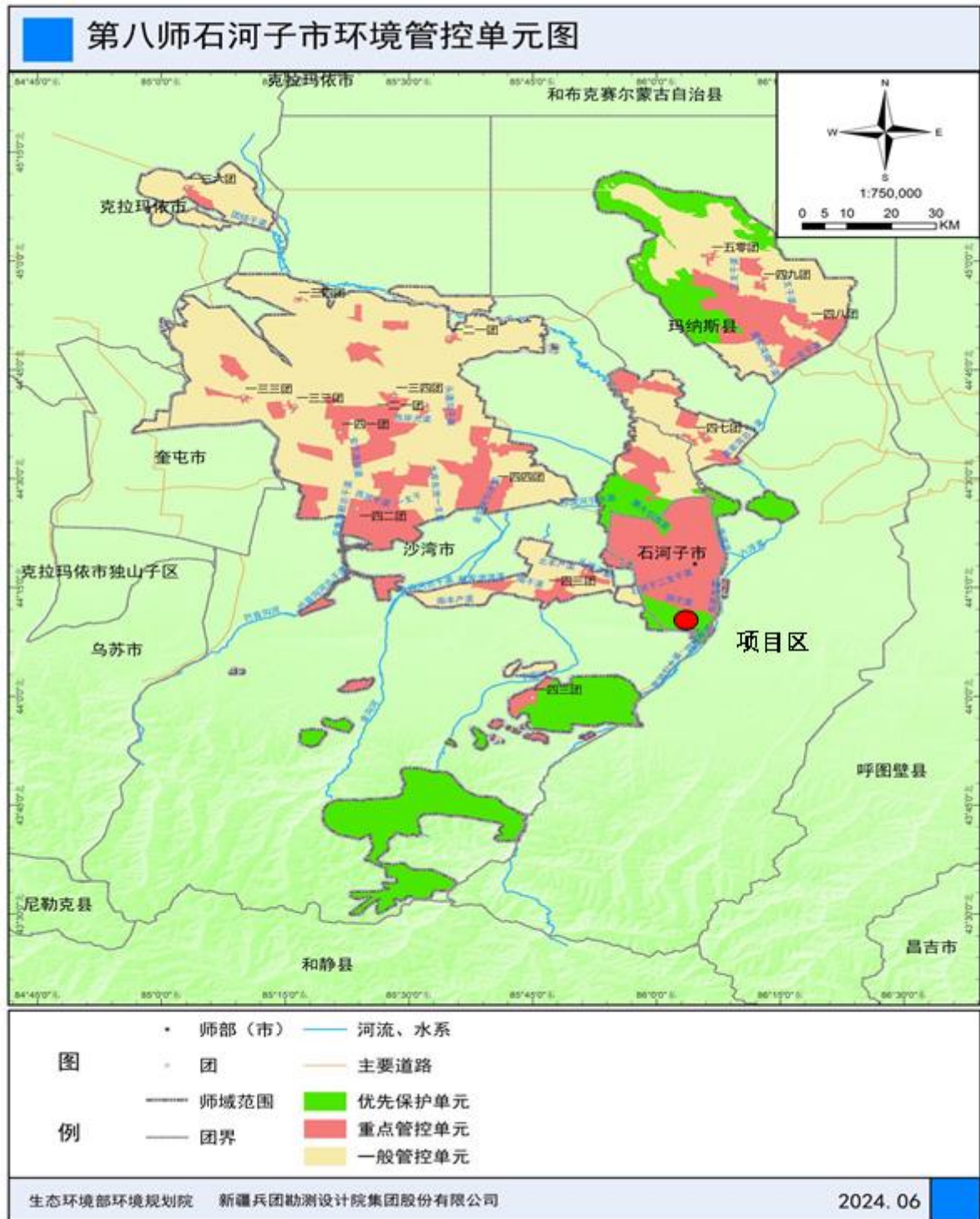


图 2.9-1 项目在第八师石河子市环境管控单元的位置示意图

3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1 现有工程概况及环境影响回顾

3.1.1 区域位置

玛河气田行政隶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玛河气田处理站东北距石河子市中心城区约10km，东北距玛纳斯县中心城区约18km。区域位置详见图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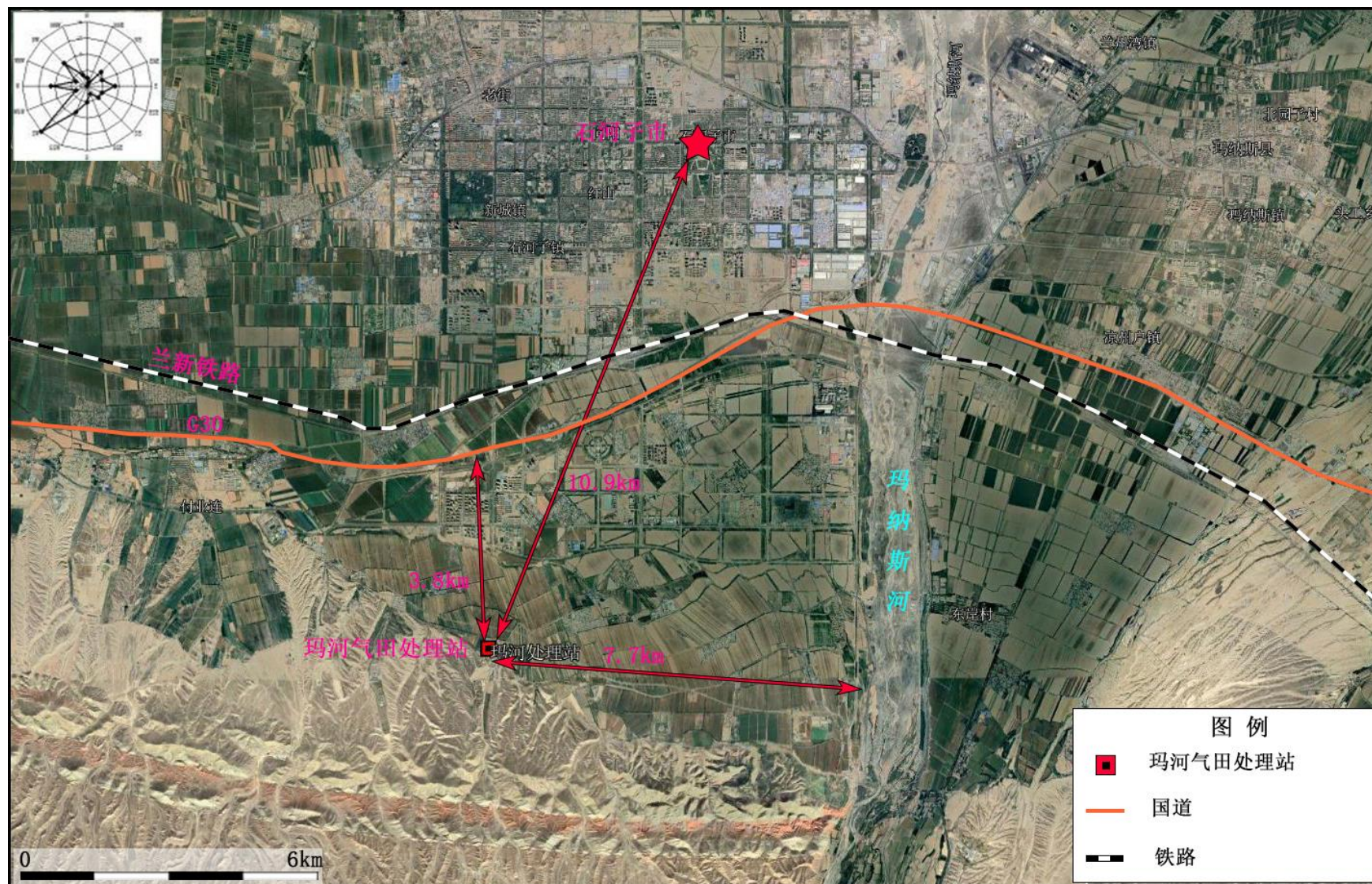


图3.1-1 本工程区域位置示意图

3.1.2 玛河气田处理站建设现状

玛河气田处理站位于气田北部，卧龙山出口附近，于 2007 年 11 月投入运行，占地面积 $30 \times 10^4 \text{m}^2$ ，2017 年开展了深冷提效工程，设计天然气处理规模 $300 \times 10^4 \text{m}^3/\text{d}$ ，处理液量 $10 \times 10^4 \text{m}^3/\text{d}$ 。主要处理 1 号、2 号集气站输进天然气，包括天然气的脱水、轻烃回收、天然气外输等工艺。其平面布置见图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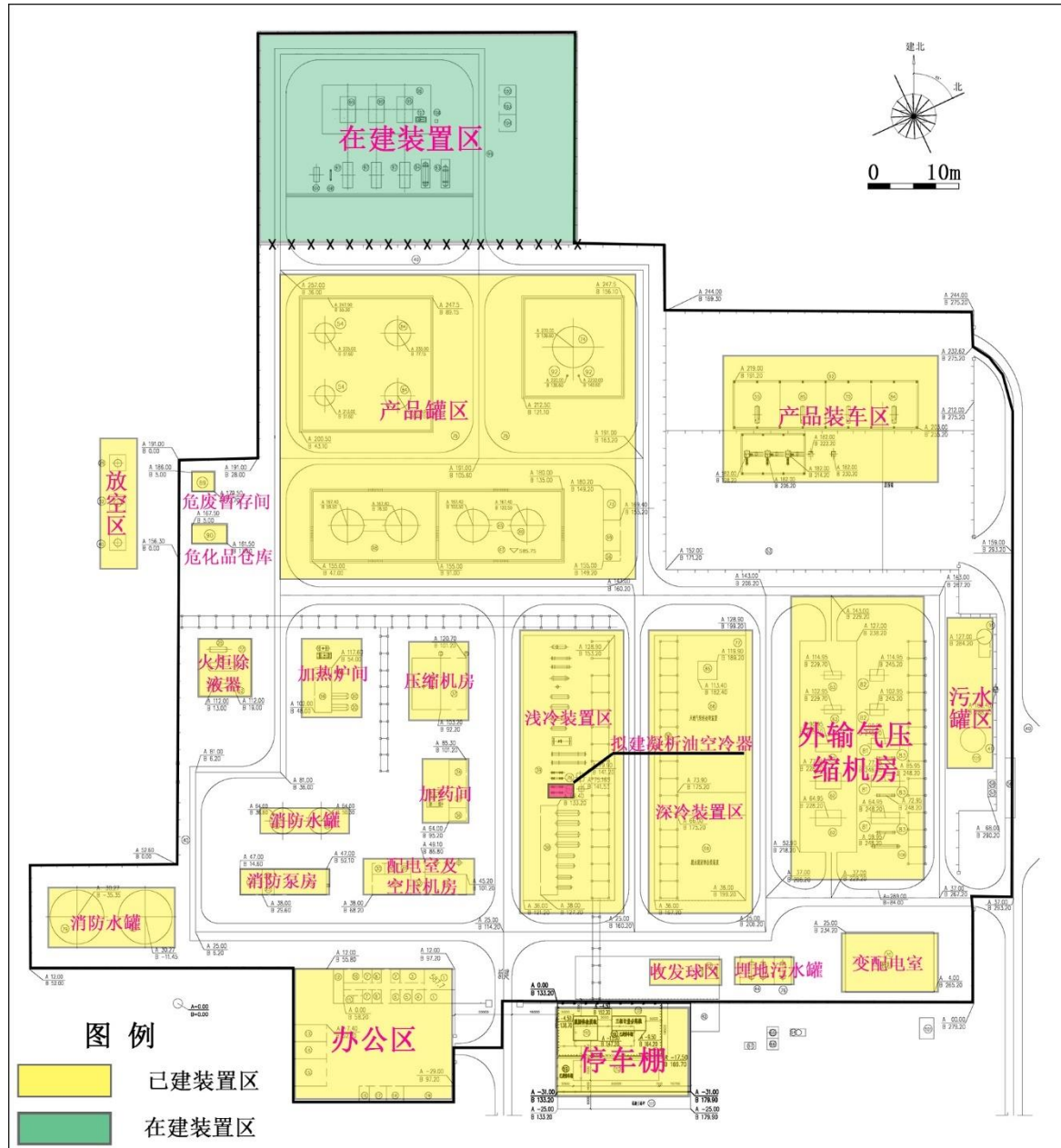


图3.1-2 玛河气田处理站平面布置示意图

1、天然气处理装置

站内建有 2 套天然气处理装置，分别为 1[#]浅冷装置和深冷处理装置，设计处理

规模均为 $150 \times 10^4 \text{m}^3/\text{d}$ ，最大处理规模为 $180 \times 10^4 \text{m}^3/\text{d}$ 。采用注醇防冻+节流膨胀制冷的脱水脱烃工艺。站内 1 号集气站和 2 号集气站混输来的气液首先进入段塞流捕集器，经段塞流捕集器缓冲、分离后，天然气与凝析油分别进入油气处理装置，脱水脱烃的干气复热后经已建的外输管线外输；凝析油进入凝析油稳定塔进行稳定，稳定后的凝析油进入凝析油储罐储存，经泵加压后装车外运；采出水进入污水储罐储存，装车外运。

目前中心处理站进站压力约 6.2MPa，进站温度约 22.7°C ，进站气量约 $150.9 \times 10^4 \text{m}^3/\text{d}$ ，深冷装置已满负荷运行；1[#]浅冷处理装置设计处理规模为 $150 \times 10^4 \text{m}^3/\text{d}$ ，最大处理能力为 $180 \times 10^4 \text{m}^3/\text{d}$ ，目前该装置未使用，其富余处理能力为 $150 \times 10^4 \text{m}^3/\text{d}$ 。

2、凝析油稳定装置

站内建有一套凝析油稳定处理装置，设计处理规模 150t/d，实际处理能力为 105t/a。采用正压闪蒸稳定工艺，该工艺利用凝析油气田的压力能，通过加热蒸馏将凝析油中的轻组分蒸去，降低凝析油的蒸气压。包括油气分离、凝析油稳定、脱水、脱盐、脱出气压缩等工艺。稳定后的凝析油先储存在站内已建的 3 座 1000m^3 凝析油储罐，定期装车拉运至独山子石化公司。

3、废水收集装置

站内建有一座 60m^3 废水收集罐，站内脱出的采出水进入废水收集罐集中收集，然后定期由罐车拉运至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油二厂 81[#]联合站采出水处理，处理达标后回注油藏，不外排。

玛河气田现有生产井均不采用注水开发，玛河气田处理站内无注水系统。

4、供电系统

站内建 1 座天然气发电站，由该燃气电站负责向中心处理站、集气站等气田区内各单位的电力供应。发电站共有四台燃气发电机，装机总容量为 1700kW（1 台 500kW、3 台 400kW）。另设 1 台 500kW 柴油发电机组作为气田消防等一级负荷的应急电源。发电机燃料用气主要采用中心处理站处理后无法进入外输气管道的低压富气或处理后的外输气。

5、放空及火炬系统

站内建有一套放空及火炬系统，包括 1 个应急火炬和 1 个放空火炬，高度分别

30m 和 25m，2 个火炬均安装地面和高空点火系统并配有放空分液罐。

6、主要设备

站内主要设备见表3.1-1。

表3.1-1 玛河气田处理站主要设备表

序号	单元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
1	断塞流捕集器单元	有效容积为 100m ³
2	天然气处理装置	天然气处理规模为 300×10 ⁴ m ³ /d，包括天然气脱水，轻烃回收，天然气外输
3	凝析油稳定装置	设计规模为 150t/d，包括油气分离，凝析油稳定，脱水，脱盐，脱出气压缩
4	集配气阀球	集气，收球，燃料气分配
5	放空及火炬系统	包括高低压放空系统、凝液回收、火炬、地面和高空点火系统和放空分液罐
6	凝析油罐区	凝析油储存，1000m ³ 内浮顶罐 3 座
7	外输计量区	设计规模 500×10 ⁴ m ³ /d
8	装车区	液化气和凝析油装车
9	空气氮气站	空压机
10	燃气电站	燃气发电机组
11	消防水站	消防水罐，冷却水泵，消防泵
12	供热站	2500kW 导热油加热炉 3 套，作为凝析油稳定塔底重沸器、脱乙烷塔底重沸器的加热热源及设备、管线伴热的加热热源
13	分析化验及维护	天然气、轻烃、凝析油、废水、废气分析

玛河气田处理站总体工艺流程见图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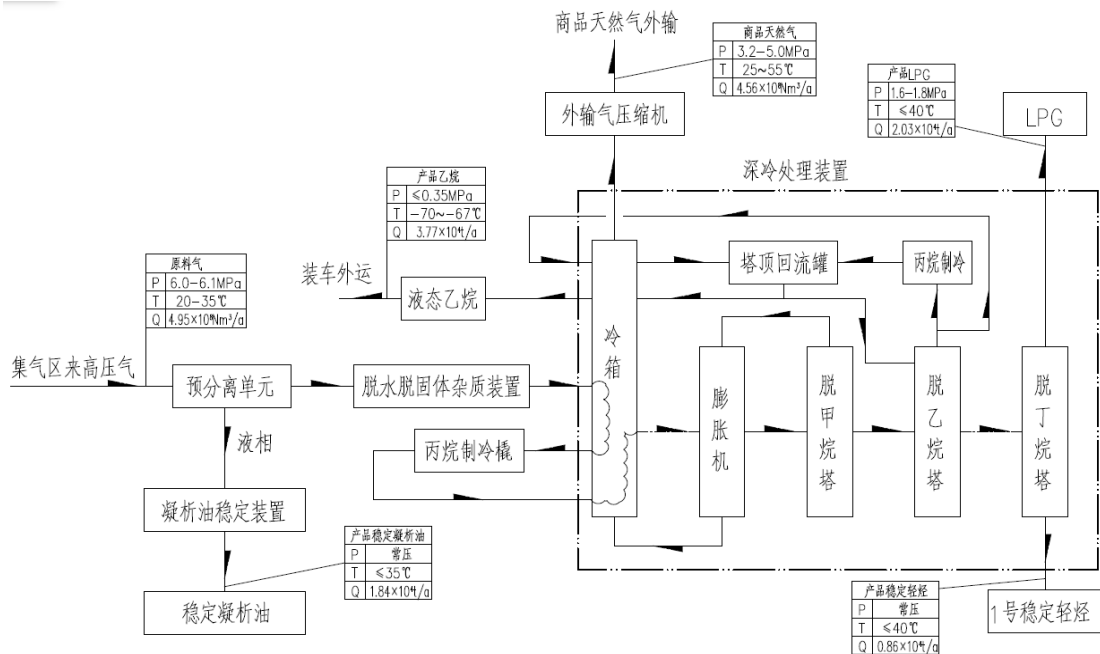


图3.1-3 玛河气田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3.1.3 现有工程环境影响回顾

本次评价引用《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公司采气一厂玛河气田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兵环函〔2022〕69号，以下简称“后评价”）中玛河处理站调查数据以及例行监测数据对站内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回顾。

（1）废气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玛河气田处理站加热炉烟气，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 0.182t/a、5.382t/a、0.49t/a。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油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 NMHC，废气产生量约为 5.82t/a。加热炉所燃烧的天然气为净化处理后的天然气，属于清洁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烟囱排放，排气筒高度均大于 8m。无组织挥发的非甲烷总烃为在油气处理过程中，由于阀门、管件泄漏及储罐呼吸造成的气体挥发而形成的。防止烃类气体挥发的主要措施如下：液化石油气、稳定轻烃装车时采用气相平衡系统；集输流程上采用管道输送，工艺流程上采用密闭流程，并定期对阀门等生产设备进行检维修，保障生产设施的气密性，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采气一厂委托新疆正天华能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并于 2024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新疆油田公司采气一厂玛河处理站泄漏检测与修复总结报告》。

根据采气一厂对加热炉烟气例行监测数据（表3.1-2）可知：站内加热炉烟气中各污染物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玛河气田处理站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不应超过 4.0mg/m³）。玛河气田处理站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

表3.1-2 加热炉燃烧烟气监测结果及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监测点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超标
	烟气量 (m ³ /h)	实际烟囱 高度 (m)	污染物	浓度最大值 (mg/m ³)	排放量 (t/a)	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 (mg/m ³)	
1#导热 油炉	3551	15	SO ₂	<3	0.093	50	达标
			NO _x	77	2.395	150	达标
			烟尘	6.8	0.212	20	达标

			烟气黑度	<1	/	<1	达标
2#导热油炉	3376	15	SO ₂	<3	0.089	50	达标
			NO _x	101	2.987	150	达标
			烟尘	9.4	0.278	20	达标
			烟气黑度	<1	/	≤1	达标

表3.1-3 厂界外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废气源	监测时间	数据来源	监测点位	浓度范围 (mg/m ³)	最高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玛河气田处理站	2024.12.11	例行监测报告	1# (西北)	0.52~0.58	0.58	4.0	达标
			2# (南)	0.55~0.57			
			3# (东南)	0.54~0.58			
			4# (东)	0.54~0.56			
			5# (罐区)	0.58~0.61	0.61	10	达标

(2) 废水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玛河气田处理站脱出的采出水，产生量约 3431m³/a；站内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708m³/a。采出水集中收集后由罐车拉运至 81#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采油二厂油藏；生活污水排至站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定期清运至石河子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站内各类机泵、加热炉、压缩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和火炬放空时的空气动力性噪声。采取了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将各类机泵集中布置在泵房内等措施，根据采气一厂例行监测对玛河气田处理站厂界噪声监测数据可知，厂界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3.1-4 厂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	昼间[dB (A)]			夜间[dB (A)]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4.11.07	东厂界	49	60	达标	46	50	达标
	南厂界	48	60	达标	45	50	达标
	西厂界	50	60	达标	46	50	达标
	北厂界	48	60	达标	43	50	达标

(4) 固体废物

玛河气田处理站罐区以及排污池底部等会产生含油污泥（HW08，废物代码：071-001-08，危险特性 T），脱固体杂质处理装置会产生废分子筛（HW49，废物代码：900-041-49，危险特性 T）、废载硫活性炭（HW49，废物代码：900-039-49，危险特性 T）和废脱汞剂（HW29，废物代码：072-002-29，危险特性 T），导热油炉会产生一定的废导热油（HW08，废物代码：900-249-08，危险特性 T/I），站内各机械设备保养维护还会产生废润滑油（HW08，废物代码：900-249-08，危险特性 T/I）、废润滑油桶（HW08，废物代码：900-249-08，危险特性 T）、沾油废防渗材料（HW08，废物代码：900-249-08，危险特性 T/I），站内职工还会产生生活垃圾。各类危险废物分别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送至石河子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运营期站内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3.1-5 玛河处理站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处置方式
含油污泥	071-001-08	T，毒性	8.0	0	定期收集时堆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不向外环境排放
废脱汞剂	072-002-29	T，毒性	12	0	
废分子筛	900-041-49	T，毒性	15	0	
废载硫活性炭	900-039-49	T，毒性	8m ³ /a	0	
废润滑油	900-249-08	T/I，毒性/ 易燃性	0.1	0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T，毒性	0.05	0	
沾油废防渗材料	900-249-08	T/I，毒性/ 易燃性	0.14	0	
废导热油	900-249-08	T/I，毒性/ 易燃性	15	0	统一装车送至石河子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
生活垃圾	/	/	3.70	0	

各类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在采气一厂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该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取得原新疆兵团第八师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关于玛河采气作业区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表的批复》，八师环审〔2017〕131 号），2020 年 5 月 22 日，通过企业自主验收。该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临时储存场四周设 250mm 厚钢砼挡墙，墙高 3.5m 棚拟采用轻型门式钢架结构，占地面积 54.67m²，建

筑面积 50.05m²，棚长度为 7.7m，宽度为 6.5m，高 5.1m；地面为不发火砼地坪，墙体、裙脚及地坪防渗做法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储存棚设集液沟将泄漏废液导入集液池，集中收集后交由克拉玛依顺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

(5) 生态环境

据现场调查，站内地表用水泥硬化处理，站外有人工绿化种植植被，永久占地区域外进行了植被恢复工作。环评及环评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要求基本得到落实。

(6) 土壤环境

含油污水（泥）是油田开发区域可能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主要物质，油田作业区制定了严格的环保措施和管理规定。玛河气田处理站进行了地面硬化，含油污泥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克拉玛依顺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玛河气田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未对周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根据采气一厂例行监测对玛河气田处理站站内及站外土壤监测数据可知（监测时间：2024 年 11 月 30 日）：土壤中各监测因子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限值要求。

表3.1-6 玛河气田处理站站内及站外土壤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kg）			标准限值 (mg/kg)	达标 情况
	凝析油储罐旁	处理装置储罐旁	西侧厂界外		
砷	5.87	6.09	5.41	60	达标
汞	0.028	0.017	0.029	38	达标
铜	20	21	21	18000	达标
镍	15	15	14	900	达标
镉	0.15	0.12	0.12	65	达标
铅	19	16	18	800	达标
六价铬	<0.5	<0.5	<0.5	5.7	达标
氯甲烷	<0.001	<0.001	<0.001	2.8	达标
四氯化碳	<0.0013	<0.0013	<0.0013	0.9	达标
氯仿	<0.0011	<0.0011	<0.0011	37	达标
1,1-二氯乙烷	<0.0012	<0.0012	<0.0012	9	达标
1,2-二氯乙烷	<0.0013	<0.0013	<0.0013	5	达标
1,1-二氯乙烯	<0.001	<0.001	<0.001	66	达标
顺 1,2-二氯乙烯	<0.0013	<0.0013	<0.0013	596	达标
反 1,2-二氯乙烯	<0.0014	<0.0014	<0.0014	54	达标

二氯甲烷	<0.0015	<0.0015	<0.0015	616	达标
1,2-二氯丙烷	<0.0011	<0.0011	<0.0011	5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0.0012	<0.0012	<0.0012	10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0.0012	<0.0012	<0.0012	6.8	达标
四氯乙烯	<0.0014	<0.0014	<0.0014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烷	<0.0013	<0.0013	<0.0013	84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0.0012	<0.0012	<0.0012	2.8	达标
三氯乙烯	<0.0012	<0.0012	<0.0012	2.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0.0012	<0.0012	<0.0012	0.5	达标
氯乙烯	<0.0012	<0.0012	<0.0012	0.43	达标
苯	<0.0019	<0.0019	<0.0019	4	达标
氯苯	<0.0012	<0.0012	<0.0012	270	达标
1,2-二氯苯	<0.0015	<0.0015	<0.0015	560	达标
1,4-二氯苯	<0.0015	<0.0015	<0.0015	20	达标
乙苯	<0.0012	<0.0012	<0.0012	28	达标
苯乙烯	<0.0011	<0.0011	<0.0011	1290	达标
甲苯	<0.0013	<0.0013	<0.0013	1200	达标
对/间二甲苯	<0.0012	<0.0012	<0.0012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0.0012	<0.0012	<0.0012	640	达标
硝基苯	<0.09	<0.09	<0.09	76	达标
苯胺	<0.1	<0.1	<0.1	260	达标
2-氯酚	<0.06	<0.06	<0.06	2256	达标
苯并(a)蒽	<0.1	<0.1	<0.1	15	达标
苯并(a)芘	<0.1	<0.1	<0.1	1.5	达标
苯并(b)荧蒽	<0.2	<0.2	<0.2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0.1	<0.1	<0.1	151	达标
蒽	<0.1	<0.1	<0.1	1293	达标
二苯并(a,h)蒽	<0.1	<0.1	<0.1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0.1	<0.1	<0.1	15	达标
萘	<0.09	<0.09	<0.09	70	达标
石油烃	<6	<6	<6	4500	达标

(7) “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近年来的环评及验收文件，经备案后的环评文件作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管理的依据，为气田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和排污许可提供技术支撑。玛河气田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详见表3.1-7，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见附件3。

表3.1-7 玛河气田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环保竣工验收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油田分公司玛河气田开发建设项目	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监函(2007)402号 2007年10月24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评价函(2011)35号 2011年1月12日
玛河气田增压及深冷提效工程	原新疆兵团第八师环境保护局 八师环审(2018)67号 2018年8月16日	2021年3月4日通过了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玛河采气作业区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建设工程	原新疆兵团第八师环境保护局 八师环审(2017)131号 2017年12月1日	2020年5月22日通过了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采气一厂克拉美丽、玛河气田液相产品储存装置扩建工程(玛河气田处理站)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 八师环审(2022)78号 2022年11月30日	正在建设

根据查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玛河气田处理站实施项目从立项至建设过程中能够贯彻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做到了污染治理设施同主体设施同步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8)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现有工程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3.1-8。

表3.1-8 现有工程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污染物	单位	现有工程产生量	总排放量
废气	加热炉烟气	二氧化硫	t/a	0.182
		氮氧化物	t/a	5.382
		颗粒物	t/a	0.49
	无组织挥发非甲烷总烃		t/a	5.82
废水	采出水		m ³ /a	3431
	生活污水		m ³ /a	708
固体废物	含油污泥		t/a	8
	废润滑油		t/a	0.1
	废润滑油桶		t/a	0.05
	废脱汞剂		t/a	12
	废分子筛		t/a	15
	废载硫活性炭		m ³ /a	8
	废导热油		t/a	15
	沾油废防渗材料		t/a	0.14
	生活垃圾		t/a	3.7

名称	污染物	单位	现有工程产生量	总排放量
备注：无组织废气根据天然气产能及阀门、法兰等数量核算				

（9）环境管理现状

①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玛河采气作业区已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650200715597998M021Y，并填写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回执及登记表详见附件 2）。

②环境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情况

现有工程由采气一厂玛河采气作业区统一管理，采气一厂玛河采气作业区已编制《新疆油田公司采气一厂玛河气田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660800-2023-004-M）。同时作业区制定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计划”，每年进行 1 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演练完成后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评价总结》。

③自行监测情况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采气一厂建立并逐步完善自行监测制度及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已制定了《新疆油田公司采气一厂 2024 年自行监测方案》，为履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的职责，自行监测手段为手动监测。

④环境管理制度

采气一厂建立了多项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并建立了 HSE 管理体系，基本明确了机构与职责、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清洁生产、风险防控、奖励处罚等内容。

⑤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实施

采气一厂对固废管理目标为：固废（含危废）合规处置率 100%，转移联单执行率 100%。采气一厂按年度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采气一厂危险废物识别及管控清单”，明确了各区产生危废类别，来源，废物代码，特性等，对产生的危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并按规范填写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进行了存

档，及时在“自治区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填报了转移处置信息。

⑥环境影响后评价

采气一厂于2022年7月1日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公司采气一厂玛河气田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的备案意见》（兵环函〔2022〕69号）。目前，正在开展第二轮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

⑦清洁生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相关要求，自2009年开展第一轮清洁生产审核以来，目前采气一厂已完成4轮清洁生产审核。按审核程序和时限完成了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工作，实现了“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的，第4轮清洁生产审核技术复核结果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认定，取得了《关于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第四轮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的技术复核意见》（2024年7月15日）。

⑧绿色矿山

采气一厂通过2019年绿色矿山遴选，成为2019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批绿色矿山企业。

（10）退役设施

玛河气田处理站目前无退役设施。

（11）环保督查情况

采气一厂历年来未有环保督查需要整改的问题。

（12）在建工程环境影响分析

在建工程为“玛河气田集输系统增压改造工程”，正在进行地面工程建设。施工活动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环境保护要求作业，地面工程建设均在占地范围进行施工，施工人员均在规定的区域内活动，未出现施工车辆及机械乱碾乱压的情况，未出现施工人员随意破坏砍伐野生植被和农作物的情况。根据《玛河气田集输系统增压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在建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3.1-9 在建工程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污染物	单位	产生量	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挥发非甲烷总烃	t/a	0.6479	0.6479

废水	软化水装置	m ³ /a	288	0
	生产、检修污水	m ³ /a	3	0
固体废物	含油污泥	t/a	8	0
	废润滑油	t/a	1.5	0
	废润滑油桶	t/a	0.09	0
	沾油废防渗材料	t/a	0.1	0
	废过滤树脂	t/a	0.6/2a	0

现场踏勘和调查过程中未发现在建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环境问题。

3.1.4 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1) 1#浅冷装置不具备脱汞功能，无法满足玛河气田后续发展需要

目前玛河气田处理站站内 1#浅冷装置处于停用状态，进站天然气均进深冷装置进行处理，已接近满负荷运行。随着玛河气田的滚动开发，天然气产能在不断增加，需启用 1#浅冷装置，但该装置不具备脱汞功能。

整改措施：为满足玛河气田后续发展需要，本次拟在玛河气田处理站新建 1 座三相分离器、1 座脱固体杂质橇（含脱汞），设计处理气量 $40 \times 10^4 \text{Nm}^3/\text{d}$ 。

(2) 凝析油进四股流换热器温度较高，导致凝析油温度联锁 ESD 无法投用

玛河天然气处理站凝析油经闪蒸稳定后进入油气换热器换热预冷，进入四股流换热器降温进罐储存。目前凝析油进四股流换热器温度较高，最高时超过 60°C 。导致凝析油温度联锁 ESD 无法投用，影响凝析油饱和蒸气压，还造成乙烷、液化气、稳定轻烃进罐温度升高，需要进行改造。

整改措施：因此需对凝析油进行空冷降温，需在四股流换热器凝析油进口处新增 1 套凝析油空冷器，新增空冷器与现场空冷器出口串联运行。

(3) 存在问题

目前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为：玛河气田未开展地下水和土壤例行监测。

整改措施：完善运营期监测计划，在玛河气田处理站例行监测计划中补充地下水和土壤监测，严格按照监测计划落实。

整改期限：2026 年。

3.2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玛河气田处理站天然气处理系统改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玛河气田处理站行政隶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东北距石河子市人民政府约 10km，东北距玛纳斯县中心城区约 18km。

建设规模：本次拟拆除玛河天然气处理站已建停车棚，新建 1 座三相分离器、1 座脱固体杂质橇（含脱汞），设计处理气量 $40 \times 10^4 \text{Nm}^3/\text{h}$ ；在四股流换热器凝析油进口处新增 1 套凝析油空冷器。

建设周期：项目建设周期约 24 个月。

3.3 建设内容

3.3.1 油气水性质

根据玛河气田近期已部署部分勘探井试气资料，天然气、凝析油和采出水组分参数分别见表3.3-1、表3.3-2 和表3.3-3。天然气中未检出硫化氢，相对密度 0.65，汞的平均含量约 $138.18 \mu\text{g}/\text{m}^3$ 。

表3.3-1 天然气组分一览表

组分名称	甲烷	乙烷	丙烷	异丁烷	正丁烷	正戊烷	异戊烷	氧	氮	二氧化碳	汞 ($\mu\text{g}/\text{m}^3$)
含量 (V%)	86.39	8.72	2.45	0.4	0.45	0.19	0.15	0	0.85	0.40	138.18

表3.3-2 凝析油性质一览表

指标名称	密度 (g/cm^3)	30℃粘度 ($\text{mPa} \cdot \text{s}$)	40℃粘度 ($\text{mPa} \cdot \text{s}$)	50℃粘度 ($\text{mPa} \cdot \text{s}$)	凝固点 (℃)	初馏点 (℃)	含蜡 (%)
数值	0.7674	1.07	0.91	0.80	3	61.5	3.1

表3.3-3 采出水组分一览表

井号	玛纳 001 井	玛纳 002 井
Cl^- (mg/L)	6639.54	10700
矿化度 (mg/L)	15100	20800
水型	Na_2SO_4	CaCl_2

3.3.2 工程组成

本次拟在玛河气田处理站新建 1 座三相分离器、1 座脱固体杂质橇，设计处理气量 $40 \times 10^4 \text{ m}^3/\text{d}$ ；为降低凝析油进四股流换热器的温度，新建 1 套凝析油空冷器。

工程组成现分述如下：

（1）主体工程

项目主体工程包括新建三相分离器、脱固体杂质橇和凝析油空冷器三部分。

①三相分离器

新建 1 套 $40 \times 10^4 \text{ Nm}^3/\text{d}$ 的三相分离器，根据采出液组分，分离出油量约 137.8 t/d ，采出水量约 2.2 t/d 。分离出的天然气进脱固体杂质橇，凝析油进凝析油处理系统，采出水进站内污水罐。装置运行压力 $6.1 \sim 6.2 \text{ MPa}$ ，操作弹性 $50\% \sim 110\%$ 。

②脱固体杂质橇

脱固体杂质橇包括含高效聚结过滤分离器、天然气脱固体吸附塔、粉尘过滤器、汞含量检测仪等，设计处理气量 $40 \times 10^4 \text{ m}^3/\text{d}$ 。经脱固体杂质橇处理后的天然气进站内 1#浅冷装置进行深度处理。

③凝析油空冷器

玛河气田处理站凝析油经闪蒸稳定后进入油气换热器换热预冷，进入四股流换热器降温进罐储存。目前凝析油进四股流换热器温度较高，最高时超过 60°C 。导致凝析油温度联锁 ESD 无法投用，影响凝析油饱和蒸气压，还造成乙烷、液化气、稳定轻烃进罐温度升高，因此需对凝析油进行空冷降温，需在四股流换热器凝析油进口处新增 1 套凝析油空冷器，新增空冷器与现场空冷器出口串联运行。

（2）辅助工程

本次拟拆除玛河气田处理站 36m 铁艺围墙、2 座停车棚，在原址上新建三相分离器和脱固体杂质橇，新建铁艺围墙 73.6m、1 座停车棚，新建硬化地坪 280.2 m^2 。

（3）公用工程

①供配电

新建 1 只防爆动力配电箱，给新增设备及电伴热配电，该箱电源引自己建变配电室 AA2011 配电柜内新增 1 只断路器 160A，电缆采用 ZA-YJV22-0.6/1kV4×50+1×

25 型。

②自动化

对玛河气田处理站 DCS 系统进行扩容，用于接收新增控制信号。新建 2 台可燃气体探测器，信号引入 FGS 系统。

③给排水

施工期不设生活营地，施工人员食宿在石河子市，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本次新建处理装置无用水节点，三相分离器分离出的采出水以及检修时污水进站内排污罐，定期拉运至 81#联合站进行处理。

④消防

新建装置区按规定配置一定数量的干粉灭火器。

(3)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主要为选用质量合格的设备、阀门、法兰及管线；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及基础减振；站场防渗措施。

(4) 依托工程

施工期建筑垃圾送至石河子市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运营期采出水依托 81#联合站处理；废润滑油、沾油废防渗材料、废润滑油桶、废脱汞剂、废滤芯以及事故状态下落地油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接收、转运和处置。

本项目工程组成汇总见表3.3-4。

表3.3-4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 程 量	备 注
主体工程	三相分离器	新建 1 套 $40 \times 10^4 \text{Nm}^3/\text{d}$ 三相分离器，根据采出液组分，分离出油量约 $137.8 \text{t}/\text{d}$ ，采出水量约 $2.2 \text{t}/\text{d}$ 。
	脱固体杂质橇	包括含高效聚结过滤分离器、天然气脱固体吸附塔、粉尘过滤器、汞含量检测仪等，设计处理气量 $40 \times 10^4 \text{m}^3/\text{d}$ 。
	凝析油空冷器	在四股流换热器凝析油进口处新增 1 套凝析油空冷器，新增空冷器与现场空冷器出口串联运行。
辅助工程	拆除工程	拆除 2 座停车棚，36m 铁艺围墙。
	新建辅助设施	新建 1 座停车棚，73.6m 铁艺围墙，新建硬化地坪 280.2m^2
公用工程	供电	新建 1 只防爆动力配电箱，给新增设备及电伴热配电，该箱电源引自己建变配电室 AA2011 配电柜内新增 1 只断路器 160A，电缆采用 ZA-YJV22-0.6/1kV4×50+1×25 型。
	自动化	对玛河气田处理站 DCS 系统进行扩容，用于接收新增控制信号。新建 2 台可燃气体探测器，信号引入 FGS 系统。

	给排水	施工期不设生活营地，施工人员食宿在石河子市，运营期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本次新建处理装置无用水节点，三相分离器分离出的采出水进站内排污罐，定期拉运至 81#联合站进行处理。
	消防	新建装置区按规定配置一定数量的干粉灭火器。
依托工程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沾油废防渗材料、废润滑油桶、废脱汞剂、废滤芯等危险废物暂存在采气一厂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水	生产、检修污水收集至污水罐内，拉运至 81#原油处理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
环保工程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施采取基础减振、设置隔声间等措施。
	废气	天然气处理系统均为密闭流程，通过选用质量合格的产品，加强对阀门、法兰、管线等连接件的检修，减少油气挥发；对天然气进行脱汞处理，减少汞的排放。

（5）总平面布置

新建装置于玛河气田处理站西侧已建停车棚处，占地面积为 675.25m²。平面布置见图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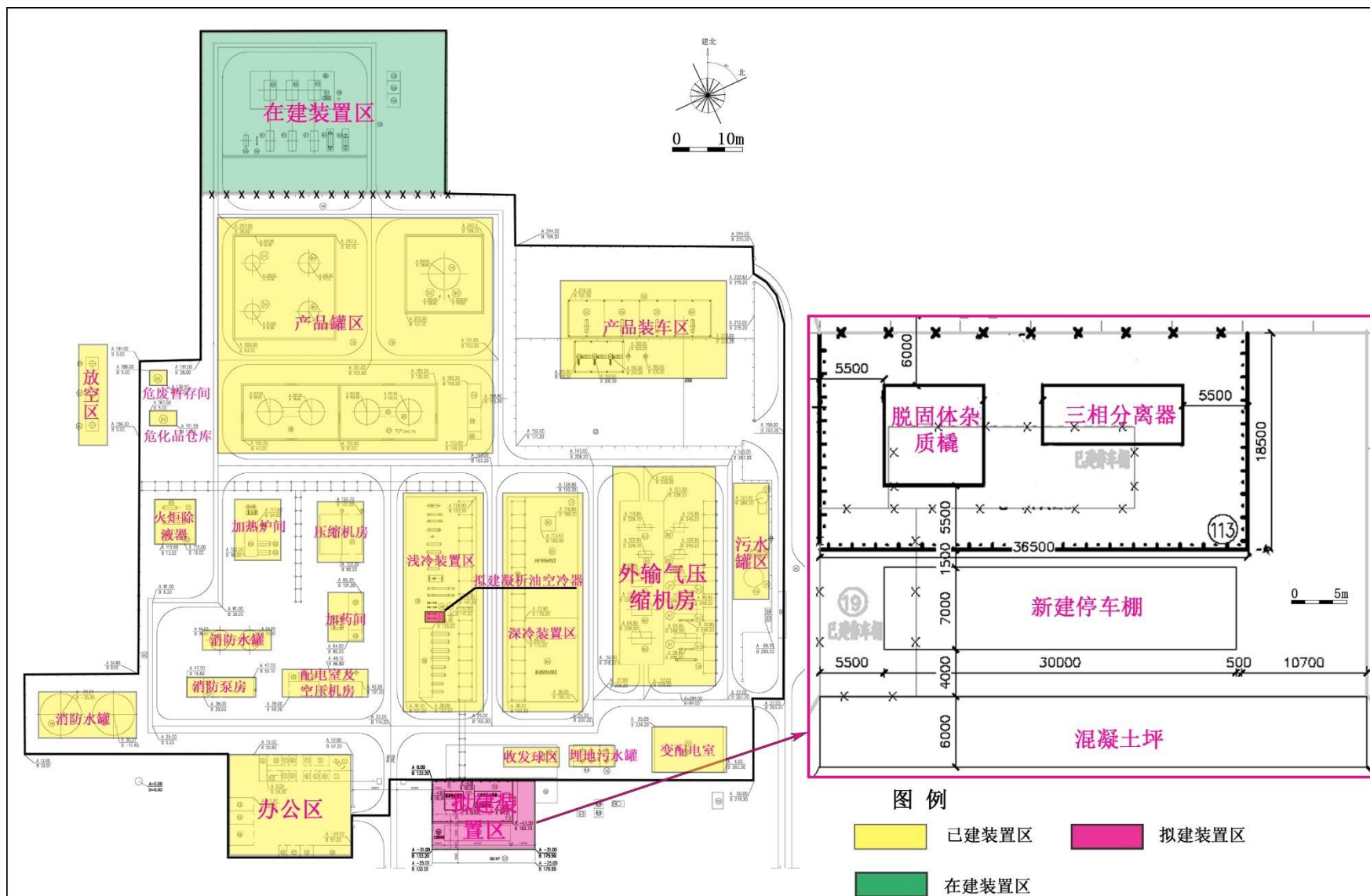


图 3.3-1 玛河气田处理站平面布置图

3.3.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表3.3-5。

表3.3-5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类别	数量	类别	数量
不同规模站场数	1 座	临时占地面积	0
电能消耗量	$62.7 \times 10^4 \text{ kW} \cdot \text{h}$	永久占地面积	675.25 m^2
设计规模	$40 \times 10^4 \text{ Nm}^3/\text{d}$	总投资	1099.58 万元
劳动定员	依托现有劳动定员，不新增	环保投资	74 万元
工作制度	年运行 330 天		

3.4 生产工艺及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3.4.1 施工期施工工艺及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施工期主要进行停车棚的拆除、场地平整、各项生产设施及建构筑物建设、设备安装及公用工程建设。本次不新占用土地，产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车辆尾气、噪声、建筑垃圾等污染影响。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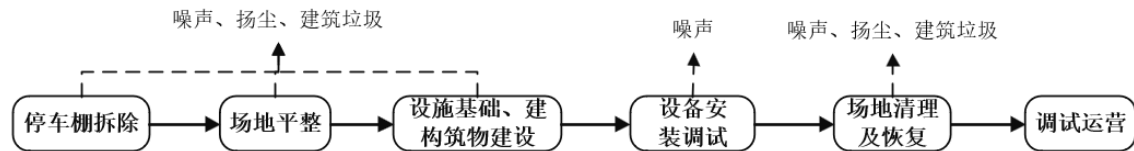


图3.4-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3.4.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1) 天然气处理工艺

井区采出物经管线密闭集输进玛河天然气处理站，先进新建三相分离器进行处理，分离出的天然气进新建脱固体杂质橇进行脱汞、脱固体杂质预处理，然后进 1# 浅冷装置进行深度处理；分离出凝析油进站内凝析油稳定系统；分离出的污水进污水储罐，定期由罐车拉运至 81# 联合站处理。

新建凝析油空冷器仅降低四股流换热器凝析油进口温度，不改变站内凝析油整体处理流程。本工程运营期整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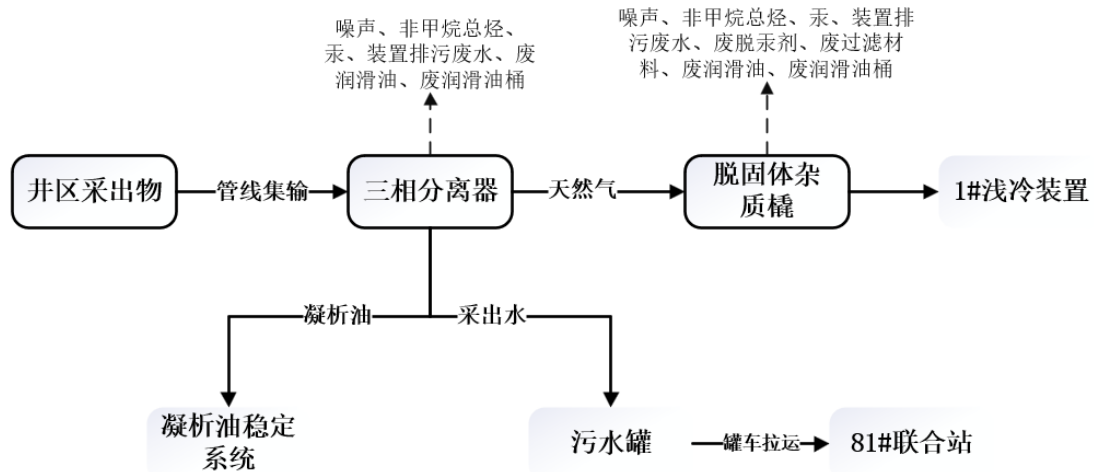


图3.4-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 主要生产设备

新增设备主要为三相分离器、脱固体杂质橇和空冷器，均为橇装设备，相关设备选型及参数详见表3.4-1～表3.4-3。

表3.4-1 三相计量分离器选型参数

参数名称	单位	数值
设计处理量	$10^4 \text{ m}^3/\text{d}$	40
操作压力	MPa	6.1~6.2
设计压力	MPa	12
操作温度	℃	20~40
设计温度	℃	60
分离精度	%	液滴直径 $5 \mu\text{m}$
结构形式	/	卧式，滤芯过滤室带快开盲板，带集液筒
初选直径	mm	1600
初选长度	mm	5600
允许波动范围	%	50~110

表3.4-2 脱固体杂质橇选型参数

参数名称	单位	数值
设计处理量	$10^4 \text{ m}^3/\text{d}$	40
操作压力	MPa	6.1~6.2
设计压力	MPa	12
操作温度	℃	20~40

设计温度	℃	60
入口汞含量	$\mu\text{g}/\text{m}^3$	86.2~248
出口汞含量	$\mu\text{g}/\text{m}^3$	≤ 3
运行方式	/	双塔串联、并联均可运行
脱汞塔初选直径	mm	1400
脱汞塔初选长度	mm	2500

表3.4-3 凝析油空冷器设计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1	功能	凝析油冷却
2	运行时间	夏季每天 24 小时连续工作，冬季需要时工作。
3	设计处理量	50t/d
4	操作弹性	30%~110%
5	介质进气压力	0.4~0.6MPa (G)
6	空冷器进出口允许最大压力差	30 (kPa)
7	流动介质	稳定凝析油
8	介质进口温度 (℃)	100~125℃
9	介质出口温度 (℃)	$\leq 50^\circ\text{C}$
10	安装方式	室外地面露天安装
11	数量	1 座
12	介质入口接管	D60×3.5/ 20#
13	介质出口接管	D60×3.5/ 20#

(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运营期主要消耗的材料为过滤材料和脱汞剂，能源消耗为电能。脱汞剂主要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3.4-4 脱汞剂理化指标

名称	指标
外观	墨绿色柱状
直径(mm)	$\Phi(2\sim 5)$
堆密度(kg/L)	0.75 ± 0.05
抗压碎力平均值(N/cm)	≥ 40
静态汞吸附能力(kg 汞/kg 吸附剂)	≥ 0.1
更换周期	2 年

3.5 污染源强核算

3.5.1 施工期污染源强核算

(1) 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废气主要为施工机械及施工车辆尾气和施工扬尘。

①施工扬尘

扬尘主要来自施工场地的清理、平整，施工建筑材料、设备及管线的装卸、运输、堆放以及施工车辆运输，污染物主要为 TSP。

②施工机械及施工车辆尾气

施工期各类机械及运输车辆较多，车辆排放的尾气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污染

(2) 废水

施工期不设生活营地，施工废水主要为混凝土养护废水。混凝土养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混凝土养护废水，属于清净下水，自然蒸发处理。

(3) 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及施工车辆噪声，噪声级在 60dB(A)~105dB(A) 之间。各噪声源噪声排放情况见表3.5-1。

表3.5-1 施工期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噪声源位置	声功率级[dB(A)]	排放规律	噪声特性	降噪措施
施工机械	处理站	85~100	间歇	机械	设备选型上要求采用低噪声的设备，施工设备要经常检查维修，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施工车辆	交通噪声	60~90	间歇	机械	加强保养维修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仅进行停车棚的拆除、橇装设备基础建设及设备安装，不进行土石方作业，无弃方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主要为拆除停车棚时产生的废混凝土块、新建设施及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物等。建筑垃圾优先回收利用，无利用价值的集中收集后送至当地建筑垃圾填埋场。

(5) 生态影响分析

本次改扩建工程不新增占地，拆除现有停车棚后在原址建设，新建设施总占地

675.25m²，现场踏勘时地表为水泥硬化或砾石铺垫地面，未见植物生长。

3.5.2 运营期污染源源强核算

(1) 废气

废气主要为天然气处理设备运行过程中阀门、法兰等部位产生的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①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目前无相应的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本次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石油炼制工业》（HJ982-2018）中设备动静密封点泄漏平均排放系数法进行核算，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D_{\text{设备}} = \alpha \times \sum_{i=1}^n \left(e_{\text{TOC},i} \times \frac{WF_{\text{VOCs},i}}{WF_{\text{TOC},i}} \times t_i \right)$$

式中：D_{设备}：一核算时段内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泄漏的挥发性有机物的量，kg；

α—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的泄漏比例，本次取 0.003；

WF_{VOCs,i}—流经密封点 i 的物料中挥发性有机物平均质量分数，（根据采出物中天然气组分数据计算，取 38.6%）；

WF_{TOC,i}—流经密封点 i 的物料中总有机碳（TOC）平均质量分数，（根据采出物中天然气性质计算，取 99.5%）；

e_{TOC,i}—密封点 i 的总有机碳（TOC）排放速率（天然气泄漏浓度大于 10000umol/mol，凝析油泄漏浓度大于 2000umol/mol），kg/h；

n—挥发性有机物流经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

t_i—核算时段内密封点 i 的运行时间，h，本次取 7920h。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油气集输过程中的无组织挥发性废气产生量见表3.5-2。

表3.5-2 排放系数、设备类型数量及污染物排放量

设备类型		排放速率（kg/h/排放源）	设备数量（个/台）	污染物排放量（t/a）
玛河气田处理站	阀门	0.064	5	0.003
	法兰	0.085	30	0.024
	连接件	0.028	100	0.026

	小计	/		0.053
--	----	---	--	-------

②汞

天然气中的汞以汞蒸气与非甲烷总烃一同逸散至空气中，根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废气密度按天然气平均密度计，则废气量为 63m^3 ），结合天然气中汞的平均浓度（ $130.18\ \mu\text{g}/\text{m}^3$ ），计算得出汞的排放量约为 $0.008\text{g}/\text{a}$ 。

表3.5-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1	M1	玛河气田处理站	NMHC	选用质量可靠的设备、仪表、阀门等；定期对设备及管线组件的密封点进行 VOCs 泄漏检测	GB39728-2020 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4	$0.053\ \text{t}/\text{a}$
			汞	定期更换脱汞剂；选用质量可靠的设备、仪表、阀门等	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0015	$0.008\text{g}/\text{a}$

②温室气体排放

根据《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方法》，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碳排放源主要包括：燃料燃烧 CO_2 排放、火炬燃烧和 CH_4 排放、工艺放空 CO_2 和 CH_4 排放、设备泄漏 CH_4 逃逸排放、 CH_4 回收利用量、 CO_2 回收利用量、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_2 排放，公式如下：

$$E_{\text{GHG}} = E_{\text{CO}_2\text{燃烧}} + E_{\text{GHG火炬}} + \sum_s (E_{\text{GHG工艺}} + E_{\text{GHG逃逸}}) - R_{\text{CH}_4\text{回收}} \\ \times \text{GWP}_{\text{CH}_4} - R_{\text{CO}_2\text{回收}} + E_{\text{CO}_2\text{净电}} + E_{\text{CO}_2\text{净热}}$$

本项目涉及温室气体排放的环节为天然气处理过程中 CH_4 逃逸排放和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_2 排放。

1) 油气开采过程中 CH_4 逃逸排放量

油气处理业务中 CH_4 逃逸排放量按照下式计算：

$$E_{\text{CH}_4\text{气处理逃逸}} = Q_{\text{gas}} \times EF_{\text{CH}_4\text{气处理逃逸}}$$

式中，

$E_{\text{CH}_4\text{-气处理逃逸}}$ 为天然气处理过程 CH_4 逃逸排放，单位为吨 CH_4 ；

Q_{gas} 为天然气的处理量，单位为亿 Nm^3 ；

$EF_{\text{CH}_4\text{ 气处理逃逸}}$ 为单位天然气处理量的 CH_4 逃逸排放因子，单位为吨 CH_4 /亿 Nm^3 。

拟建工程为天然气处理，相关参数取值及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3.5-4 油气开采过程甲烷逃逸排放排放量计算参数及结果一览表

场所	逃逸设施	$E_{\text{CH}_4\text{-气处理逃逸}}$ (CH_4 /亿 Nm^3)	Q_{gas}	甲烷排放量 (t/a)
玛河气田处理站	三相分离器、脱固体杂质橇	40.34	1.2	48.408

根据表中参数，结合公式计算可知，甲烷逃逸排放 48.408 吨。

2) 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_2 排放量

购入电力生产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按如下公式计算：

$$E_{\text{CO}_2\text{-净电}} = AD_{\text{电力}} \times EF_{\text{电力}}$$

式中： $E_{\text{CO}_2\text{-净电}}$ 为报告主体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_2 排放量，单位为吨 CO_2 ；

$AD_{\text{电力}}$ 为企业净购入的电力消费量，单位为兆瓦时 (MWh)；

$EF_{\text{电力}}$ 为电力供应的 CO_2 排放因子，单位为吨 CO_2 /MWh。

本工程电力消耗约 $0.627\text{MW} \cdot \text{h}$ ，据此计算购入电力所产生的二氧化碳，详见表 3.5-5。

表3.5-5 年净购入电力所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情况

净购入电量 ($\text{MW} \cdot \text{h}$)	排放因子 ($\text{tCO}_2/\text{MW} \cdot \text{h}$)	排放量 (tCO_2)
0.627	0.8922	0.559

备注：排放因子来源于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2019 年度减排项目中国区域电网基准线排放因子》中规定的西北电网的排放因子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三相分离器分离出的采出水和装置检修时的排污废水。

根据采出物组分数据，采出水产生量约 2.2t/d ，年产生量约 726t/a 。

装置检修排污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石油类，产生量约为 $3\text{m}^3/\text{a}$ ，检修时排污收集至污水罐内，拉运至 81#原油处理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

(3) 噪声

噪声主要为站内设备的运转噪声，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3.5-7。

表3.5-6 运营期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噪声源所在场站	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源强 dB (A)	数量 (座/台)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玛河气田处理站	三相分离器	$Q=40 \times 10^4 \text{Nm}^3/\text{d}$ $P=12.0 \text{MPa}$				85~90	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保养维护	昼夜连续运行
2		脱固体杂质橇	$Q=40 \times 10^4 \text{Nm}^3/\text{d}$ $P=12.0 \text{MPa}$				85~90	1		昼夜连续运行

备注：空间位置坐标以站场西南角为（0,0）点计算。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过滤材料、废脱汞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沾油废防渗材料。

①废过滤材料

三相分离器需要定期更换过滤材料，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根据供货厂商提供数据，更换频次为 1 次/2 年，产生量与使用量相等，废过滤材料产生量约为 $2.8\text{m}^3/2$ 年，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合规处置。

②废脱汞剂

脱固体杂质橇需要定期更换脱汞剂，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072-002-29），根据供货厂商提供数据，更换频次为 1 次/2 年，产生量与使用量相等，废脱汞剂产生量约为 $61.5\text{m}^3/2$ 年，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合规处置。

③废润滑油

各项装置检修时会产生废润滑油，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900-214-08，危险特性：毒性，易燃性/T，I），类比作业区同类装置实际运营数据，产生量约 0.5t/a ，检修时采用密闭容器收集，临时贮存在采气一厂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最终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废润滑油桶

设备检修过程中使用润滑油时会产生一定的废润滑油桶，根据润滑油的使用量计算出废润滑油桶的产生量为 0.03t/a ，废润滑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危险特性为 T、I，临时贮存在采气一厂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最终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沾油废防渗材料

运营期检修过程中会有废防渗膜等废防渗材料产生，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危险特性：毒性，易燃性/T，I），类比作业区同类设施实际产生数据，产生量约 0.1t/a 。

各类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见表3.5-7。

表3.5-7 危险废物汇总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过滤材料	HW08	900-041-49	2.8m ³ /2年	三相分离器	固态	油类	油类	T	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脱汞剂	HW29	072-002-29	61.5m ³ /2年	脱固体杂质橇	固态	汞	汞	T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5	设备检维修	液态	油类	油类	T, I	
4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3t/a	设备检维修	液态	油类	油类	T, I	
5	沾油废防渗材料	HW08	900-249-08	0.1t/a	设备检维修	固态	油类	油类	T, I	

(5)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3.5-8。

表3.5-8 运营期污染物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产生量	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三相分离器、脱固体杂质橇的阀门、法兰等	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0.053t/a	0.053t/a	选用质量合格的设备，加强设施检维修，确保各装置正常运转，加强动静密封点巡检，废气以无组织形式逸散
		汞	汞	0.008g/a	0.008g/a	定期更换脱汞剂；选用质量可靠的设备、仪表、阀门等
废水	采出水	含油废水	SS	726m ³ /a	0	送至81#原油处理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
	检修排污污水	含油废水	SS、石油类	3m ³ /a	0	
噪声	各类机泵及巡检车辆	噪声	连续等效A声级	/	/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固体废物	三相分离器	废过滤材料	废矿物油	2.8m ³ /2a	0	集中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脱固体杂质橇	废脱汞剂	汞	61.5m ³ /2a	0	
	设备检维修	废润滑油	废矿物油	0.5t/a	0	
	设备检维修	废润滑油桶	废矿物油	0.03t/a	0	
	设备检维修	沾油废防渗材料	废矿物油	0.1t/a	0	

采出水、装置排污水和生活污水均依托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送至垃圾填埋场，固体废物和废水均得到妥善处置，故本次仅统计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的“三本账”，详见表3.5-9。

表3.5-9 本工程及现有工程排放量“三本账”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拟建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总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6.4679t/a	0.053t/a	/	6.5209t/a	0.053t/a
		汞		0.008g/a	/		+0.008g/a
	有组织排放	SO ₂	0.182t/a	/	/	0.182t/a	0
		NO _x	5.382t/a	/	/	5.382t/a	0
		烟尘	0.49t/a	/	/	0.49t/a	0

3.5.3 退役期污染源分析

退役期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扬尘、废弃设备、建筑垃圾等。

3.5.4 事故状态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腐蚀、误操作等原因，可能出现的事故为三相分离器和脱固体杂质橇装置破损泄漏，发生天然气、凝析油和采出水泄漏事故，泄漏的天然气直接污染大气环境，泄漏的凝析油和污水可能污染大气环境、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

在检修等非正常工况时，天然气接入火炬，点燃放空处理。预计每年检修 1 次，设备剩余气体进入火炬点燃，预计每次检修 30min，分离出的伴生气约 $0.83 \times 10^4 \text{m}^3$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化工业》(HJ853-2017)火炬运行的排放系数（总烃： $0.002 \text{kg}/\text{m}^3$ ，氮氧化物： $0.054 \text{kg}/\text{m}^3$ ）计算，本项目检修时挥发性有机物及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分别为：0.017t/次、0.45t/次。

3.6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四五”污染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编制技术指南》，大气污染物减排因子为 NO_x 、VOCs，水污染物减排因子为 COD 和氨氮。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故本次不进行总量控制指标申请。

3.7 清洁生产分析

所谓清洁生产是指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清洁生产是一种新的、创造性的思维方式，它以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为目标，以技术和管理为手段，通过对生产全过程的排污审核、筛选并实施污染防治措施，以消除和减少工业生产对人类健康与生态环境的影响，达到防治污染、提高经济效益的双重目的。

（1）指标分析

①指标

根据《石油天然气开采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进行清洁生产水平评价。井下作业、采气作业定量和定性评价指标项目、权重及基准值见表 3.5-1～表 3.5-3。

②综合评价指数考核评分计算

综合评价指数考核总分值的计算公式为：

$$P=0.6P_1+0.4P_2$$

式中：P—清洁生产综合评价指数

P_1 —定量评价考核总分值；

P_2 —定性评价二级指标考核总分值。

根据目前我国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行业的实际情况，不同等级的清洁生产企业的综合评价指数表 3.7-1，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判定的作业评价指标见表 3.7-3。

表3.7-1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行业不同等级清洁生产企业综合评价指数

清洁生产企业等级	清洁生产综合评价指数
清洁生产先进企业	$P \geq 90$
清洁生产企业	$75 \leq P < 90$

表3.7-2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

作业	定量指标	定性指标	综合指标
采气工程	100	100	100

根据综合评价指数得分判定，本项目清洁生产企业等级为清洁生产先进企业。

本项目采用的清洁生产技术遵循“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开发各阶段、各作业环境均采取了避免和减缓不利环境影响的措施，高效利用并节约使用各类能源、资源（水、土地等）；使用油气开发效率高的先进工艺技术与设备；制定了合理有效的废物管理方案，采用源头削减技术，减少了气井开采过程中固体废物、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产生量，实现了废物的循环利用与资源化利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严格执行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节约高效利用资源能源，使用质量合格的管线，制定合理有效的废物管理方案的前提下符合现行的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实施后，采气一厂仍为清洁生产先进企业。

表3.7-3 采气定量和定性评价指标项目、权重及基准值

定量指标							本项目	
一级指标	权重值	二级指标	单位	权重分值	评价基准值	估算值	评分	
(1) 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	30	综合能耗	kg 标煤/t 采出液	30	稀油：≤65 稠油：≤160 天然气：≤50	<50	30	
(2) 资源综合利用指标	30	余热利用率	%	10	≥60	100	10	
		油井伴生气回收利用率	%	10	≥80	100	10	
		含油污泥资源化利用率	%	10	≥90	100	10	
(3) 污染物产生指标	40	石油类	%	5	≤10	0	5	
		COD	%	5	甲类区：≤100；乙类区： ≤150	0	5	
		落地原油回收利用率	%	10	100	100	10	
		采气废水回用率	%	10	≥60	100	10	
		油井伴生气外排率	%	10	≤20	0	10	

定性指标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本项目评分	
(1) 生产工艺及设备要求	45	井筒质量				井筒设施完好		5	5
		采气	采气过程醇回收设施		10	采油	套管气回收装置	10	10
			天然气净化设施先进、净化效率高		20		防止落地原油产生措施	20	20
		集输流程				全密闭流程，并具有轻烃回收装置		10	10
(2) 管理体系建设及清洁生产审核	35	建立 HSE 管理体系并通过验证						10	10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20	20
		制定节能减排工作计划						5	5
(3) 环保政策法规执行情况	20	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5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						5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与减排措施情况						5	5
		老污染源限期治理项目完成情况						5	5

4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4.1 自然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行政隶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石河子市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师部所在地，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北部。石河子垦区地处天山北麓中段，古尔班通古特大沙漠南缘，地理坐标位于 $E84^{\circ}58' \sim 86^{\circ}24'$ ， $N43^{\circ}26' \sim 45^{\circ}20'$ ，准噶尔盆地南缘。东以玛纳斯河为界，与玛纳斯县为邻；南、西、北三面与沙湾市环接市区，市区东距乌鲁木齐市 150km，西距霍尔果斯口岸 500km。全垦区面积 7529km^2 。

4.1.2 地形地貌

本项目位于石河子市南山山区，山区地形起伏较大，地面海拔为 700m~1000m。气田区域地形复杂，交通困难，有勘探路与山外相通，气田至山口距离最远约 5km 左右，低山区山体主要以红色或灰绿色泥岩、砂岩为主。地表多砂砾石。山前冲洪积平原地区地形起伏较小。

4.1.3 气候气象

项目区位于石河子市，其气象资料见表 4.1-1。

表 4.1-1 石河子市气象站常规气象项目统计（2001-2020 年）

项目名称		单位	数值
气温	最冷月平均	℃	-22.1
	最热月平均	℃	32.2
	极端最高	℃	42.2
	极端最低	℃	-39.8
	年平均	℃	6.6
设计计算用采暖期天数	日平均温度 $\geq 30^{\circ}\text{C}$ 天数	d/a	70.1
	日平均温度 $\leq 5^{\circ}\text{C}$ 天（日平均温度）	d/a(℃)	163.2
	日平均温度 $\leq 5^{\circ}\text{C}$ 起止日期	日/月	18/10-30/3

相对湿度	最冷月	%	81
	最热月	%	52
平均风速	冬季	m/s	1.28
	夏季	m/s	2.03
	年平均	m/s	1.7
极大风速及风向	风速/标准风压	m/s/Pa	20
	风向	\	W
最大积雪厚度	厚度/雪荷	mm / Pa	400
最大冻土深度	平均值	cm	147
地下土壤温度	-0.8m 处历年平均值	0C	9.2
	-1.6m 处历年平均值	0C	9.4

4.1.4 地表水

项目区东部为玛纳斯河，项目边界距其河道最短距离约为 3.5km。玛纳斯河流域（以下简称“玛河流域”）位于新疆天山北坡经济带的重要区域，地处天山北麓准噶尔盆地南缘，发源于天山北麓依连哈比尔尕山，流向由南向北，是准噶尔盆地南缘最大的一条融雪型山溪河流，干流全长 324km，多年平均径流量 $13.15 \times 10^4 \text{m}^3$ ，主要支流有清水河和呼斯台郭勒河。东至塔西河，西至巴音沟河，南靠依连哈比尔尕山与和静县相连，北接古尔班通古特沙漠。地理位置 $E85^\circ 01' \sim 86^\circ 32'$ ， $N43^\circ 27' \sim 45^\circ 21'$ ，径流总面积 19800km^2 。

4.1.5 地下水

本区域在喜马拉雅山构造期运动时，从新生界基底上发育了 3 排纬向排列的褶皱构造，石河子市区南部的玛纳斯山属第二排背斜构造，该山体海拔 600m~1000m，由透水性较弱的第三系泥岩、泥质砂岩和砂砾岩组成，与其南部紧靠天山主脉的第一排背斜平行，其间的向斜注地沉积了巨厚的第四纪砂卵砾石和半胶结砾岩，第四系含水层厚度 200m 左右，地下水储量相当丰富。但该地下水在向北部渗流的过程中，受玛纳斯山阻挡，山区地下水向倾斜平原区的渗透补给滞缓且微弱。该区域地下水埋深变化较大，G312 国道北埋深多小于 20 m，铁路以南一般大于 100m，这决定了区内地下水的补给以水平侧向补给为主；垂向上因水位埋深较大，其入渗补给相当微弱。

4.2 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自然公园等环境敏感区、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区土壤环境保护目标为一般耕地。项目区位于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准噶尔盆地南缘兵团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环境保护目标为准噶尔盆地南缘兵团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 年）》，项目所在地第八师石河子市 152 团所在区域属于师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师市级低山丘陵沟壑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根据《20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公报》（以下简称《公报》）中的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数据，石河子市水土流失类型主要是风力侵蚀，本项目位于轻度侵蚀范围内。

4.3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略。

4.4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次生态环境现状调查采用资料收集、现场踏勘相结合的方法。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进行现场踏勘。

（1）基础资料收集

收集沿线地区非生物因子特征（气候、土壤、地形地貌、水文地质等）、动植物类型及分布、植被类型及分布、生态功能区划、土地利用等资料，包括统计年鉴以及林草、生态环境、农业、自然资源等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各生态敏感区的规划报告。

（2）现场勘查

现场勘查遵循整体与重点相结合的调查原则，在综合考虑主导生态因子结构与功能的完整性的同时，突出重点区域和关键时段的调查，并通过对影响区域的实际踏勘，核实收集资料的准确性，以获取实际资料和数据。

4.4.1 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功能区划简表》，项目所在区生态功能区的主要生态服务功能、生态敏感因子、主要生态环境问题和主要保护目标见表4.4-1。

表4.4-1 项目区生态功能区划

生态 功能 分区 单元	生态区	Ⅱ兵团准噶尔盆地温带干旱荒漠与绿洲生态区
	生态亚区	Ⅱ ₃ 六、七、八、十二师准噶尔盆地南部灌木、半灌木荒漠、绿洲农业生态亚区
	生态功能区	11.六、七、八师奎屯—石河子—五家渠城镇与绿洲生态功能区
主要生态服务功能		工农畜产品生产、人居环境、荒漠化控制。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地下水超采、荒漠植被退化、河流萎缩断流、土地荒漠化与盐渍化、工业污染严重、绿洲外围受到沙漠化威胁。
主要保护目标		保护绿洲农田生态系统及农田土壤环境质量、保护城市环境质量、保护荒漠植被。
主要保护措施		节水灌溉、合理控制地下水开采，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提高城市环境质量，保护绿洲外围荒漠植被、完善防护林体系、加强农田投入品的使用管理。
适宜发展方向		发展以棉花为主导的优质、高效、特色农业；加快高标准城镇（市）化建设；发展和做强棉纺业、塑化节水器材产业、化工业等重要工业的建设。

4.4.2 生态系统结构和特征

项目区位于石河子垦区地处天山北麓中段，古尔班通古特大沙漠南缘气田开发区域的基质为绿洲生态景观，分布有林地、草地等自然植被，以及耕地、园地等人工植被。绿洲生态景观的稳定性较好，异质化程度高，生态体系的稳定性和必要的抵御干扰的柔韧性较好。

4.4.3 土地利用现状与评价

参照全国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全国土地利用现状分类系统，通过现场踏勘及收集资料绘制项目区土地利用类型图，项目区的土地利用类型为一般耕地。详见图4.4-1。

4.4.4 植被现状调查与评价

按中国植被自然地理区划划分，评价区属新疆荒漠区、北疆荒漠亚区、准噶尔荒漠省、准噶尔荒漠亚省、玛纳斯湖州。本区域生态环境条件较差，荒漠景观决定

了该区植被组成简单，类型单一，种类贫乏等特点。经过实地调查和资料核实，评价区域内常见高等植物有 24 种，分属 8 科，其中藜科植物占有 50% 多。植被类型见表 4.4-2 和图 4.4-2。根据《新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2022 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2024 版），评价范围内无受保护的野生植物。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评价范围内植被类型主要为农作物——葡萄和棉花，项目占地范围内的植被为葡萄，评价区域植被分布情况见图 4.4-3。

图4.4-1 土地利用类型示意图

图4.4-2 植被类型示意图

表4.4-2 区域内主要高等植物及分布一览表

科	种名	拉丁名
藜科	无叶假木贼	<i>Anabasis aphylla</i>
	盐生假木贼	<i>Anabasis salsa</i>
	多叶猪毛菜	<i>Salsola foliosa</i>
	长刺猪毛菜	<i>Salsola paulsenii</i>
	角果藜	<i>Ceratocarpus arenarius</i>
	驼绒藜	<i>Ceratoides latens</i>
	绛红梯翅蓬	<i>Climacoptera affinis</i>
	散植梯翅蓬	<i>C. brachiata</i>
	柔毛节节盐木	<i>Hmlimocnemis villosa</i>
	木地肤	<i>Kochia prostrata</i>
	小蓬	<i>Nanophyton eriacum</i>
	叉毛蓬	<i>Petrosimonia sibirica</i>
菊科	新疆绢蒿	<i>Seriphidium kaschgaricum</i>
	博洛塔绢蒿	<i>Seriphidium borotalense</i>
	地白蒿	<i>Artemisia terrae ablbae</i>
怪柳科	琵琶柴	<i>Reaumuria soongorica</i>
茄科	黑刺	<i>Lycium ruthenicum</i>
蒺藜科	骆驼蓬	<i>Peganum hm²rmala</i>
禾本科	沙生针茅	<i>Stipa glareosa</i>
	东方旱麦草	<i>Eremopyrum orientale</i>
	冰草	<i>Agropyron cristatum</i>
十字花科	四齿芥	<i>Tetracme quadricornis</i>
豆科	骆驼刺	<i>Alhm²gi sparisifolia</i>
	苦马豆	<i>Swainsonia salsula</i>

注：++多见，+少见，一偶见。

4.4.5 野生动物现状

按中国动物地理区划分级标准，玛河气田区域动物区系属蒙新区的西部荒漠亚区中的准噶尔盆地小区，动物区系组成简单，野生动物种类及分布均很少。据统计评价区内共分布有野生脊椎动物 32 种，其中两栖类 1 种，爬行类 4 种，鸟类 17 种，兽类 10 种。野生动物以啮齿类、爬行类和鸟类为主。

评价区域内野生动物组成较单一，常见的有两栖类和爬行类的快步麻蜥、沙蜥等。鸟类为雀形目的树麻雀、短趾沙百灵等广布种。还有红尾伯劳、欧斑鸠等，无大型野生兽类，主要为啮齿动物，如红尾沙鼠、小家鼠、灰仓鼠等。根据《国家重

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21）及《新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21），项目区域内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生境。

4.4.6 土地沙化现状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六次沙化监测报告》（2021 年）可知，本项目临时占地属于非沙化土地，具体分布见图 4.4-4。

4.4.7 水土流失现状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 年）》，项目所属的第八师 152 团属于 II 区（南部低山丘陵保土生态维护区）。本区水土侵蚀面积为 22.8km²，占该区土地总面积的 16.4%。该区以轻度侵蚀为主，占该区总侵蚀面积的 92.6%。本区由南向北地形坡度变化较大。冲洪积扇中上部坡度大，在 11%~24%左右，降水对裸露、松散地表形成面蚀，局部较为强烈，尤其河道及冲沟处，地面有明显下切。丰水年玛纳斯河、宁家河洪水均对河道及下游造成了一定的冲蚀。防治方向：该区域主要治理方略为，增加山区的林草覆盖度，对于主要产汇流及水土流失严重、防洪措施不完善的主要沟道实施综合治理措施，通过修建沟道防护措施，减缓沟底坡度，降低沟道侵蚀基准面，同时实施综合拦蓄措施、依靠洪水水源，布置水土保持林草，提高沟道的林草覆盖度。按照师市水土保持两区划分结果，152 团所在区域属于师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师市级低山丘陵沟壑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见图 4.4-5。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结合项目区的地理位置、地形地貌、气候特征、河流特征、土壤、植被及周围环境特点等具体情况进行分析，该区域水土流失类型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取为 500t/km²·a。根据现场调查及土壤侵蚀背景值，确定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取值为 200t/km²·a。

4.4.8 区域存在的主要生态问题和变化趋势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和《新疆第六次沙化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调查可知，项目所在区主要的生态问题为水土流失，水土流失类型主要为风力侵蚀，侵蚀强度主要以轻度为主。

4.4.9 既有工程实际生态影响及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

（1）既有工程实际生态影响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既有工程对生态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占地对土壤结构破坏、植被损失、对景观格局的影响以及各种机械产生的噪声和人员活动对野生动物的影响。

既有工程对土壤的影响主要是工程建设时对土壤的扰动、流失，对植被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工程建设过程中，占地范围内的植被灭失，以及永久占地范围内植被生产力的减小。对景观生态格局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气田道路、管线及各类场站的建设，对生态景观的切割，增大了区域景观生态格局的破碎化程度。对野生动物的影响主要为占地范围内植被的灭失和减少对野生动物生境和食源的影响。既有工程已开发区域内植被状况恢复较好的地段，动物活动的痕迹较多，而在站场附近则很少有活动的迹象，这主要是由于现有工程各类生产井数量多，开发活动使得区域内自然植被的覆盖度降低，影响了爬行类及鼠类动物生存及栖息的基本环境条件。

（2）既有工程实际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有效性评价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既有工程已建站场永久性占地范围内进行了砾石铺垫，站场地面进行了水泥或砾石铺垫等硬化，有效地防止了因既有工程临时占地引起的水土流失和土地沙化。临时占地内的野生植被在自然缓慢恢复。既有工程不存在生态环境问题。

图4.4-3 沙化土地分布示意图

图4.4-4 水土保持两区划分图

5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1 施工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1.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施工车辆尾气、焊接烟尘。

(1) 施工扬尘

在站场平整、铺垫以及其他设备进场及安装等施工过程会产生扬尘，对环境空气造成一定的影响。类比同类工程，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

(2) 施工燃油机械排放废气和汽车尾气

施工运输车辆燃料燃烧产生的汽车尾气会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各施工机械及车辆均采用合格油品，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5.1.2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混凝土养护废水自然蒸发，对项目区地下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5.1.3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及车辆，源强一般为 60~105dB(A)。根据现场调查，声环境评价范围内没有固定居住人群等声敏感目标，不会造成扰民现象，施工期的噪声仅对施工人员产生影响。通过类比调查可知，施工期场界外 200m 处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限值要求。

5.1.4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焊接及吹扫废渣(废物种类: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废物代码: 900-099-S59)。施工过程中使用材料产生的废边角料等尽量由施工单位统一回收利用, 废包装物、废砖块等无法再利用的集中堆放, 定期送至石河子市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焊接及吹扫废渣产生量很小, 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当地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填埋处置。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 正常情况下不

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1.5 施工期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对土壤质量的影响主要为人为扰动、车辆行驶和机械施工、各种废弃物污染影响。

(1) 人为扰动对土壤的影响

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对土壤造成扰动，主要是站场建设过程中对土壤的开挖，以及车辆行驶、机械施工碾压和踩踏破坏土壤结构。

在施工中，设备碾压、人员踩踏等都会对土壤的紧实度产生影响，而开挖作业则会改变土壤层次。机械碾压和人员踩踏致使土壤紧实度增高，地表水入渗减少，土壤团粒结构遭到破坏，土壤养分流失，不利于植物生长。各种车辆（尤其是重型卡车）反复碾压后的土壤，植物很难再生长。土壤在形成过程中具有一定的分层特性，一般来说表层为腐殖质层，中层为淋溶积淀层，底层为成土母质层。腐殖质层是植物根系分布密集区，是土壤肥力、水分集中分布区。施工过程中势必会对土壤原有层次产生扰动和破坏，若不同质地、不同层次的土壤混合，将直接影响植物的生长。

(2) 废弃物排放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分析

施工期各种原辅料堆放，如各类施工设备、原辅料堆放及各类施工废弃物暂存等，若遇防渗措施破损或大雨淋滤等情况，导致物料泄漏、废弃物渗滤液直接进入土壤，对土壤造成污染影响。

5.1.6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改扩建工程不新增占地，拆除现有停车棚后在原址建设，现场踏勘时地表为水泥硬化或砾石铺垫地面，未见植物生长。因此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

5.1.7 土地沙化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非沙化土地，站场平整、车辆碾压等工程将扰动原有地貌，施工过程中对地表的大面积碾压，使所经过地段的植被和地表结构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使风蚀荒漠化的过程加剧，降低项目占地范围内的土壤抗侵蚀能力，造成局部

土地沙化。此外，在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尤其是重型卡车）如乱碾压行驶，将使经过的土壤变得紧实，严重的经过多次碾压后植物很难再生长，甚至退化为沙地。

施工结束后对永久占地进行地面硬化，以减少风蚀量，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防沙治沙措施，严格控制施工占地范围。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区域土地沙化影响不大。

5.1.8 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对水土流失影响的方式包括扰动、损坏、开挖及破坏原地貌，建设期间，设施拆除、设备基础建设与安装、施工车辆机械作业以及人员活动等都会加剧水土流失。

在地面构筑物建设中，最直接而且易引起水土流失的是施工过程中使影响范围内的地表保护层变得松散，增加风蚀量；施工材料堆放等活动，破坏了原有地貌及地表稳定结构，使原来不易发生水土流失的硬化地面不同程度的扰动和破坏，在降雨作用下，加剧水土流失，遇到大风天气，还会增加空气中粉尘含量；施工区域还会产生一定面积的裸露地面。对原地貌的扰动降低了项目占地范围内的土壤抗侵蚀能力，扩大侵蚀面积，加剧了水土流失。本工程地面建设的内容主要为天然气处理站改造。占地范围内的地表稳定硬化地面遭到破坏，下层的粉细物质暴露在地层表面，在风力的作用下，风蚀量会明显加大，这种影响在短时间内不会完全恢复。但随着时间的推移，风蚀量会随着地表新保护层的逐渐形成而减弱。

5.1.9 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及完整性影响分析

生态系统完整性是资源管理和环境保护中一个重要的概念。生态系统完整性是生态系统在特定地理区域的最优化状态，在这种状态下，生态系统具备区域自然环境所应包含的全部本土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学进程，其结构和功能没有受到人类活动胁迫的损害，本地物种处在能够持续繁衍的种群水平。它主要反映生态系统在外来干扰下维持自然状态、稳定性和自组织能力的程度。评价生态系统完整性对于保护敏感自然生态系统免受人类干扰的影响有着重要的意义。

本项目开发区的基质主要是绿洲生态景观，分布有林地、草地等自然植被，以及耕地、园地等人工植被。绿洲生态景观的稳定性较好，异质化程度高，生态体系的稳定性和必要的抵御干扰的柔韧性较好。气田设施的增加及永久性构筑物的作用，

不但不会使区域内异质化程度降低，反而在一定程度上会增加区域的异质性；生态环境中的异质性越大，抵抗外界干扰的能力就越大。

玛河采气作业区地面有基础设施建设，站场处于正常运行状况，不再进一步对环境产生明显的干扰和影响；在站场内及周围进行绿化，种植绿色植物，增加了区域内的植被类型及植被覆盖度。因而气田开发建设基本未改变区域内景观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及完整性。

气田开发加大了评价区人为干扰的力度，同时也加剧局部区域由绿洲生态系统向人工生态系统演替的趋势；但是由于本项目占地面积较小，区域生态系统仍保持开放、物质循环和能量流动。因此对于评价区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影响较小，其生态稳定性及其结构与功能也不会受到明显影响。

根据项目区动物、植物影响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陆生动植物的种群数量、物种丰富度、分布情况、群落结构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不会产生明显的生境分割、阻隔、破碎化，且在评价区周边分布有适宜野生动植物生存的替代生境，对生境的影响较小；通过植被恢复，将大大弥补生态功能损失，对区域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不会造成明显影响。综合上述对物种、生境及生态系统的影响程度，可判定本项目建设对区域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较低。

5.2 运营期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2.1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相关判定

本工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相关规定：“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故本次只对采用 AERSCREEN 模式预测的结果进行评价，不进行进一步预测。

（2）模型选用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 AERSCREEN 模型进行估算。

(3) 估算模型使用数据来源

①地形数据

估算模型使用的原始地形数据为美国 NASA 和 NIMA 联合测量并公布的全球 90×90m 地形数据，自 CSI 的 SRTM 网站获取 (<http://srtm.csi.cgiar.org>)，符合导则要求。

②地表参数

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占地类型主要为其他草地，地表特征参数为该类型土地的经验参数，见表5.2-1。

表5.2-1 本工程地表特征参数一览表

扇区	时段	正午反照率	BOWEN	粗糙度
0~360	全年	0.28	1.625	0.0725

③气象数据

以下资料为项目区内近 20 年气象数据统计分析，具体详见表 5.2-2。

表5.2-2 气象数据一览表

统计时间	最低温度	最高温度	最小风速	测风高度
20 年	-26.1℃	39.8℃	0.5m/s	10

(4) 估算模型参数

估算模型参数选择见表 5.2-3。

表5.2-3 估算模型参数选择一览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39.8
最低环境温度/℃		-26.1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干燥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R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5) 污染物源强

本次对玛河气田处理站新增设备无组织排放的 NMHC、汞进行预测。污染物源强

及排放参数见表 5.2-4、表 5.2-5。

表5.2-4 面源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海拔 (m)	面源长 度 (m)	面源宽 度 (m)	有效排放 高度 (m)	年排放小 时数 (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
NMHC	584	36.5	18.5	5	7920	正常工况	0.053t/a
汞	584	36.5	18.5	5	7920	正常工况	0.008g/a

表5.2-5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一览表

下风向距离/m	汞		NMHC	
	预测质量浓度 (μ g/m 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μ g/m ³)	占标率/%
10	0.000002	0.000667	12.2735	0.6137
25	0.000002	0.000667	15.9967	0.7998
50	0.000001	0.000333	9.6871	0.4844
75	0.000001	0.000333	8.9014	0.4451
100	0.000001	0.000333	8.3415	0.4171
200	0.000001	0.000333	6.6336	0.3317
300	0.000001	0.000333	5.3625	0.2681
400	0.000001	0.000333	4.4249	0.2212
500	0.000001	0.000333	3.7772	0.1889
1000	0	0	2.1619	0.1081
1500	0	0	1.5767	0.0788
2000	0	0	1.2497	0.0625
2500	0	0	1.0415	0.0521
最大浓度离源 距离 (m)	25			
最大浓度占标 率 (%)	0.000667		0.7998	

(6) 预测结果

由预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和汞的短期浓度贡献值均较小，不会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发生明显改变；厂界 NMHC 浓度可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汞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制要求；项目区地域空旷，无集中固定人群居住，项目运营期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可以保持在环境可接受的范围之内。

(7) 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采气一厂加强处理站各设备巡检、尽可能减少非正常工况的发生；非正常情况下建设单位及时关闭阀门，采取措施减少非正常工况发生的时间，非正常工况下天然气通过管线管输至火炬燃烧放空，非正常工况时间比较短，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8）温室气体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实施后加强巡检、检维修，减少逸散 CH_4 排放，采用节能设备，温室气体甲烷和二氧化碳排放量相对较小，区域空旷，扩散条件较好，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附件 5。

5.2.2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1）区域水文地质条件

本区域在喜马拉雅山构造期运动时，从新生界基底上发育了 3 排纬向排列的褶皱构造，石河子市区南部的玛纳斯山属第二排背斜构造，该山体海拔 600~1000m，由透水性较弱的第三系泥岩、泥质砂岩和砂砾岩组成，与其南部紧靠天山主脉的第一排背斜平行，其间的向斜洼地沉积了巨厚的第四纪砂卵石和半胶结砾岩，第四系含水层厚度 200m 左右，地下水储量相当丰富。但该地下水在向北部渗流的过程中，受玛纳斯山阻挡，山区地下水向倾斜平原区的渗透补给滞缓且微弱。该区域地下水埋深变化较大，G312 国道北埋深多小于 20m，铁路以南一般大于 100m，这决定了区内地下水的补给以水平侧向补给为主；垂向上因水位埋深较大，其入渗补给相当微弱。

项目区补给条件：主要由灌溉水渠、玛纳斯河河水沿河床垂直入渗补给，是松散岩类孔隙水主要补给来源之一，此外由河谷潜流、降雨入渗补给。地下水排泄方式平原区主要为人工开采。

项目所在区是区域水资源的形成区，为单一结构潜水含水层，地下水埋深大于 150m，含水层由第四系中更新统一上更新统的砂砾石、卵石等组成，含水层厚度普遍大于 100m。水化学类型以 $\text{HCO}_3 \cdot \text{SO}_4 - \text{Ca}$ 和 $\text{SO}_4 \cdot \text{HCO}_3 - \text{Ca} \cdot \text{Na}$ 型为主，水质较好。

（2）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采出水、检修排污废水收集至污水罐内，拉运至 81#原油处理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因此，运营期废水不会对项目区地下水水质产生不利影响。项目区硬化面积较小，不会对地下水的补给产生影响。

（3）事故状态下对地下水的影响

非正常工况下，三相分离器发生破损，泄漏的天然气为气体，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泄漏的凝析油和采出水以点源形式可能通过土壤层下渗穿过包气带进入地下含水层，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设备破损导致的泄漏事故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程度主要取决于泄漏物质的性质、泄漏量、泄漏方式、多孔介质特征及地下水位埋深等因素。项目区地下水埋深大于 150m，含水层厚度普遍大于 100m；泄漏物中凝析油和采出水含量较少，且处理设备均为橇装，安装在地面上，地面采取了硬化措施，地下进入地下水的可能性很小。采气一厂定期进行巡检、检修，将事故发生的概率降至最低，发生泄漏后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彻底清除泄漏油品及被污染的土壤。因此，发生泄漏事故后采取相应的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 9.7 预测方法中规定：“三级评价可采用解析法或类比分析法”。本项目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本次评价采用解析法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地下水污染途径分析

非正常工况下，三相分离器破损导致凝析油泄漏，泄漏的凝析油和采出水可能通过包气带土层渗漏进入地下含水层，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

※预测情景设定

本次设定为三相分离器破损泄漏对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

※泄漏量预测

三相分离器为卧式容器，假设三相分离器在距离底部 0.5m 处发生直径 20cm 孔径的破损，凝析油和采水分离量合计为 140t/d，假定发现泄漏后 30min 处理完毕，切断事故阀门，则泄漏量为 2.92t。土壤对污染物的截留率按照 90%计算，则可能进入含水层的物料为 0.292t。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为石油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采用解析法进行预测，预测模型选择导则推荐的地下水溶质运移解析法中的一维稳定流动二维弥散点源模型进行预测。

$$C(x, y, t) = \frac{m_M / M}{4\pi n_e t \sqrt{D_L D_T}} e^{-\left[\frac{(x-ut)^2}{4D_L t} + \frac{y^2}{4D_T t}\right]}$$

式中：

x、y—计算点处的位置坐标；

t—时间（d）；

C(x, y, t)—t 时刻点 x, y 处的示踪剂浓度（g/L）；

M—含水层厚度（m）；

m_M —瞬时注入的质量（kg）；

U—水流速度（m/d）；

n_e —孔隙度，无量纲；

D_L —纵向弥散系数（ m^2/d ）；

D_T —横向 y 方向的弥散系数（ m^2/d ）；

Π —圆周率；

模型中所需参数及来源见表5.2-6。

表5.2-6 模型所需参数一览表

序号	参数符号	参数名称	参考数值
1	m_M	瞬时注入的质量	0.292t
2	t	时间	100d、500d、1000d
3	M	含水层厚度	200m
4	u	水流速度	1m/d
5	D_L	纵向弥散系数	$0.12m^2/d$
6	D_T	横向 y 方向的弥散系数	$0.012m^2/d$
7	n_e	有效孔隙度	0.12

当三相分离器发生泄漏时，石油类物质经过 100d 和 1000d 后在地下水中的扩散结果见表5.2-7。

表5.2-7 地下水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泄漏点名称	污染物	预测时间 d	最大浓度 (mg/L)	下游最大浓度对应距离 (m)	下游达标浓度 (mg/L)	下游达标浓度对应距离 (m)	III类标准 (mg/L)
三相分离器	石油类	100	0.255	100	0.047	109	≤0.05
		500	0.051	500	0.049	503	
		1000	0.026	1000	/	/	

从预测结果可知：随着时间的增加，污染范围有所增加，三相分离器发生泄漏后 100d、500d 下游石油类达标时对应的距离分别为 109m、503m。项目区土壤在消除土体裂隙和根孔影响的试验条件下，石油类下渗下移的深度不会超过 30cm，项目区地下水埋深厚度大于 150m，泄漏的凝析油进入地下水的可能性很小，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将事故发生的概率降至最低，发生泄漏后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彻底清除泄漏油品及被污染的土壤。因此，发生泄漏后采取相应的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5.2.3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预测模型

噪声主要包括三相分离器、脱固体杂质橇等设备噪声及巡检车辆噪声等，源强 75~90dB(A)，处理站四周设栅栏，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并经距离衰减后可降低噪声值。计算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2.4-2021)中所推荐的预测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r —预测点距声源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距离，m。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n,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n,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out,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out,j}$ ，则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按照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n,i} 10^{0.1 L_{Ain,i}} + \sum_{j=1}^M t_{out,j} 10^{0.1 L_{Aout,j}} \right] \right)$$

式中：

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N——为室外声源个数；

M——为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2）噪声源源强及分布

处理站设备噪声源强在 75~90dB(A) 之间，设备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设置隔声间、基础减震等措施，衰减量按 25dB(A) 计，其运行噪声不高于 65dB(A)。

（3）预测结果

根据以上公式，预测项目建成后玛河气田处理站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详见表 5.2-8。

表 5.2-8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编号	预测点位置	贡献值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玛河气田处理站	东厂界	48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南厂界	48		
	西厂界	46		
	北厂界	49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各站场厂界四周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且周边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工程实施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2.4 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检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脱汞剂、废过滤材料、废防渗材料、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均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沾油废防渗材料属于 HW08 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废过滤材料、废润滑油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脱汞剂属于 HW29 含汞废物，上述危险废

物临时贮存在采气一厂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最终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对于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落地油（如设备泄漏等），可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按《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玛河气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运输、利用、处置，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综上所述，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2.5 运营期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影响型

正常工况下废水和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无废水及固体废物排至外环境，不会造成土壤环境污染。事故状态下集输管线发生泄漏等事故状态下可能对土壤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正常工况下无废水及固废等污染物外排，不会造成土壤环境污染。

如果发生处理设备泄漏等事故，泄漏的凝析油会对土壤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泄漏的凝析油覆盖于地表可使土壤透气性下降、土壤理化性状发生变化。泄漏的凝析油如果进入土壤，从而使土壤质地、结构发生改变，影响到土地功能，进而影响地表植被的生长。根据环境风险分析可知，本项目风险潜势很低，发生泄漏事故的可能性很小，且发生事故后及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将受污染的土壤及时收集、处理，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本次评价引用的《陆梁油田作业区集气管线隐患治理工程》中发生过集气管线泄漏并进行过应急处置的管段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来进行类比分析说明本项目新增处理设备事故状态下凝析油泄漏对土壤环境的影响，监测数据详见表5.2-8。

表5.2-8 《陆梁油田作业区集气管线隐患治理工程》土壤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kg)	标准限值 (mg/kg)	达标情况
砷	5.4	60	达标
汞	0.0494	38	达标
铜	12.1	18000	达标
镍	14	900	达标
镉	0.11	65	达标
铅	12	800	达标
六价铬	<0.5	5.7	达标
石油烃	88.4	4500	达标

本次类比的陆梁油田作业区集气管线已发生过泄漏事故，表 5.2-4 中监测点位于发生过凝析油泄漏并进行过应急处置的管段沿线的柱状样监测点，表 5.2-4 监测数据表明，发生过泄漏事件的管段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的柱状样点石油烃 ($C_{10} \sim C_{40}$) 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说明集气管线泄漏应急处置措施有效，应急处置措施具体如下：当发生管线泄漏后，快速做出响应，关闭采气管线物料来源，挖出管线破点，可回收凝析油回收至处理站原油处理系统；采用管卡对管线破点进行修复，挖出的含油污泥全部清理，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负责接收、转运和处置。应急处理完后，用外购砂土回填管沟。

本项新建处理装置处理的介质与陆梁油田集气管线已经完成凝析油泄漏事故治理的管段类似，均为含水凝析油，对土壤的污染途径均为垂直入渗。本项目为站场改造，新增处理装置均为地上建设，相比陆梁集气管线的埋地建设，更容易发现跑冒滴漏的现象，能更快地采取措施，因此类比可行。

陆梁集气管线发生泄漏后，发生过泄漏事件的管段土壤环境质量中石油烃 ($C_{10} \sim C_{40}$) 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通过类比分析可知，即使本项目运营期发生了新增设备泄漏事故，在继续落实采气一厂现有应急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及时响应，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封堵泄漏点，并将泄漏污油和含油污泥全部清理的情况下，不会对项目区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生态影响型

正常工况下无废水及固废等污染物外排，不会造成土壤环境污染。事故状态下处理设备泄漏后，泄漏的采出物中采出液进入土壤中，设备设有压力和远传信号，假设当发生设备泄漏时，可在 10 分钟内切断最近阀门，并在 2h 内排查到泄漏点并进行紧急封堵。初步估算，发生泄漏到封堵，预计从设备中泄漏的采出水量为 $0.2m^3$ ，则采出液中矿化度为 16689mg/L，则估算进入土壤中的盐分含量为 3337.8g。

本次预测采用 HJ964-2018 附录 E.1.3 中预测方法，预测公式如下：

①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增量

$$\Delta S = n(I_s - L_s - R_s) / (\rho_b \times A \times D)$$

式中： ΔS -单位质量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增量，g/kg；

I_s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的输入量，g；

L_s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经淋溶排出的量，g；

R_s -预测评价范围内单位年份表层土壤中某种物质经径流排出的量，g；

ρ_b -表层土壤容重，kg/m³；

A -预测评价范围，m²；

D -表层土壤深度，一般取 0.2m，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n -持续年份，a。

②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预测值

$$S=S_b+\Delta S$$

式中： S -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预测值，g/kg；

S_b -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现状值，g/kg。

项目所处区域气候干燥，年降雨量较小，项目考虑最不利情况， L_s 和 R_s 取值均为 0，预测评价范围为以泄漏点为中心 100m×100m 范围，表层土壤容重根据区域土壤理化特性调查取值为 $1.22\times 10^3\text{kg/m}^3$ ，根据项目区土壤盐分监测结果，单位质量土壤中某种物质的现状值为 3.4g/kg。预测年份为 1a（365 天）。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在 1 天内，单位质量土壤中盐分含量的增量为 0.0014g/kg，叠加现状值后的预测值为 3.4014g/kg。

从预测结果可知，发生泄漏后，导致泄漏点周边区域土壤中盐分含量有所升高，但在发生泄漏后，采气一厂会按照要求将泄漏点周围区域土壤进行清理，且随着雨水淋溶，区域土壤中增加的盐分含量将逐渐降低直至恢复至平均水平。

5.2.6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不新增占地，临时占地随着施工作业结束将逐步自然恢复。施工人员撤离作业区域，人类活动和占地都将减少，野生动物对新环境适应后，活动和分布范围将恢复。运营期影响主要集中在处理站永久占地范围内，运营期含盐废水不外排；同时加强日常巡检监管工作，出现泄漏情况能及时发现；加强法兰、阀门连接处腐蚀情况记录管理，避免因老化、腐蚀导致泄漏情况发生。因此不会对生态保护

目标产生明显不利影响。运营期正常的巡检等活动会对野生动物的生存及其生境造成一定的影响，采气一厂通过加强对环境保护的宣传工作，增强员工的环保意识，特别强调对野生动物、受保护的野生植物的保护，可将对野生动物的影响降至最低。

玛河气田集中处理站周边有农田分布，种植的农作物主要为葡萄和棉花，目前农作物已播种，运营期加强巡检人员活动范围，禁止随意踩踏农作物，禁止将废水及固体废物倒入耕地中，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不会对周围农田内的土壤及农作物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5.3 退役期影响分析

退役期内，各种机械设备停用，工作人员陆续撤离，大气污染物、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对环境的影响将会逐步消失。

退役期的清理工作包括地面设施拆除。在此过程中，会产生设备清洗废水、废弃设备等，此外还会产生少量扬尘、部分废弃设备和废弃建筑残渣等固体废物，对这些废弃设备、残渣等进行集中清理收集，废弃建筑残渣运至当地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固体废物的妥善处理，可以有效控制对区域环境的影响。

5.4 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对环境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针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对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风险可防控。

5.4.1 评价依据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凝析油和天然气。风险单元为玛河气田处理站新建的处理设备，本次评价按照设备容积计算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据此计算该风险单元危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Q 值），计算结果详见表5.4-1。

表5.4-1 各风险单元 Q 值一览表

风险单元	危险物质在线量（t）	危险物质临界量（t）	Q 值	风险潜势等级
------	------------	------------	-----	--------

玛河气田处理站 新增处理设备	凝析油	49.3	2500	0.020	I
	天然气	0.05	10	0.005	
小计		/		0.025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知， $Q < 1$ ，判断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相关要求，本次评价仅进行简单分析。

5.4.2 环境敏感目标

简单分析虽不设评价范围，但由于项目区距离农田较近，本次将周边耕地作为环境风险敏感目标。

5.4.3 环境风险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

运营期危险物质主要为凝析油、天然气，其主要物化、毒理性质、危险等级划分见表5.4-2。

表5.4-2 凝析油、天然气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级别分类情况

序号	名称	组分	毒性	燃烧爆炸特性参数	危险级别
1	凝析油	由各种烃类和非烃类化合物所组成的复杂混合物	本身无明显毒性。遇热分解出有毒的烟雾，吸入大量可引起危害：有刺激和麻痹作用，吸入急性中毒者有上呼吸道刺激症状。流泪，随之出现头晕、头痛、恶心、运动失调及酒醉样症状	热值：41870kJ/kg 火焰温度：1100℃ 沸点：300~325℃ 闪点：23.5℃ 爆炸极限 1.1%~6.4%（V） 自然燃点 380~530℃	属于高闪点液体
2	天然气	多种可燃性气体的总称，主要成分包括甲烷、乙烷等	天然气中含有的甲烷，是一种无毒气体，当空气中大量弥漫这种气体时它会造成人因氧气不足而呼吸困难，进而失去知觉、昏迷甚至残废	热值：50009kJ/kg 爆炸极限 5%~14%（V） 自然燃点 482~632℃	属于 5.1 类中易燃气体，在危险货物品名表中编号 21007

（2）生产设施危险性识别

发生的事故主要为新增设备破裂造成的油气泄漏，事故发生时会有大量的油品和天然气溢出，对周围环境造成直接污染，而且泄漏的油品、天然气等易燃物质遇到明火还可能产生火灾、爆炸事故。

（3）风险类型识别

根据物质及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结果，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凝析油、天然气泄漏，遇火源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生的次生 CO 引发周围人员 CO 中毒事件，油类物质渗流至地下水。

（4）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和影响方式

运营期站场设备发生破损造成凝析油和天然气发生泄漏，污染土壤和大气，泄漏凝析油可能通过包气带渗漏进入地下含水层，污染地下水；泄漏的油气若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污染大气环境。

5.4.4 环境风险分析

（1）泄漏事故环境影响分析

①对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玛河气田处理站站内设备发生泄漏事故后，油气进入环境空气，其中的 NMHC 可能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影响，若遇明火，可发生火灾、爆炸，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可能对环境空气产生一定的影响。由于项目区周围无环境敏感目标，且地域空旷，扩散条件较好，发生事故后，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

②对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玛河气田处理站新增处理设备中含有凝析油，发生泄漏后伴有凝析油泄漏，相当于向土壤中直接注入凝析油，凝析油渗入土壤孔隙，则使土壤透气性和呼吸作用减弱，影响土壤中的微生物生存，造成土壤盐碱化，破坏土壤结构，增加土壤中石油类污染物，造成土地肥力下降，改变土壤的理化性质，影响土壤正常的结构和功能，进而影响地表植被的生长，并可影响局部的生态环境。根据类比调查结果可知，油品泄漏事故发生后，在非渗透性的基岩及粘重土壤上污染（扩展）面积较大，而疏松土质上影响的扩展范围较小，在泄漏事故发生的最初，凝析油在土壤中下渗至一定深度，随泄漏历时的延长，下渗深度增加不大（落地凝析油一般在土壤表层 20cm 以上深度内积聚）。根据非正常工况下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可知，站内设备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措施并将受污染的土壤清理，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③对植被的影响

天然气泄漏对植被影响不大，凝析油泄漏对植被的影响主要分为三种途径，一是泄漏油品直接粘附于植物体阻断植物的光合作用，使植物枯萎、死亡；二是凝析油污染土壤造成的土壤理化性状变化间接影响植物生长，严重时会导致植物死亡；三是泄漏的油品中的轻组份挥发，在对空气环境产生影响的同时，也对周围植物产生影响。发生事故后，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不会对周围植被产生明显影响。

④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站内设备中的天然气泄漏对地下水无影响，而凝析油泄漏则可能造成油品下渗，进而导致地下水污染风险的发生。发生泄漏事故后，及时发现、及时维修处理，即使有少量的污染物泄漏，也很难通过防渗层渗入包气带。故在正常工况下，加大检修力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找到泄漏点，及时维修，并将受污染的土壤全部回收，送至主体装置区进行处理，污染物从源头和末端均得到控制，没有污染地下水的通道，污染物不会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体。

当泄漏事故不可控时，泄漏的凝析油经土层渗漏，可能通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根据《采油废水中石油类污染物在土壤中的迁移规律研究》（岳占林文）中结论：土壤尽管颗粒较粗、结构较松散、孔隙比较大，但对石油类物质的截留作用是非常显著的，石油类很难在土壤剖面中随水下渗迁移，基本上被截留在 0~10cm 或 0~20cm 表层土壤中，其中表层 0~5cm 土壤截留了 90%以上的泄漏凝析油。因此，即使发生站内设备泄漏事故，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彻底清除泄漏油品、被污染的土壤，不会对地下水体环境质量产生大的影响。

（2）对农田的影响分析

站内设备发生泄漏后，凝析油中的轻组份和天然气的挥发，在对空气环境产生影响的同时，也对周围农田及自然植物产生影响，站场周围半径 50m 范围内农田中的植被和农作物将由于石油类污染而使其呼吸受阻，不能进行正常光合作用而死亡；凝析油进入土壤后与土壤结合，渗入土壤孔隙，使土壤透气性和呼吸作用减弱，改变了土壤质地和结构，影响到土壤的生物功能，进而造成生长其上的植物和土壤动物的死亡，这种影响会导致污染地段多年无法生长植物或长势减弱，甚至使这一区域变为裸地。由于这一影响使土壤结构受石油类污染而发生变化，因此，被污染区

域的植被不易恢复。必须采取严格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防止、降低凝析油泄漏事故风险发生。

（3）事故状态下对大气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分析

事故状态下泄漏的油气及火灾、爆炸产生废伴生/次生污染物可能对居民点产生一定的影响，运营过程加强各类设备巡检、检修，项目区设置禁止烟火标识，事故发生概率较低；居民点主要位于项目区的侧风向，且项目区地域空旷，扩散条件较好，项目实施不会对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6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6.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

6.1.1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合理规划运输道路线路，尽量利用油田现有的公路网，施工车辆严格按照规定线路行驶，严禁乱碾乱压。运输车辆应加盖篷布，不能超载过量；严禁车辆在行驶中沿途振漏建筑材料及建筑废料。

(2) 粉状材料及临时土方等在施工区堆放应采取覆盖防尘布，逸散性材料运输采用苫布遮盖。

(3) 优化施工组织，缩短施工时间。场地平整时，禁止利用挖掘机进行抛撒土石方的作业。合理安排施工工期，严禁在大风天气进行土方作业。

(4) 施工结束后尽快对施工场地进行整理和平整，减少风蚀量。

(5)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减少施工期的大气污染。

(6) 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定期对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保养维护。

(7) 管线焊接时，使用国家合格的焊条产品。

(8) 使用高质量柴油机、柴油发电机和符合国家标准的柴油，并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维护。

6.1.2 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混凝土养护废水污染物为悬浮物，用于项目区洒水抑尘。

6.1.3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在设备选型上要求采用低噪声的设备，施工设备要经常检查维修，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2) 加强施工场地管理，合理疏导进入施工区的车辆，禁止运输车辆随意高声鸣笛。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边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要求。

6.1.4 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建筑垃圾

施工过程中使用材料产生的废边角料等尽量由施工单位统一回收利用，废包装物、废砖块等无法再利用的集中堆放，定期送至石河子市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焊接及吹扫废渣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当地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填埋处置。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对建筑垃圾进行妥善处置，具体措施如下：

①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相关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②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当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施工建筑垃圾中的一部分如建筑废模块、建筑材料下角料、废管材、断残钢筋头等可以回收利用的优先回收利用；另一部分无法回收利用的，施工单位集中收集后送至石河子市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

③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做到及时处置，避免占用土地对城市景观造成不良影响。

（2）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均加盖篷布，以防止行驶过程中固体废物的散落。

（3）施工结束后，站场废物全部进行清理，对可回收物优先回收处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6.1.5 施工期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严格控制施工期占地面积，按设计及规划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作业，减少土壤扰动。

（2）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应按规定的道路行驶，减少对土壤的碾压，减少碾压造成的土壤紧实度增加及养分流失。

（3）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不得随意抛洒，应集中收集并及时清运，防止污染

物进入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6.1.6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过程中严格规定车辆和各类工作人员的活动范围，不随意踩踏农田、砍伐野生植被，尽量不侵扰野生动物的栖息地。

(2) 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场地进行平整，对永久占地进行砾石铺垫等地面硬化处理，以减少风蚀量。

(3) 环境管理措施

①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避免各种污染物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并进一步影响其上部生长的荒漠植被；避免强噪声环境的出现，避免对野生动物的惊扰。

②加强对施工人员和职工的教育，强化保护野生动植物的观念，严禁捕杀任何野生动物。

(4) 一般耕地保护措施

①本项目不占用农田，建设施工过程严格控制作业范围，严禁超范围施工作业，尽量远离农田，严禁占用农田施工；对施工材料进行必要的围挡、加盖篷布等，以减少对周边农田的影响。

②严格控制站场永久占地，不得随意扩大占地面积。

③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施工过程中严格规定各类工作人员活动范围，使之限于在各工区和生活区范围内活动，禁止施工人员对植被尤其是农作物的采摘和砍最大限度减少对地表植被生境的破坏。

④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废弃材料等进行分类收集，集中运至指定场所进行处理，严禁随意丢弃在农田或周边环境；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恢复农田及周边的生态环境。

6.1.7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1) 对站场占地范围内进行夯实，永久占地的地表层铺压砾石层或采取水泥硬化，减少扬尘，定期洒水抑尘。

(2) 严格控制和管理运输车辆的运行范围，不得离开运输道路及随意驾驶。

由专人监督负责，以防破坏土壤和植被。

(3) 土方回填后应予以平整、压实，以免发生水土流失。经过的斜坡、土坎等地段，工程设计中应修筑护坡堡坎的方式来防止水土流失。

(4) 限行彩条旗：为严格控制和管理施工期间车辆行驶的范围，减轻对周边区域的扰动，在施工作业区两侧拉彩条旗以示明车辆行驶的边界，以避免增加对地表的扰动和破坏。

(5) 洒水降尘：施工扰动区易产生扬尘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产生一定的水土流失。对本防治区进行定期洒水，减少施工过程中因风蚀造成的水土流失。

6.1.8 防沙治沙措施

为避免项目区土壤沙化，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关于加强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38号）中有关规定，执行以下防沙治沙防治措施：

(1) 土地临时使用过程中发现土地沙化程度加重的，应当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

(2) 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使施工人员知法、懂法、守法，自觉保护林草植被，自觉履行防治义务。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

(3) 施工结束后对场地进行平整，清运现场遗留的污染物。

(4) 施工期间严格执行生态保护措施，杜绝破坏植被、造成沙化的行为。

(5) 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严禁乱碾乱轧，避免对项目占地范围外的区域造成扰动。

(6) 对项目永久占地范围硬化，采用水泥地面或铺垫。

(7) 加强对野生植物的保护，严禁破坏梭梭、怪柳等优良固沙植被；加强运营期管理，严禁随意开设巡检道路，防止因人为扰动而导致项目区沙化。

6.2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6.2.1 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选用质量可靠的设备、仪表、阀门等；定期对站场内各设备、阀门等密封点每周进行目视观察，以防止跑、冒、漏、滴现象的发生；泵、压缩机、阀门至少每 6 个月检测一次；法兰及其他连接件、其他密封设备至少每 12 个月检测一次；设备与管线组件初次启用或检维修后，应在 90d 内进行泄漏检测。当检测到泄漏时，对泄漏源应予以标识并及时修复。发现泄漏之日起 5d 内应进行首次修复，应在发现泄漏之日起 15d 内完成修复。

(2) 每个停工检修期内对各类处理设备、事故罐的完好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应在该停工检修期内完成修复；若延迟修复，应将相关方案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编制检查与修复记录并至少保存 3 年。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玛河气田处理站厂界 NMHC 的浓度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6.2.2 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采出水和装置排污废水收集至污水罐内，定期清运至 81#联合站进行处理。

(2) 定期对处理站的设备、阀门进行检查，一旦发现异常，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

(3)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

建设单位要大力推行清洁生产，站内管道、设备、污水贮存构筑物要严格施工质量，加强巡检力度，防止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并注意在生产过程中对废水收集系统的保护，定时对管道接口检查、维修。

采用高质量的油气处理设备，防止油水泄漏；定期对站内的设备、阀门进行检查，一旦发现异常，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凝析油“跑、冒、滴、漏”的发生。

②分区防控

根据站内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以及潜在的地下水污染源分类分析，将站内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指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指生产管理区，如停车棚等。

重点防渗区：指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长期储存或泄漏不容易及时发现或处理的区域。主要为三相分离器、脱固体杂质橇处理装置。

※防渗要求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地下水分区防控措施要求，重点防渗区的单元或设施的防渗性能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一般防渗区的防渗层防渗性能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设备、地下管道或建构筑物防渗的设计使用年限分别不低于相应设备、地下管道或建、构筑物的设计使用年限，防渗层由单一或多种防渗材料组成，地下水污染设防的单元或设施的地面坡向排水口或排水沟，当污染物有腐蚀性时，防渗材料具有耐腐蚀性能或采取防腐处理。

本工程各生产单元分区及防渗要求见表。

表 6.2-1 各生产单元分区防渗要求一览表

防渗分区	生产单元	主要设施	防渗性能
简单防渗区	新建车棚	停车棚	一般地面硬化
重点防渗区	玛河气田处理站 新增设备区	三相分离器、脱固体杂质橇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④污染监控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地下水监测点数量应不少于 1 个，监测因子为 pH、石油类、COD、氨氮等。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可利用油区已有水源井作为地下水监测井。

对跟踪监测点监测结果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建立档案，并定期向安全环保部门汇报，对于常规监测数据应该进行公开。如发现异常或发生事故，加密监测频次，并分析污染原因，确定泄漏污染源，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⑤应急响应

针对应急工作需要，参照相关技术导则，结合地下水污染治理的技术特点，成立应急指挥中心，负责编制应急方案，组建应急队伍，组织实施演习，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支援行动。

（4）含油废水依托可行性分析

81#联合处理站采出水系统于 2012 年实施了改造（批复文号：克环保函〔2012〕225 号），并于 2015 年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意见文号：克环保函〔2015〕569 号）。目前，站内污水设计处理规模为 $17000\text{m}^3/\text{d}$ ，采出水处理采用重力沉降+混凝沉降+压力过滤处理工艺，原油处理站 5000m^3 沉降罐排出的含油污水进入 2 座 2000m^3 重力除油罐进行重力沉降，初步除去污水中的乳化油；出水进入 2 座 1000m^3 反应缓冲罐，经反应提升泵打入 3 座 500m^3 反应罐内，同时在反应提升泵进水总线上投加水质净化剂，在反应罐内中心反应筒上腔投加离子调整剂、中腔投加净化凝聚剂，药剂在罐内中心反应筒混合反应后，进入外环沉降区进行沉降分离，破乳后的污油与凝聚后的固体微粒与水分离，通过排污管线排出。经反应罐处理净化后的出水靠重力，进入 2 座 2000m^3 斜板沉降罐进行二次沉降。沉降后的水经 1 座 2000m^3 过滤缓冲罐然后进入 2 座 2000m^3 净化水罐，出水水质执行《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3）中相关要求，净化水经外输泵提升后，输至 701、702、703、801、802 各注水泵站。

目前站内富余处理能力为 $7122\text{m}^3/\text{d}$ ，本项目含油废水产生量为 $729\text{m}^3/\text{a}$ ，新增污水处理量仅为 $2.4\text{m}^3/\text{d}$ ，81#联合处理站采出水富余处理能力可满足项目需求。注水系统下辖 5 个注水站，担负着采油二厂大部分的注水任务，本项目水量较小，注水系统可以消纳，依托可行。

6.2.3 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1）合理布局各生产设备，设备选型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
- （2）定期给机泵等设备加润滑油和减振垫，对各种机械设备定期保养。
- （3）提高工艺过程自动化水平，尽量减少人员与噪声的接触时间，加强噪声防范，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经以上措施，玛河气田处理站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6.2.4 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 （1）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过滤材料、废脱汞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沾油

废防渗材料，均属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在采气一厂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最终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各类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要求，相关资料存档备查。具体如下：

①危废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在危险废物收集过程中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2)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3)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4)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5)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各类危险废物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标签信息填写完整详实；盛装危废后的废包装桶及时转运至处置场所进行处置；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

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等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危险废物的收集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收集时应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使用安全。

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在采气一厂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该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运营管理要求：危险废物存入危险废物暂存场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暂存场状况，及时清理暂存场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危险废物暂存场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④危险废物的运输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在委托运输协议中应明确双方的义务和责任；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3）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等有

关规定，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 采气一厂已按照年度建立了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备案，项目建成后总体按照既定计划进行危险废物管理。

(5) 采气一厂已建立了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了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处置等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6) 采气一厂已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有关要求制定，按年度建立了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备案，项目建成后总体按照既定计划进行危险废物管理。

(7) 运营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的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8) 运营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将其擅自倾倒处置；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应当按照其特性分类进行，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9) 建设单位应与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协议中要明确双方的义务和责任，约定处置方应依法合规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完毕后报告委托方。

(10) 危险废物贮存依托可行性分析

检修、维修及管线刺漏等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含油污泥不在玛河气田作业区临时贮存，直接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和沾油废防渗材料临时贮存在采气一厂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该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于2017年12月1日取得原新疆兵团第八师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关于玛河采气作业区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表的批复》（八师环审〔2017〕131号），2020年5月22日，通过企业自主验收。该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临时储存场四周设250mm厚钢砼挡墙，墙高3.5m，棚拟采用轻型门式钢架结构，占地面积54.67m²，建筑面积50.05m²，棚长度为7.7m，宽度为6.5m，高5.1m；地面为不发火砼地坪，墙

体、裙脚及地坪防渗做法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储存棚设集液沟将泄漏废液导入集液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相对较少，现有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可满足项目需求，依托可行。

（11）危险废物处置依托可行性分析

目前项目区危险废物依托克拉玛依顺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量较小，相对于上述单位危险废物处理能力所占比例很小，故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6.2.5 运营期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

运营期产生的采出水和装置排污废水排至罐内，由罐车拉运至 81#联合站处理，处理达标用于注水开发，不外排；各类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产生的各类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从源头减少了污染物的产生。

（2）防渗措施

详见前节 6.2.2 章节。

6.2.6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定时巡查站场设备设施等，及时清理落地油，降低土壤污染。

（2）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工作，提高环保意识，特别是对野生动物和自然植被的保护。严禁砍伐植被。

（3）提高驾驶人员技术素质、加强责任心，贯彻安全驾驶机动车辆的行为规定，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杜绝疲劳驾车等行为，减少对道路两侧植被的破坏。

（4）严禁捕杀任何野生动物，在站场周边设置宣传牌，通过宣传和严格的检查管理措施，达到保护生态环境的目的。

（5）定期开展农田土壤跟踪监测。

6.3 温室气体管控措施

选择操作灵活、密封性能好的阀门产品，减少天然气的泄漏；合理选择节能型电气设备，使功率损耗最小。

6.4 退役期环境保护措施

6.4.1 退役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 运输车辆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

(2) 在退役清理施工操作中应做到文明施工，防止水泥等的洒落与飘散；尽量避开大风天气进行作业。

6.4.2 退役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退役期主要是对各项处理设施的拆除，油气处理设施清洗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悬浮物，采用罐车就近拉至油田处理站处理。

6.4.3 退役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选用低噪声机械和车辆。

(2) 加强设备检查维修，保证其正常运行。

(3) 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合理规划运输路线，禁止运输车辆随意高声鸣笛。

6.4.4 退役期固废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 地面设施拆除、清理等工作中会产生废弃管线、废弃建筑残渣，应集中清理收集。拆除设备外运清洗后可回收利用，废弃建筑残渣外运至当地建筑垃圾填埋场，不得遗留在场地内影响土壤环境质量。

(2) 油气处理装置中的容器设备清理会产生含油污泥，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3) 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均加盖篷布，以防止行驶过程中固体废物的散落。

6.4.5 退役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随着井区开采时间的延长，其储量将逐年降低，最终进入退役期。当开发接近尾声时，各种机械设备将停止使用，站场内设备设施陆续被拆卸、转移，原有的大气污染物、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对环境的影响将会逐渐减弱甚至消失。

站场经过清理后，永久性占地范围内的水泥平台或砂砾石铺垫应进行清理，然后根据周边区域的自然现状对其进行恢复，使站场恢复到相对自然的一种状态。

通过宣传教育的形式，使施工工作人员对于在项目区生存的野生动物及植物有基本的认识与了解。在退役期施工过程中，如遇到保护植物应进行避让，严禁随意踩踏破坏；遇到保护动物时，应主动避让，不得惊扰、伤害野生动物，不得破坏保护动物的生息繁衍地，禁止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施工活动。

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的普及、教育工作，强化保护野生动植物的观念，让施工人员明确破坏保护植物，捕猎、杀害保护动物的法律后果，理解保护野生动植物的重要意义。

通过采取以上生态保护措施，对于减少植被破坏、减缓水土流失、抵制荒漠化发展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可有效保护脆弱的荒漠生态环境。

6.4.6 生态恢复治理方案

（1）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的一般要求

根据《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废弃井回填技术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本工程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需遵循以下要求：

①采取有效预防和保护措施，避免或减轻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造成的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

②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过程控制”的原则，将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贯穿开采的全过程。

（2）站场生态恢复治理

拆除处理站各项生产设施，清除地面硬化、砾石铺垫，释放永久占地。最后进行场地清理，清除各种固体废物，并对场地进行平整，避免影响植被自然恢复。

（3）植被恢复措施及恢复要求

工程施工结束后，应对站场的临时占地内的土地进行平整，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玛河气田处理站各项处理装置及相应设施应做到不漏油、不漏气、不漏电，站场无油污、无垃圾。各类机动车辆固定线路，禁止随意开路。

工程施工结束后应按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中矿山工业场地生态恢复要求，进行景观和植被恢复。站场拆除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施工迹地，平整、压实，以便自然恢复。各项清退工作完成后，应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按规定完成退役工程的验收。

6.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6.5.1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完善各站场的环境保护工程，及时清除、处理各种污染物，保持安全设施的完好，杜绝火灾的发生。

（2）站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

（3）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说明发生处理设备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说明与人员有关的安全问题。提高职工安全意识，识别事故发生前异常状态，并采取相应措施。

（4）发生火灾时，事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通知断电，立即停产，并拉响警报。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迅速安排抢险人员到达事故现场。

（5）安全保障组设置警戒区域，撤离事故区域全部人员，封锁通往现场的各个路口，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防止因火灾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和伤亡。

（6）根据风险评价结果，如发生火灾，附近工作人员应紧急撤离至安全地带，防止火灾燃烧产生的有害物质对人体造成伤害。

（7）当火灾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在确保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及时控制消防冷却水次生污染的蔓延。

6.5.2 农田的风险防范措施

（1）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应立即启动相应的环境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立

即关闭阀门切断污染源，控制凝析油污染面积，对凝析油进行集中收集处理。同时及时通知可能受影响的人员进行疏散；切断一切可能扩大污染范围的环节，严防污染区域的扩大。采取围、堵等措施限制固体废弃物和溢油扩散范围；将溢油最大限度地回收，对少量确实无法回收的油，采用铲除油泥层等有效方法，以降低残油对生态环境的污染程度；迅速布点监测，在第一时间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浓度，出具监测数据，评估污染物转移、扩散速率；对污染状况进行跟踪调查，根据监测数据分析，预测污染迁移强度、速度和影响范围，及时调整对策。

(2) 操作人员应密切注意设备运行状况，发现管件破裂刺漏等问题及时处理；作业现场应配备消防设备以备应急救援。

6.5.3 环境风险应急处置要求

(1) 应急处置要求

发生事故时，如处理设备泄漏事故，上层能收集的凝析油回收至原油处理系统处理，无法收集的凝析油和受浸染的土壤等含油污泥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HW08 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若发生不可控风险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由应急领导小组对事故进行处理。

(2) 管线事故应急措施

管线事故风险不可能绝对避免，在预防事故的同时，为可能发生的故事制定应急措施，使事故造成的危害减至最小程度。

①按顺序关井

在管线发生断裂、漏油事故时，按顺序关井。抢修队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抢修，做好环境污染防范工作，把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②回收泄漏采出液

首先限制地表污染的扩大。油受重力和地形的控制，会流向低洼地带，应量防止泄漏石油移动。在可能的情况下应进行筑堤，汇集在低洼坑中的地表油，用车及时进行收集；将严重污染的土壤集中收集，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接收处置。

(3) 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①发生火灾时，事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通知断电，立即停产，并拉响警报。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迅速安排抢险人员到达事故现场。

②安全保障组设置警戒区域，撤离事故区域全部人员，封锁通往现场的各个路口，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防止因火灾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和伤亡。

③根据风险评价结果，如发生火灾，附近工作人员应紧急撤离至安全地带，防止火灾燃烧产生的有害物质对人体造成伤害。

④当火灾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在确保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及时控制消防冷却水次生污染的蔓延。

(4) 应急预案

本项目投产后归属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管理，将其纳入采气一厂现有应急预案—《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玛河气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从而对环境风险进行有效防治。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应及时对《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玛河气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6.5.4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一览表

本工程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详见表。

表 6.5-1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玛河气田处理站天然气处理系统改扩建工程
建设地点	项目区行政隶属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北距石河子市中心城区约 10km
地理坐标	玛河气田处理站：*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为天然气、凝析油，主要分布在新建处理设备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运营期新增处理设备发生破损造成天然气和凝析油泄漏，污染土壤和大气，泄漏凝析油可能通过包气带渗漏进入地下含水层，污染地下水；泄漏的油气若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污染大气环境。事故发生概率较低，发生事故后，及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站内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在路口处设置风向标；项目投产后应纳入《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玛河气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6 环保投资分析

项目总投资 1099.58 万元，环保投资约 74 万元，占总投资的 6.73%。本工程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6.6-1。

表 6.6-1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一览表

阶段	环境要素	项目名称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施工机械尾气	使用达标油品，加强设备维护	3
		站场等施工产生的施工扬尘	运输车辆应加盖篷布，临时土方覆盖，防尘布（或网），逸散性材料运输采用苫布遮盖	2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	送至当地建筑垃圾填埋场	2
运营期	废水	含油废水	采用收集罐收集，由罐车拉运至 81#联合站处理	1
	固废	废过滤材料、废脱汞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沾油废防渗材料	集中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16
	噪声	站场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设置隔声间等措施	2
退役期	固体废物	站场拆除的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清运至当地建筑垃圾填埋场	10
	生态恢复	临时占地和永久占地	完工后迹地清理并平整压实、施工临时占地和原来站场的永久占地释放后植被和土壤的恢复	15
环境管理		环境监理	严格监督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	15
地下水保护措施		站内新建设施装置区采取分区防渗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站内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		2
合计				74

7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7.1 环境管理机构

7.1.1 环境管理机构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下设质量安全环保处，负责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范围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各二级单位下设环保科，各生产单位设专职环保员，负责生产单位的环保工作。

采气一厂的环保工作由新疆油田公司安全环保处领导，并全过程监督该建设工程的环境保护管理，环保设施建设工作。建设项目经理部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全面负责该井区开发建设期的环境管理工作。本项目进入生产运行期后，井区主要管理工作均依托采气一厂完成，采气一厂负责本项目生产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工作，设一名专（兼）职环保工程技术人员负责本项目建设期的环保工作及站场内外环保设施的运行和检查工作，以及环境污染事故处理和报告。

7.1.2 环境管理体制

新疆油田分公司已经建立了环境保护指标体系，对各二级单位的环保指标完成情况按《新疆油田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各项指标进行考核。推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明确各单位企业行政一把手为本单位环保第一责任人，并规定了应负的法律责任和行政责任，其他行政领导和机关处室也都有明确环保职责，初步形成了领导负责，部门参加，生态环境部门监督管理，分工合作，各负其责的环境管理体制。

7.2 生产区环境管理

7.2.1 日常环境管理

（1）搞好环境监测，掌握污染现状

定时定点监测站场环境，以便及时掌握环境状况的第一手资料，促进环境管理的深入和污染治理的落实，消除发生污染事故的隐患。

废气污染源的控制是重点加强集中油气集输过程中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以加强管理作为控制手段，减轻对周围环境产生的污染，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环境保护目标。

（2）加强环保设备的管理

建立环保设备台账，制定主要环保设备和场所的操作规程及安排专门操作人员进行管理，建立重点处理设备的“环保运行记录”等。

（3）落实管理制度

除了加强环保设备的基础管理外，尚需狠抓制度的落实，制定环保经济责任考核制度，以提高各部门对环境保护的责任感。

日常工作的管理与调配，应明确机构，有专人负责与协调。要求做好废弃物的处理、场地的清理等每日例行的环保工作。

7.2.2 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与管理

（1）对事故隐患进行监护

对污染事故隐患进行监护，掌握事故隐患的发展状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对各类重大事故隐患，应本着治理与监护运行的原则进行处理。在目前技术、经济等方面能够解决的，要通过技术改造或治理，尽快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对目前消除事故隐患有困难的，应从管理和技术两方面对其采取严格的现场监护措施，在管理上要加强制度的落实，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加强巡回检查和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2）强化专业人员培训和建立安全信息数据库

有计划、分期分批对环保人员进行培训，聘请专家讲课，收看国内外事故录像和资料，吸收这些事件中预防措施和救援方案的制定经验，学习借鉴此类事故发生后的救助方案。平时要经常进行人员训练和实践演习，锻炼队伍，以提高他们对事故的防范和处理能力。建立安全信息数据库或信息软件，使安全工程技术人员及时查询所需的安全信息数据，用于日常管理和事故处置工作。

（3）加强风险管理

由于本项目不确定潜在事故因素无法预测，因此有必要制定相应的风险对策，

不断改进识别不利影响因素，从而将运营期各类风险水平控制在合理的、可接收的范围内，以达到减少事故发生、经济合理地保证安全运行管理技术的目的。

7.2.3 HSE 管理工作内容

结合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工艺流程、污染源和风险源、危害和影响程度识别和评价的结果，侧重在以下方面开展工作：工艺流程分析、污染生态危害和影响分析、泄漏事故危害和风险影响分析、建立预防危害的防范措施、制定环境保护措施以及建立准许作业手册和应急预案。

7.2.4 环境监督机构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审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监督该工程的环保竣工验收制度执行情况以及日常环境管理。

7.2.5 施工期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应加强对施工单位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与管理，施工单位应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严格落实本报告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施工期环境保护要求；建立环境保护档案，对施工期采取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记录，保留施工前后施工区域的影像资料，便于建设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施工期相关的施工期环境保护行动计划见表7.2-1。

表7.2-1 施工期环境保护行动计划

序号	影响因素	环保措施	实施单位	实施时间	监督单位
1	生态环境	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占地面积，规定施工活动范围，减少临时占地和对地表的扰动。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应负责及时清理现场，使之尽快自然恢复，将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降到最低。严禁施工人员踩踏植被和猎捕野生动物，禁止侵扰野生动物栖息地。施工产生的土方，应合理规划，合理利用。对于拟永久使用的站场建设完成后，应因地制宜地进行硬化或地表恢复。	工程承包商	施工期	第八师石河子市生态环境局
2	水环境	管线试压废水用于施工洒水抑尘，混凝土养护废水主要靠自然蒸发处理；生活污水排至生活污水防渗收集池内，定期拉运至石河子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土壤环境	按规定的施工范围进行作业，可有效减少土壤扰动，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可避免污染物进入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4	声环境	在站场施工过程中，选用效率高、噪声低的设备，并注意设备的正确使用和经常性维护，保持较低噪声水平。 运输车辆限速、尽量减少鸣笛			
5	大气环境	逸散性材料运输、装卸和堆放过程中采取加盖苫布等抑尘措施，严禁散落和尘土飞扬。施工期各机械设备应使用高品质的柴油，加强设备的维护，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			
6	水土流失、土地沙化	合理安排时间，挖、填方尽量避开大风天气，堆放土方时，尽量减小土方坡度。管沟开挖、填方作业时应尽量做到互补平衡，避免土方堆积。严格按规划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作业，不得随意开辟施工便道。施工后期，及时做好施工迹地的清理工作。做好施工后期的迹地恢复工作，包括土地平整，创造局部小环境以利于植被的恢复等，防止水土流失及土地沙化			
7	固体废物	工程施工单位应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工程施工单位应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将其清运至石河子市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焊接及吹扫废渣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当地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填埋处置。			

7.2.6 运营期环境管理

- (1) 建立和实施井区运营期的健康、安全与环境（HSE）管理体系。
- (2) 贯彻执行国家、地方及上级部门有关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律及法规。
- (3) 加强环保管理人员的培训、教育，学习先进的环保管理理念，提高管理人员的技术水平与业务能力，定期对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根据环保水平的发展进步持续改进、强化运营期的环境保护与管理要求。
- (4) 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技术和经验交流活动，推广先进技术和科研成果；参加调查、分析、处理环境污染事故，并负责统计上报事故的基本情况 & 处理结果，协同有关部门制定防治污染事故措施，并监督实施。
- (5) 项目运行后 3 至 5 年内，须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对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以及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跟踪监测和验证评价，对存在问题提出补救方案或者改进措施，不断完善和提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效性，切实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为确保项目环保实施的落实，最大限度地减轻生产开发对环境的影响，运营期管理的主要内容见表 7.2-2。

表 7.2-2 运营期环境保护行动计划

序号	影响因素	环保措施	实施单位	实施时间	监督单位
1	生态环境	继续做好施工地的地表恢复工作，利用冬季融雪和夏季降雨使地貌慢慢得以自然恢复。培训巡检人员相关环境保护知识，更好地保护沿线植被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	运营期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
2	大气环境	加强对各场站的设备巡检，定期对设备及管线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			
3	声环境	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维护，使其处于运行良好的状态。			
4	水环境	含油废水集中收集后送至 81#联合站处理。			
6	环境管理	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和事故应急体系，实施环境监测计划。			
7	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对重大隐患和重大事故能够快速做出反应并及时处理			
8	固体废物处置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沾油废防渗材料以及事故状态产生的含油污泥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接收、处置和转运；废过滤材料交由厂家回收或第三方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7.2.7 排污许可管理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六条规定：“属于本名录第 1 至 107 类行业的排污单位，按照本名录第 109 至 112 类规定的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等通用工序实施重点管理或者简化管理的，只需对其涉及的通用工序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不需要对其他生产设施和相应的排放口等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实施后不涉及锅炉、水处理、工业炉窑及表面处理等通用工序，故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7.2.8 退役期环境管理

退役期主要内容见表 7.2-3。

表 7.2-3 退役期的环境保护行动计划

序号	影响因素	环保措施	实施单位	实施时间	监督单位
1	生态环境	做好退役期的地表恢复工作，拆卸、迁移站场设备，恢复地貌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	退役期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	声环境	退役期间加强施工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序号	影响因素	环保措施	实施单位	实施时间	监督单位
3	大气环境	在对原有的设备拆卸、转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扬尘，故需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同时闭井工作避开大风等恶劣天气，避免对周围空气造成影响	气一厂		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
4	水环境	管线拆除排出的废液，由罐车拉运至 81 [#] 联合站，不排入周围环境，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	固体废物处置	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及时清运			

7.2.9 事故风险的预防与管理

(1) 对风险事故隐患进行监护

对事故隐患进行监护，掌握事故隐患的发展状态，积极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根据国内外油气田开发过程中相关设施操作事故统计和分析，工程运行风险主要来自第三方破坏、管道腐蚀和失误操作。对以上已确认的重大事故隐患，应本着治理与监护运行的原则进行处理。在目前技术、经济等方面能够解决的，要通过技术改造或治理，尽快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对目前消除事故隐患有困难的，应从管理和技术两方面对其采取严格的现场监管措施，在管理上要加强制度的落实，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加强巡回检查。

(2) 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系统

强化专业人员培训，聘请专家讲课，收看国内外事故录像资料，吸收这些事件中预防措施和救援方案的经验，学习借鉴此类事故发生后的救助方案。在日常生活中要经常进行人员训练和实践演习，锻炼指挥队伍，以提高他们对事故的防范和处理能力。

建立安全信息数据库或信息软件，使安全工程技术人员能及时查询到所需的安全信息数据，用于日常管理和事故处置工作。

7.3 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

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管理要求见表 7.3-1 和表 7.3-2。

7.4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应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24 号）、《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环办综合〔2021〕32 号）规定，并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相关要求，可通过政府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公司应公开以下内容：

（1）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中文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行业类别、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企业性质，以及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等情况，还包括主要产品与服务、生产工艺的名称，以及生产工艺属于国家、地方等公布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目录（名录）的情况；

（2）环境管理信息，主要为有效期内或正在申请核发或变更的全部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包括但不限于排污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的相关信息；还包括环境保护税缴纳信息、依法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信息、环保信用评价等级等情况；

（3）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包括主要污染防治设施的名称、对应的产污环节、处理的污染物、对应排污口的名称、编号、年度非正常运行的设施名称、排放的污染物、次数、日期及时长、主要原因；污染防治设施由第三方负责运行维护的应当提供运维方信息。

（4）企业应当就排污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新获得、变更、撤销等情况，披露变更事项、批复机关、批复文件文号、批复时间、批复原文内容等信息；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表 7.3-1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清单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治理措施	实际排放量	厂界浓度 (mg/m ³)
处理站新增处理设备的阀门、法兰等	NMHC	0.053t/a	选用质量可靠的设备、仪表、阀门等；定期对设备、阀门等检查	0.053t/a	4
	汞	0.008g/a	定期更换脱汞剂；选用质量可靠的设备、仪表、阀门等	0.008g/a	0.016

表 7.3-2 噪声、废水及固废等污染物排放清单

类别		环保措施	运行参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防振垫+基础减振等	85~90dB(A)	噪声	昼 60dB(A)、夜 50dB(A)
废水	含油废水	罐车拉运至 81#联合站采出水处理装置处理	729m ³ /a	石油类	/
固体废物	废过滤材料	集中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2.8m ³ /2a	石油类	/
	废脱汞剂		61.5m ³ /2a	汞	
	废润滑油		1.5t/a	石油类	/
	废润滑油桶		0.09t/a	石油类	/
	沾油废防渗材料		0.1t/a	石油类	/

7.5 环境监测与监管

7.5.1 施工期开展环境工程现场监理建议

为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将环境管理制度从事后管理转变为全过程管理，建议实施环境监理。

由于建设单位聘请相关环境监理机构对施工单位、承包商、供应商和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环保法律法规、制度、标准、规范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特别是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监理检查工作，目的是协助建设单位落实施工期间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和施工合同中的环保规定，确保项目建设符合有关相关要求。因此建议建设单位外聘环保专业人员，对各作业阶段进行环境监理工作。

（1）环境监理人员要求

①环境监理人员必须具备环保专业知识，精通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了解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环保要求。

②必须接受过 HSE 专门培训，有较长的从事环保工作经历。

③具有一定的油气田开发和输油气管道建设的现场施工经验。

（2）环境监理人员主要职责

①监督施工现场对“环境管理方案”的落实。

②协助 HSE 部门负责人汇报环境管理现状，并根据发现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

③协助 HSE 部门负责人宣传贯彻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④对 HSE 工作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查，评价其责任，并提出改进意见。

环境监理工作计划及重点见表 7.5-1。

表 7.5-1 现场环境监理工作计划

序号	场地	监督内容	监理要求
1	站场建设现场	1) 施工作业是否超越了限定范围，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是否进行了及时清理；2) 废气、噪声是否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是否妥善处理；3) 防渗措施是否满足要求。	环评中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	其他	1) 施工结束后是否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地貌，是否及时采取	

序号	场地	监督内容	监理要求
		了生态恢复和水土保持措施；2）有无砍伐、破坏施工区以外的植被，有无伤害野生动物等行为	

7.5.2 运营期环境保护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HJ1248-2022）相关要求，定期对污染源和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具体见表 7.5-2。

表 7.5-2 生态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对象	监测频率	监测点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监测时间	监测单位
污染源	废气	1 次/年	玛河气田处理站厂界	NMHC	GB39728—2020	竣工验收后开始	委托监测或建设单位自行监测
				汞	GB16297-1996		
		1 次/年	玛河气田处理站站场内	NMHC	GB37822-2019		
	噪声	4 次/年	玛河气田处理站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12348-2008 2 类		
环境质量现状	地下水环境质量跟踪监测计划	1 次/年	利用一五二团十连 1 口水源井进行监测	石油类	GB/T14848-2017 III类；石油类参照 GB3838-2002 III类	竣工验收后开始	委托监测或建设单位自行监测
	土壤环境	1 次/5 年	玛河气田处理站内新增装置区	石油烃、汞、砷、六价铬	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生态环境	1 次/3 年	永久占地范围外 300m 范围内	植被覆盖率、植物多样性组成	/		

7.5.3 环境设施验收建议

（1）验收范围

①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配套建成的治理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以及各项生态保护设施等。

②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环保措施。

（2）验收内容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中有关规定开展验收。环保验收建议清单见表 7.5-3。

表 7.5-3 “三同时”竣工验收调查建议清单

治理项目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位置	防治措施	治理要求	验收标准
废气	无组织废气	NMHC	玛河气田处理站	选用质量可靠的设备、仪表、阀门等；定期对站场内各设备、阀门等检修维护	保持正常运行，减少无组织排放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
		汞		定期更换脱汞剂；选用质量可靠的设备、仪表、阀门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水	生产、检修污水	石油类	玛河气田处理站	81#联合处理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	处理达标后回注	查阅拉运记录
噪声	各类机泵	等效连续A声级	玛河气田处理站	隔声、基础减振，采用低噪声设备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固废	废润滑油、沾油废防渗材料	HW08类	玛河气田处理站	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接收、转运和处置		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废脱汞剂	HW29类				
	废过滤材料、废润滑油桶	HW49类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永久占地防渗措施基层为0.5m厚夯实黏土+砂砾层					处理站防渗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并完善，环保机构及人员是否设置到位；施工期是否有环境监理报告或施工环保检查记录，是否保留必要的影像资料			

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8.1 环境效益分析

项目开发建设对环境造成的损失主要表现在工程占地造成的环境损失；突发事件污染造成的环境损失和其他环境损失。

工程占地主要为处理站、架空线路等工程占地，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包括破坏原有地表构造，使地表裸露，加剧水土流失。但在加强施工管理和采取生态恢复措施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三废”和噪声影响较小；临时性占地的植被得到初步恢复后，生物损失将会逐渐减少；施工期的各种污染物排放均属于短期污染，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运营期废气、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废水及固体废物均可实现妥善处置，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但在事故状态下，由于自然因素及人为因素的影响，引起管道泄漏事故，将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由于事故程度不同，对环境造成的损失也不同，损失量的估算只能在事故发生后通过各种补偿费用来体现。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对该地区的资源开发、经济结构的优化及其他相关产业的带动发展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8.2 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开发的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气田开发对当地工业和经济的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具有明显的促进作用，能够带动一批相关工业、第三产业的发展，给当地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本项目开发是支持地区经济发展的一项重大举措，对于提供就业机会，增加部分人员收入，提高当地的 GDP，提高当地税收有着积极的作用。

8.3 环境综合效益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拟建工程的实施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拟建工程采取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治理措施，对声环境、地下水水环境产生的影响可接受，从生态环境、土壤环境影响角度拟建工程建设可行，环境风险可防控，做到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措施效益的同步发展。

8.4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由于工程占地会带来一定的环境损失。因而在油田开发过程中，需要投入必要的资金用于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等，实施相应的环保措施后，不但能够起到保护环境的效果，同时节约经济开支，为企业带来双赢。

9 结论与建议

9.1 建设项目概况

本次拟拆除玛河天然气处理站已建停车棚，新建 1 座三相分离器、1 座脱固体杂质橇（含脱汞），设计处理气量 $40 \times 10^4 \text{Nm}^3/\text{h}$ ；在四股流换热器凝析油进口处新增 1 套凝析油空冷器，配套建设自控、通信等工程。项目总投资 1099.58 万元，环保投资约 74 万元，占总投资的 6.73%。

9.2 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石河子市 SO_2 、 NO_2 、 CO 、 O_3 、TSP 长期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 $\text{PM}_{2.5}$ 、 PM_{10} 的年均值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区 NMHC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 $2.0 \text{mg}/\text{m}^3$ 要求， H_2S 监测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推荐值要求。

（2）地下水

除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总硬度、钠和硫酸盐超标外，其余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限值，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总硬度、钠和硫酸盐超标原因主要为天然背景值偏高；总大肠杆菌群、细菌总数可能是受到生活污水的污染。

（3）声环境

各噪声监测点位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背景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土壤

项目区占地范围内土壤各监测因子浓度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标准。占地范

围外的土壤中重金属元素含量相对较低，小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表.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的 $\text{pH}>7.5$ 所列标准；土壤中石油烃浓度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要求。

9.3 主要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

（1）生态环境

本次改扩建工程不新增占地，拆除现有停车棚后在原址建设，现场踏勘时地表为水泥硬化或砾石铺垫地面，未见植物生长。因此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

（2）大气环境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扬尘、施工机械及车辆尾气，施工期短暂，施工期的废气污染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油气处理过程中阀门、法兰等部位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汞，处理站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不应超过 $4.0\text{mg}/\text{m}^3$ ），汞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制要求。项目区所处地域空旷，无组织废气可以得到较好扩散。预测结果表明对大气污染物浓度贡献值小，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施工期合理规划运输道路线路，尽量利用油田现有的公路网，施工车辆严格按照规定线路行驶，严禁乱碾乱压。严禁在大风天气进行土方作业。粉状材料及临时土方等在施工区堆放应采取覆盖防尘布，逸散性材料运输采用苫布遮盖。优化施工组织，缩短施工时间，施工结束后尽快对施工场地进行整理和平整，减少风蚀量。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减少施工期的大气污染。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定期对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保养维护。

运营期玛河气田处理站新增设备选用质量可靠的设备、仪表、阀门等；定期对站内各设备和阀门进行检查、检修，以防止跑、冒、漏、漏现象的发生；事故状态

下，天然气通过火炬放空系统放空。

（3）水环境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混凝土养护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自然蒸发。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采出水、装置排污等含油废水，由罐车拉运至 81#联合站处理，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事故状态下对地下水的污染主要为管道泄漏，管道泄漏是以点源形式污染地下水，其污染迁移途径为地表以下的包气带和含水层。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和施工车辆，施工期设备选型上采用低噪声的设备，施工设备要经常检查维修，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加强施工场地管理，合理疏导进入施工区的车辆，禁止运输车辆随意鸣笛。施工短暂，只对局部环境造成影响，待施工结束后这种影响也随之消失，施工期噪声仅对施工人员产生影响；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站场各类机泵产生的噪声和井下作业各设备及巡检车辆等，源强 75~100dB(A)。运营期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强度较大的设备进行减噪处理；定期给机泵等设备加润滑油和减振垫，对各种机械设备定期保养；加强噪声防范，做好个人防护工作。站场边界昼夜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不会出现扰民影响，对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5）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石河子市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运营期废过滤材料、废脱汞剂、废润滑油、沾油废防渗材料、废润滑油桶和事故状态下含油污泥集中收集后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负责转运、接收、无害化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以妥善处置，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6）土壤环境

施工期按规定的施工范围进行作业，可有效减少土壤扰动，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可避免污染物进入土壤环境造成污染。运营期巡检车辆按气田巡检道路行驶，加强站场巡检，避免因“跑、冒、滴、漏”或泄漏事故发生造成凝析油进入土壤，发生泄漏事故时应及时清理落地油，受浸染的土壤交由具备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可降低对土壤环境质量的影响程度。

（7）环境风险

运营期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天然气和凝析油，风险潜势为 I，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类型主要为天然气和凝析油泄漏，发生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运营期处理设备发生破损造成天然气和凝析油泄漏，污染土壤和大气，泄漏凝析油可能通过包气带渗漏进入地下含水层，污染地下水；泄漏的油气若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污染大气环境。在站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在站场路口等处设置风向标，以便发生事故时人员能迅速向上风向疏散；按消防规定配备泡沫灭火器、干粉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站场内各设备、阀门、法兰等采用质量合格的产品，定期进行巡检、维修及保养；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项目投产后应纳入《新疆油田分公司采气一厂玛河气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9.4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项目进行了三次网上公示、1次张贴公告、2次报纸公示，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9.5 经济损益性分析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由于地面设施建设等都需要占用一定量的土地，因此带来一定的环境损失。因而在气田开发过程中，需要投入必要的资金用于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等，实施相应的环保措施后，不但能够起到保护环境的效果，同时节约经济开支，为企业带来双赢。

9.6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本次评价根据工程的特点，提出了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和监测计划，要求建设单位务必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措施。

9.7 总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规划、环保政策及“三线一单”的要求，选址选线合理。运营期废气能实现“达标排放”，工业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实现“无害化”处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仍可以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开发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区域生态系统或生物多样性产生较大影响；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但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其影响是可防可控的。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建设可行。

